

庄田二期生猪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编制单位：湖南景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茶陵龙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目录

目录.....	I
概述.....	V
第 1 章 总则.....	1
1.1 评价原则.....	1
1.2 编制依据.....	1
1.3 评价因子筛选及评价标准.....	5
1.4 评价工作等级及评价范围.....	9
1.5 环境保护目标.....	14
第 2 章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6
2.1 拟建工程概况.....	16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4
2.3 水平衡分析.....	31
2.4 污染源强分析.....	32
2.5 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48
第 3 章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49
3.1 自然环境调查与评价.....	49
3.2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51
3.3 区域面源污染状况调查.....	56
第 4 章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58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58
4.2 营运期环境影响预测与分析.....	65
4.3 环境风险评价.....	78
第 5 章 环境保护措施及经济技术论证.....	85
5.1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论证.....	85
5.2 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论证.....	89
5.3 污染防治措施汇总.....	104
第 6 章 环境经济效益分析.....	106

6.1 环保投资估算.....	106
6.2 环境效益分析.....	107
6.3 结论.....	107
第 7 章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108
7.1 环境管理.....	108
7.2 环境监测.....	111
7.3 环保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计划.....	112
第 8 章 项目可行性分析.....	116
8.1 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116
8.2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120
8.3 总平面布置可行性分析.....	123
8.4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分析.....	124
8.5 项目环评文件不予审批情况判断.....	125
第 9 章 结论与建议.....	126
9.1 建设项目概况.....	126
9.2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26
9.3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论.....	127
9.4 项目建设可行性评价结论.....	129
9.5 公众参与结论.....	130
9.6 综合结论.....	130
9.7 建议.....	131

附表

附表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

附表 2：大气环境影响自查表

附表 3：地表水环境影响自查表

附表 4：土壤环境自查表

附表 5：环境风险自查表

附件

附件 1：标准函

附件 2：委托函

附件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质保单

附件 4：茶陵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文件

附件 5：营业执照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3：项目环保目标分布及环境保护距离图

附图 4：项目监测点位分布图

附图 5：项目周边水系图

概述

一、项目由来

生猪养殖是湖南的传统优势产业。在全国占有重要地位，产值居全国第 5 位，生猪出栏量居全国第 2 位，全省年外销生猪 3200 多万头，其中销往港澳活大猪 38 万头，中、仔猪 280 多万头，活大猪出口排全国第 2 位，猪肉出口排全国第 5 位，出口的中仔猪占港澳市场的 80%左右，生猪出栏率、人平生猪出栏量居全国第一位。全国肉类产量百强县中，湖南省有 14 个。生猪养殖是农业生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抓好生猪生产，保持生猪的合理供应，对稳定市场供应、满足消费需求、增加农民收入、促进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稳定市场供应的意见》（国发[2007]22 号）文件，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必须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在切实搞好市场供应的同时，建立保障生猪生产稳定发展的长效机制，调动养殖户（场）的养猪积极性，从根本上解决生猪生产、流通、消费和市场调控方面存在的矛盾和问题。

生猪养殖是农业生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抓好生猪生产，保持生猪的合理供应，对稳定市场供应、满足消费需求、增加农民收入、促进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猪稳产保供工作。农业农村部把生猪稳产保供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2019 年为促进生猪产业发展，国家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接连出手，发布支持养猪新政策，严格规范禁养区划定和管理，允许使用耕地养猪，为生猪生产提供多重保障。2019 年 8 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发出《关于保障生猪养殖用地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强调要完善生猪生产的用地政策，鼓励利用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和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及原有养殖设施用地进行生猪养殖生产，各地可进一步制定鼓励支持政策。

茶陵县是湖南省有名的生猪调出大县，养猪业是茶陵县农业中的优势产业和支柱产业，规模养殖趋势非常明显。近年来，茶陵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生猪产业的发展，按照“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和“生态优先、供给安全、结构优化、强牧富民”的指导方针不断优化生猪养殖结构，推动生猪产业高质高效发展。受非洲猪瘟疫情的影响，2019 年全县生猪出栏 55.4 万头，同比下降了 19.7%，生猪存栏和能繁均受到一定程度影响。为恢复生猪产能，保障市场供应，2019 年 11

月8日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发展保障市场供应的政策措施》，严格落实“菜篮子”县市区长负责制，突出畜牧业转型升级的总战略，进一步加快畜牧业生产方式转变，加强现代畜牧业支撑保护体系建设，深化结构调整，优化区域布局，构建现代畜牧业产业体系，走优质、高效、安全、生态和循环利用的可持续发展道路，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畜禽产品竞争力增强，努力实现茶陵畜牧业现代化和可持续发展。

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是一家集原种猪扩繁、优质商品猪养殖、饲料加工销售于一体的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2018年，公司在茶陵县高陇镇庄田村建设有养殖基地《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茶陵生猪产业扶贫项目高陇镇庄田养殖场建设项目》，项目占地面积224亩，存栏育肥猪50000头，年出栏约150000头肥猪。

茶陵龙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是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致力于创新铸就品质、绿色成就品牌的新型农业现代化，实现客户、员工、社会和谐共赢发展。现茶陵龙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拟投资28735.44万元，在茶陵县高陇镇庄田建设1个年存栏1.2万头母猪繁殖基地——庄田二期生猪养殖基地建设项目。项目租赁面积约415亩，基地占地面积230亩，建设生猪养殖栏舍及生猪养殖场配套所需检验、实验、环保设施、有机肥厂房及仓库、隔离、消毒、中转等生猪养殖附属配套设施等，总建筑面积约12.11万m²，项目建成达产后，年向社会提供优质商品肥猪300000头、淘汰母猪4132头（其中淘汰后备母猪412头，淘汰经产母猪3720头）。

二、建设项目特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拟在茶陵县高陇镇庄田建设1个年存栏1.2万头母猪繁殖基地，按配怀舍、分娩舍、保育舍形成工厂化生产线，项目采取重力式干清粪工艺，猪粪、猪尿经固液分离后，猪尿、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后回用于猪舍外除臭喷淋用水等，多余废水外排；猪粪、沼渣及污泥经高温好氧发酵、腐熟后用于制作有机肥。项目运营过程中将会产生及排放恶臭气体，通过采取猪舍内加强饲养管理，猪舍外采用酸洗喷淋除臭系统等处理。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不涉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不属于城市和城镇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地区，不属于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规定需特殊保护的其它区域。

三、环境影响评价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委托湖南景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常年存栏 1.2 万头母猪，年向社会提供优质商品肥猪 300000 头。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畜牧业 03 3 牲畜饲养 031”中的“年出栏生猪 50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量）及以上的规模化畜禽养殖”，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对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了详细的调查，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并详细研究了项目的设计方案，最终确定本项目的环评技术路线和重点内容。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导则、规范，分析、预测工程施工期及营运期对环境的影响以及周边环境对本工程的影响，提出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书。

四、分析判定相关情况

1.4.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A0313 猪的饲养”，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2）畜牧养殖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2017 年 5 月 31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 号）文件中，明确指出：“（四）要严格落实畜禽规模养殖环评制度。规范环评内容和要求。对畜禽规模养殖相关规划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调整优化畜牧业生产布局，协调畜禽规模养殖和环境保护的关系。新建或改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应突出养分综合利用，配套与养殖规模和处理工艺相适应的粪污消纳用地，配备必要的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利用设施，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十二）加快畜牧业转型升级。优化调整生猪养殖布局，向粮食主产区 and 环境容量大的地区转移。大力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建设自动喂料、自动饮水、环境控制等现代化装备，推广节水、节料等清洁养殖工艺和干清粪、微生物

发酵等实用技术，实现源头减量。”

本项目建设自动喂料、自动饮水、环境控制等现代化装备，项目粪便进行综合利用，经高温好氧发酵、腐熟后用于制作有机肥；养殖污水经处理后尽可能回用于喷淋除臭，减少废水的排放量，符合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相关要求的。

《农业部关于印发<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行动方案（2017—2020 年）>》(农牧发[2017]11 号)中指出“提升种养结合水平。以发展生态循环农业、促进果菜茶质量效益提升为目标，以果菜茶优势产区、核心产区、知名品牌生产基地为重点，支持引导农民和新型经营主体积造和施用有机肥，实现节本增效、提质增效。健全畜禽粪污还田利用和检测方法标准体系。加大有机肥、沼肥施用装备研发推广力度。引导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和现代农业产业园率先实现农牧循环发展，带动形成一批种养结合的典型模式。”在区域重点及技术模式中“(四)中东部地区：包括安徽、江西、湖北和湖南 4 省，是我国粮食主产区和畜产品优势区，位于南方水网地区，环境负荷较高，重点推广的技术模式：一是“粪污专业化能源利用”模式。依托大规模养殖场或第三方粪污处理企业，对一定区域内的粪污进行集中收集，通过大型沼气工程或生物天然气工程，沼气发电上网或提纯生物天然气，沼渣生产有机肥，沼液直接农田利用或浓缩使用。二是“污水肥料化利用”模式。对于有配套农田的规模养殖场，养殖污水通过三级沉淀池或沼气工程进行无害化处理，配套建设肥水输送和配比设施，在农田施肥和灌溉期间，实行肥水一体化施用：三是“污水达标排放”模式。对于无配套农田的规模养殖场，养殖污水固液分离后通过厌氧、好氧进行深度处理，达标排放或消毒回用。”本项目属于推广模式三，即对养殖污水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猪稳产保供工作。2019 年以来，农业农村部把生猪稳产保供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9 月以来，农业农村部相继召开东北和南方片区会，指导东北地区扩群增养，要求南方地区尽快遏制下滑趋势。成立恢复生猪生产协调办公室，加强生产和政策情况调度，约谈 11 个生猪生产下降幅度较大的省份。以国务院办公厅名义印发《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会同有关部门出台 17 项政策措施，全国 31 省（区、市）印发生猪稳产保供实施意见。在市场拉动和政策推动下，生猪生产已出现止降回升的积极变化，但恢复生产发展保障市场供给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任务十分艰巨。当前首先是把生猪生产抓上去，确保各

项既定目标如期实现。2019年9月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联合《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55号）要求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通知指出，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之外，不得划定禁养区。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法规之外的其他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禁养区划定依据。对禁养区内关停需搬迁的规模化养殖场户，优先支持异地重建，对符合环保要求的畜禽养殖建设项目，加快环评审批。2019年12月农业农村部先后发布了《加快生猪生产恢复发展三年行动方案》（农牧发[2019]39号）、《农业农村部关于调整动物防疫条件审查有关规定的通知》（农牧发[2019]42号，2019.12.19），暂停执行关于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等场所的选址距离规定，并对年出栏5000头以上的生猪养殖场建设，开展环评告知承诺制试点，建设单位提交承诺书和环评报告的，可以不经开工前的评估审查，直接作出审批决定。

本项目的建设贯彻执行上述文件精神。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目前国家产业政策及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相关政策要求。

1.4.2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2001）相符性分析

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畜禽养殖业选址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

- ①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及缓冲区；
- ②城市和城镇居民区，包括文教科研区、医疗区、商业区、工业区、游览区等人口集中地区；
- ③县级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禁养区域；
- ④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规定需特殊保护的其它区域。

（2）新建、改建、扩建的畜禽养殖场选址应避开（1）中规定的禁建区域，在禁建区域附近建设的，应设在（1）中规定的禁建区域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或侧风向处，场界与禁建区域边界的最小距离不得小于500m。

表 1 本项目场址与选址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表

选址条件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在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區、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及缓冲区建设	本项目所在地不是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區、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及缓冲区	符合
禁止城市和城镇居民区，包括文教科研区、医疗区、商业区、工业区、游览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建设	本项目所在地不位于城市和城镇居民区	符合
禁止在县级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禁养区域建设	根据茶陵县人民政府《茶陵县畜禽养殖禁养和限养区域划分规定》（茶政办发[2012]51 号，2012.4.2），本项目不在限养区、禁养区范围。	符合
禁止在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规定需特殊保护的其它区域建设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规定需特殊保护的其它区域	符合
场界与禁建区域边界的最小距离不得小于 500m	周边居民距离项目场界最近距离为 760m，项目区域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集雨范围。	符合

根据表 1 可知，本项目选址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2001）选址要求，选址位于《茶陵县畜禽养殖禁养和限养区域划分规定》（茶政办发[2012]51 号，2012.4.2）中的非禁养区。

五、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影响

据项目特点，本项目污水经处理后尽可能回用于喷淋除臭系统，多余废水才外排；项目粪便进行资源化利用，经高温好氧发酵、腐熟后用于制作有机肥；项目周边主要为林地、耕地，居民较少，声环境评价范围内无居民，养殖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显著，因此，本次评价主要关注的环境问题为：

- （1）废水：养殖污水排放对区域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 （2）废气：养殖过程产生的恶臭污染物可能对附近环境造成影响。
- （3）固体废弃物：病死猪尸体无害化处理设施故障，防疫等固体废弃物如果不能得到妥善处理将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六、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社会效益明显。项目粪便进行综合利用，经高温好氧发酵、腐熟后用于制作有机肥；养殖污水经处理后尽可能回用于喷淋除臭系统，减少废水的排放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在环境可承受的范围内。因此，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切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和风险防控，可做到废水、废气和噪声达标排放、粪便沼渣全部综合利用，从环境保护技术角度而言，

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第 1 章 总则

1.1 评价原则

突出环境影响评价的源头预防作用，坚持保护和改善环境质量。

（1）依法评价

贯彻执行我国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政策和规划等，优化项目建设，服务环境管理。

（2）科学评价

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方法，科学分析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

（3）突出重点

根据建设项目的工程内容及其产排污特点，明确与环境要素间的作用效应关系，对建设项目主要环境影响予以重点分析和评价。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1 日）；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 3 月 1 日）；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7 年 7 月 2 日修订）；
- （9）《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 年 4 月 24 日）；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 年 8 月 30 日）；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2 月 29 日修订）；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9 年 1 月 1 日）；
- （1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 (14)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643 号, 2014 年 1 月 1 日);
- (15) 《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 9 月 29 日修正);
- (16) 《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6.1);
- (17) 《株洲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20.7.1 实施)。

1.2.2 规章、政策

- (1)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2018]4 号, 2018.7.16);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 2015.12.15.);
- (3) 《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 (环发[2012]77 号, 2012.7.3);
- (4)《关于印发<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医发[2005]25 号);
-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4〕47 号);
- (6)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务院, 2015 年 4 月 2 日);
- (7) 《大气污染物防治行动计划》(国务院, 2013 年 9 月 10 日);
- (8)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务院, 2016 年 5 月 28 日);
- (9)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 (国办发[2017]48 号, 2017 年 5 月 31 日);
- (10)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10]151 号, 2010 年 12 月 30 日);
- (11) 《农业综合开发区域生态循环农业项目(2017-2020)》(农办计 [2016]93 号, 2016.9);
- (12) 《关于做好畜禽规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31 号);
- (13) 《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联合, 环办土壤〔2019〕55 号, 2019.9);
- (14) 《环境保护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水体〔2016〕144 号);

(15)《农业部关于印发<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行动方案(2017—2020年)>》(农牧发[2017]11号);

(16)《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规范(试行)>的通知》(农办牧[2018]1号)(农办牧[2018]2号);

(1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4〕47号);

(18)《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生猪规模养殖环评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872号);

(19)《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农办牧[2020]23号);

(20)《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5〕103号);

(21)《湖南省县级以上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湘政发[2016]176号);

(22)《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转型升级推进现代畜牧业发展的意见》(湘政办发〔2016〕27号);

(23)《湖南省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规定》(湘政办发〔2017〕29号);

(24)《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湘政发〔2018〕20号);

(25)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

(26)《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

(27)《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市区畜禽养殖区的通告》(株政告[2012]3号);

(28)《株洲市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6-2020年)》;

(29)《茶陵县畜禽养殖禁养和限养区域划分规定》(茶政办发[2012]51号,2012.4.2);

(30)《关于保障生猪养殖用地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39号)源部办公厅,2019.9.4);

- (31) 《加快生猪生产恢复发展三年行动方案》（农牧发[2019]39 号，2019.12.4）；
- (32) 《农业农村部关于调整动物防疫条件审查有关规定的通知》（农牧发[2019]42 号，2019.12.19）；
- (33) 《湖南省主要水系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DB43/023-2005）。

1.2.3 相关技术导则及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
- (9)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
- (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 (1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2020 年 1 月 1 日实施；
- (12) 《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处置技术规范》（农业部 2004.11.14）；
- (13) 《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 号，2017.7.3）；
- (14)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2001）；
- (15) 《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
- (16)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 36195—2018）
- (17) 《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GB7959-2012）；
- (18) 《规模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性技术指南（试行）》（HJ-BAT-10）；
- (19) 《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16548-2006）；
- (20) 《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农办牧[2018]1 号）。

1.2.4 技术性文件及相关资料

- (1) 环评委托书；
- (2) 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

(3) 《茶陵县高陇镇年存栏 1.2 万头母猪繁殖基地建设项目（即庄田二期生猪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农业部南京设计院；2021 年 1 月；

(4) 建设方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3 评价因子筛选及评价标准

1.3.1 评价因子筛选

根据工程性质、污染物排放特点和环境特征，确定本项目评价因子，评价因子见表 1.3-1。

表 1.3-1 环境评价因子筛选

环境要素	评价因子		影响评价因子
	现状评价因子	污染源因子	
环境空气	NO ₂ 、S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NH ₃ 、H ₂ S	NH ₃ 、H ₂ S、NO _x 、SO ₂	NH ₃ 、H ₂ S
地表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	COD _{Cr} 、氨氮、总氮、总磷	COD _{Cr} 、氨氮
地下水	pH、色度、总硬度、耗氧量、氨氮、硫酸盐、挥发酚、总大肠菌群	COD _{Cr} 、氨氮	/
声环境	Leq(A)	Leq(A)	Leq(A)
固体废物	/	粪便、沼渣、污泥、病死猪、生活垃圾、医疗废物等	粪便、沼渣、污泥、病死猪、生活垃圾、医疗废物等
生态环境	植被破坏	/	/

1.3.2 评价标准

根据《关于“庄田二期生猪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本次评价拟执行标准如下：

1.3.2.1 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标准中未包含因子 NH₃、H₂S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参考限值” 有关标准要求，见表 1.3-2。

表 1.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小时平均	日平均	年均值	
1	PM ₁₀	—	0.15	0.07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	PM _{2.5}	—	0.075	0.035	
3	SO ₂	0.5	0.15	0.06	
4	NO ₂	0.2	0.08	0.04	
5	CO	10	4	—	
6	O ₃	0.2	0.16	—	
7	硫化氢	0.01	—	—	HJ2.2-2018 中表 D.1
8	氨	0.2	—	—	

(2) 地表水

地表水：茶水、白鹿泉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农灌渠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水作类标准。

表 1.3-3 地表水水质评价标准 单位：mg/L，其中 pH 值、粪大肠菌群除外

项目	水温	pH (无量纲)	DO	COD _{Cr}	高锰酸盐指数	BOD ₅	NH ₃ -N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硫化物	挥发酚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	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限制在：周平均最大温升≤1，周平均最大温降≤2	6~9	≥5	20	6	4	1	0.2	1.0	0.05	0.2	0.005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水作类	25	5.5~8.5	—	150	—	60	—	—	—	5	1	1
项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氟化物	铜	锌	砷	汞	镉	六价铬	硒	铅	氰化物	粪大肠菌群(个/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	0.2	1.0	1	1	0.05	0.0001	0.005	0.05	0.01	0.05	0.2	10000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水作类	5	2	0.5	2	0.05	0.001	0.01	0.1		0.2	0.5	4000

(3) 地下水

项目区域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具体标准见表 1.3-4。

表 1.3-4 地下水质量标准单位：mg/L，pH 值除外

项目	pH	NH ₃ -N	氯化物	硫酸盐	硝酸盐	亚硝酸盐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挥发性酚类
III类	6.5~8.5	0.5	250	250	20.0	1.0	0.3	0.002
项目	铜	锌	砷	汞	镉	镍	铅	六价铬
III类	1.0	1.0	0.01	0.001	0.005	0.02	0.01	0.05

(4) 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08）中 2 类标准，见表 1.3-5。

表 1.3-5 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GB3095-2008）中 2 类标准	60	50

(5) 土壤环境

根据评价范围的土地使用功能，项目属于设施农用地，项目用地土壤环境执行《畜禽养殖产地环境评价规范》（HJ568-2010）中《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内土壤环境质量评价指标限值》，项目周边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中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标准值见 1.3-6。

表 1.3-6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kg，pH 值除外

区域	pH	镉	汞	砷	铜	铅	铬	锌	镍
养殖场	-	1.0	1.5	40	400	500	300	500	200
养殖场周边	≤5.5	0.3	0.5 (水田) 1.3 (其他)	30 (水田) 40(其他)	150 (果园) 50(其他)	80(水田) 70(其他)	250 (水田) 150 (其他)	200	60
	5.5< pH≤6.5	0.4 (水田) 0.3 (其他)	0.5 (水田) 1.8 (其他)	30 (水田) 40(其他)	150 (果园) 50(其他)	100 (水田) 90(其他)	250 (水田) 150 (其他)	200	70
	6.5< pH≤7.5	0.6 (水田) 0.3 (其他)	0.6 (水田) 2.4 (其他)	25(水田) 30(其他)	200 (果园) 100 (其他)	140 (水田) 120 (其他)	300 (水田) 200 (其他)	250	100
	>7.5	0.8 (水田) 0.6 (其他)	1.0 (水田) 3.4 (其他)	20 (水田) 25(其他)	200 (果园) 100 (其他)	240 (水田) 170 (其他)	350 (水田) 250 (其他)	300	190

1.3.2.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

项目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5-2001），H₂S 和 NH₃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沼气燃烧及柴油发电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具体见表 1.3-7、表 1.3-8。

表 1.3-7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场界排放标准

序号	控制指标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1	NH ₃ ≤	4.9kg/h (15m)，场界无组织 1.5 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二级标准中新 扩改建标准
2	H ₂ S≤	0.33kg/h(15m),场界无组织 0.06 mg/m ³	
3	臭气浓度≤	70 (无量纲)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表 1.3-8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二氧化硫	550	0.40
氮氧化物	240	0.12
颗粒物	120	1.0

(2) 废水

项目废水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具体指标见表 1.3-9。

表 1.3-9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编号	监测项目	标准值
1	化学需氧量 (COD)	≤400mg/L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150mg/L
3	悬浮物 SS	≤200mg/L
4	氨氮	≤80mg/L
5	总磷	≤8mg/L
6	类大肠菌群	10000 个/L
7	蛔虫卵	2 个/L

(3) 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3-1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 (A)

昼间	夜间
70	55

表 1.3- 11 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

项目必须设置废渣的固定储存设施和场所，储存场所要有防止粪便渗漏、溢流措施，其废渣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5-2001)中的废渣无害化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1.3-12。

表 1.3- 12 畜禽养殖业废渣无害化环境标准

控制项目	指标
粪大肠菌群数	≤10 ⁵ 个/公斤
蛔虫卵	死亡率≥95%

病死猪处理执行《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16548-2006），同时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2001）中的相关要求；粪便处理执行《粪便无害化卫生标准》（GB7959-1987）；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08）；其它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_18599-2020)。医疗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1.4 评价工作等级及评价范围

1.4.1 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和评价范围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猪舍、污水处理厂、有机肥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间等排放的恶臭气体（H₂S 和 NH₃）。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规定，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的分级是根据项目污染源调查结果，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第 i 个污染物），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其中 P_i 定义为：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mg/m³；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g/m^3 。

C_{0i} 一般选用 GB3095 中 1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的二级浓度限值；如项目位于一类环境功能区，应选择相应的一级浓度限值；该标准中未包含的污染物，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2 确定的各评价因子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对于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评价等级划分表见下表：

表 1.4-1 评价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本次评价采用 AERSCREEN 估算模式进行估算，废气估算结果见表 1.4-2。

表 1.4-2 本项目废气估算结果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mu\text{g}/\text{m}^3$)	$C_{\max}(\text{mg}/\text{m}^3)$	$P_{\max}(\%)$	离源距离(m)
1	猪舍恶臭	NH_3	200	5.50E-04	0.28	318
		H_2S	10	1.83E-04	1.83	
2	污水处理厂恶臭	NH_3	200	8.35E-03	4.18	112
		H_2S	10	3.25E-04	3.25	
3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间恶臭	NH_3	200	9.77E-04	0.49	77
		H_2S	10	1.02E-04	1.02	
4	有机肥厂恶臭	NH_3	200	5.92E-04	0.30	122
		H_2S	10	8.87E-05	0.89	

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最大值为 4.18%，低于 10%，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判定依据，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确定为二级。评价范围是为以养殖区为中心，边长为 5km 的矩形区域。

1.4.2 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和评价范围

（1）地表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养殖废水、猪舍冲栏废水、洗消间废水、员工生活废水，本项目拟新建一座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拟采用“格栅+集污池+固液分离机+集污调

节池+絮凝池 1（2 组并联）+初沉池（2 组并联）”作为预处理工艺，“AF 厌氧池（2 组并联）+絮凝池 2（2 组并联）+中沉池（2 组并联）+污水调配池（2 组并联）+一级好氧处理系统（6 组两级 A/O 好氧系统并联）+污水收集池+臭氧接触氧化+过度池+二级好氧处理系统（A/O 好氧系统）”作为生物处理工艺，“臭氧反应池+混凝沉淀池+臭氧消毒脱色池+放流水池+标准排放口”作为深度处理工艺，经处理后的废水尽可能回用于喷淋除臭系统，多余废水外排至沟渠，经白鹿泉流入茶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根据排放方式和废水排放量划分评价等级，见表 1.4-3。

表 1.4-3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text{m}^3/\text{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text{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B	间接排放	-

注 1：水污染物当量数等于该污染物的年排放量除以该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计算排放污染物的污染物当量数，应区分第一类水污染物和其他类水污染物，统计第一类污染物当量数总和，然后与其他类污染物按照污染物当量数从大到小排序，取最大当量数作为建设项目评价等级确定的依据。

注2：废水排放量按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的废水种类统计，没有相关行业排放标准要求的通过工程分析合理确定，应统数从大到小排序，取最大当量数作为建设项目评价等级确定的依据。计含热量大的冷却水的排放量，可不统计间接冷却水、循环水以及其他含污染物极少的清净下水的排放量。

注3：厂区存在堆积物（露天堆放的原料、燃料、废渣等以及垃圾堆放场）、降尘污染的，应将初期雨污水纳入废水排放量，相应的主要污染物纳入水污染当量计算。

注4：建设项目直接排放第一类污染物的，其评价等级为一级；建设项目直接排放的污染物为受纳水体超标因子的，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注5：直接排放受纳水体影响范围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的特征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等保护目标时，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注6：建设项目向河流、湖库排放温排水引起受纳水体水温变化超过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且评价范围有水温敏感目标段、入冲刻时，评价等级为一级。

注7：建设项目利用海水作为调节温度介质，排水量 ≥ 500 万 m^3/d ，评价等级为一级；排水量 < 500 万 m^3/d ，评价等级为二级。

注8：仅涉及清净下水排放的，如其排放水质满足受纳水体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的，评价等级为三级A。

注9：依托现有排放口，且对外环境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的直接排放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参照间接排放，定为三级B。

注10：建设项目生产工艺中有废水产生，但作为回水利用，不排放到外环境的，按三级B评价。

本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为直接排放，外排废水量为 $Q=71.1\text{t/d}$ ， $W=6906.5$ ，故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二级。

评价范围：项目废水受纳水体沟渠（废水排放口上游 500m 至入白鹿泉口，长约 2.0km）及白鹿泉（沟渠入白鹿泉上游 500m 至白鹿泉汇入茶水口，长约 2.4km）。

（2）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拟建项目不处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不属于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源保护区、也不属于补给径流区，属于一般地区，地下水环境不敏感。

建设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1.4-4 地下水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项目类别 环境敏感程度	I	II	III
敏感	一	一	二
较敏感	一	二	三
不敏感	二	三	三

根据附录 A，本项目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II 类项目，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的评价等级分级表，确定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范围为项目建设地周边 6km^2 范围内。

1.4.3 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和评价范围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 2 类，建设前后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在 $3\text{dB}(\text{A})$ 以下，场界周围 200m 内无居民分布，评价范围内受影响的人数无显著变化。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规定要求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定应为二级，评价范围为场界外 200m 范围内。

1.4.4 生态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和评价范围

本项目租赁面积约 415 亩，基地占地面积约为 230 亩， $<2\text{km}^2$ ，项目所在地为一般区域，确定本次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为三级，评价范围项目所在地范围内及周边 200m 区域的生态环境调查及评价。

1.4-5 生态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影响区域生态敏感性	工程占地（水域）范围		
	面积 $\geq 20\text{km}^2$ 或长度 $\geq 100\text{km}$	面积 $2\text{km}^2\sim 20\text{km}^2$ 或长度 $50\text{km}\sim 100\text{km}$	面积 $\leq 2\text{km}^2$ 或长度 $\leq 50\text{km}$
特殊生态敏感区	一级	一级	一级
重要生态敏感区	一级	二级	三级
一般区域	二级	三级	三级

1.4.5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及评价范围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 $Q=q_1/Q_1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相关要求，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均为 I，即本项目环境风险可开展简要分析。见表 1.4-6。本项目通过对风险评价因子的定性分析，确定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进行分析，从而提出合理可行的措施。

1.4-6 风险评价等级判据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评价范围：以项目所在地为中心，3km 范围内区域。

1.4.6 土壤环境评价及评价范围

本项目为牲猪养殖，属于农林牧渔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 III 类。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项目租赁面积约 415 亩，基地占地面积约为 230 亩（ 15hm^2 ），介于 $5\sim 50\text{hm}^2$ 之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占地规模为中型。

项目所在地周边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判定依据如表 1.4-7 所示。本项目所在地周边有耕地，故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判定为敏感。

1.4-7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详

见表 1.4-8。

1.4-8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占地规模 敏感程度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判定，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评价范围为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

1.5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初步调查，区域为农村，无重点保护文物和珍稀动植物。本次评价根据周围居民分布、污染特征等确定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1.5-1。

表 1.5-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功能与规模	与工程相对位置关系及距离	是否有山体阻隔	中心坐标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古城村居民	集中居民区,约 180 户	东面、760-1600m	有	东经 113° 48' 7.93678", 北纬 26° 58' 42.342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星锋村居民	集中居民区,约 80 户	东南面、900~1800m	有	东经 113° 47' 35.87902", 北纬 26° 57' 45.88376"	
	祖安村居民	集中居民区,约 50 户	西南面、1450~2350m	有	113° 46' 30.64341", 北纬 26° 57' 41.21028"	
	石冲村居民	集中居民区,约 80 户	西面, 1000~1750m	有	东经 113° 46' 32.00942", 北纬 26° 58' 42.35838"	
	石冲村居民	集中居民区,约 150 户	北面, 1050~2600m	有	东经 113° 47' 30.09963", 北纬 26° 59' 31.02438"	
地表水环境	沟渠	南面, 接纳水体, 排水、灌溉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中的水作类标准
	白鹿泉	东南面, 废水经沟渠流经 1.5km 后进入白鹿泉, 主要功能为农业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茶水	南面，废水经沟渠流经 1.5km 后进入白鹿泉，再经白鹿泉流经 1.9km 后进入茶水，主要功能为农业用水	(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鸭塘水库	西面，约 500m，位于排水沟渠的上游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中的水作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场区周边地下水	场区周边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
声环境	/	项目养殖场场界外 200m 范围内无居民	《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
生态环境	养殖区周边 200m 范围内		
土壤环境	养殖区周边 50m 范围内的耕地、林地		

第 2 章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拟建工程概况

2.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庄田二期生猪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项目租赁面积约 415 亩，基地面积约为 230 亩，总建筑面积约 12.11 万 m²，年存栏 1.2 万头母猪。

建设地点：茶陵县高陇镇庄田

建设单位：茶陵龙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

资金及来源：项目总投资 28735.44 万元，公司自筹 8735.44 万元，贷款 20000.00 万元。

建设进度：项目计划于 2021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6 月底基本建成。

2.1.2 项目选址及周边环境关系

项目选址于茶陵县高陇镇庄田，场址所在地周围 0.5km 范围内无村庄，四周主要为林地，属典型农村环境。项目使用土地不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项目区不在自然遗产地、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世界遗产、重要水源地、鸟类迁徙通道等重点生态区域范围内，项目不涉及茶陵县生态保护红线。项目区域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集雨范围。

2.1.3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拟在茶陵县高陇镇庄田建设 1 个年存栏 1.2 万头母猪繁殖基地，按配怀舍、分娩舍、保育舍形成工厂化生产线，建设生猪养殖栏舍及生猪养殖场配套所需检验、实验、环保设施、有机肥厂房及仓库、隔离、消毒、中转等生猪养殖附属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租赁面积约 415 亩，基地面积约为 230 亩，总建筑面积约 12.11 万 m²。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1。

表 2.1-1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类别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容积	结构	备注
主体工程	配怀舍		2 栋, 1 栋 5 层、1 栋 6 层, 总建筑面积约为 41741.7m ²	砖混+混凝土	
	分娩舍		2 栋、5 层, 总建筑面积约为 25993.0m ²		
	保育舍		2 栋、5 层, 总建筑面积约为 31238.0m ²		
辅助工程	洗消间		2 栋、5 层, 面积 4526.5m ²		
	配电房		1 栋、1 层, 面积 287.9m ²		
	饲料塔		62 个, 面积 1093.68m ²		
办公生活	门卫		1 栋、1 层, 面积 220.78m ²		
	生活综合楼		1 栋、4 层, 面积 6062.84m ²		
公用工程	给排水		项目生产生活用水来源于打井取水, 满足生产、生活、消防需求;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 雨水排入附近沟渠, 废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部分回用, 多余废水外排至沟渠, 再经白鹿泉流入茶水。		
	供电		采用乡镇供电线路		
	通风		采用风机+水帘进行通风散热		
	供热		分娩舍和保育舍采用电保温灯供暖保温		
	消防		消防栓等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设施		拟新建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800m ³ /d, 拟采用“格栅+集污池+固液分离机+集污调节池+絮凝池 1 (2 组并联)+初沉池 (2 组并联)”作为预处理工艺, “AF 厌氧池 (2 组并联)+絮凝池 2 (2 组并联)+中沉池 (2 组并联)+污水调配池 (2 组并联)+一级好氧处理系统 (6 组两级 A/O 好氧系统并联)+污水收集池+臭氧接触氧化+过度池+二级好氧处理系统 (A/O 好氧系统)”作为生物处理工艺, “臭氧反应池+混凝沉淀池+臭氧消毒脱色池+放流水池+标准排放口”作为深度处理工艺。	砖混+混凝土	
	废气	猪舍恶臭	优化养殖工艺 (饲料营养结构、用量、控制饲养密度等), 源头减少 N、S 元素损失。		
			过程控制: 养殖区及时清运粪污, 封闭管道输送。		
			末端治理: 猪舍排气口采用酸洗喷淋除臭系统。		
		污水处理厂恶臭	污水处理厂除臭系统		
		有机肥厂恶臭	有机肥厂除臭系统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间恶臭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间除臭系统		
		沼气净化设施	沼气脱硫脱水设施		

	固废	有机肥厂	拟建设的有机肥厂处理规模为 100t/d，采用高温好氧发酵、腐熟、挤压制粒工艺		
		无害化处理车间	拟建设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车间，项目病死猪日产日清，清运至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车间处理，不设置冷库。		
		生活垃圾	日产日清，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混凝土	
		危废暂存间	10m ² 、防渗防水	混凝土	

表 2.1-2 基地主要构建筑物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性质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生产/生活区				
1	门卫	新建	m ²	220.78	1 栋、1 层
2	生活综合楼	新建	m ²	6062.84	1 栋、4 层
3	配怀舍 1	新建	m ²	18973.5	1 栋、5 层
4	配怀舍 2	新建	m ²	22768.2	1 栋、6 层
5	分娩舍	新建	m ²	25993.0	2 栋、5 层
6	保育舍	新建	m ²	31238.0	2 栋、5 层
7	仔猪出猪房	新建	m ²	400	1 栋、1 层
8	中间洗消间	新建	m ²	4526.5	2 栋、5 层
9	高压冲洗房	新建	m ²	79.6	1 栋、1 层
10	配电房	新建	m ²	287.98	1 栋、1 层
11	饲料塔基础	新建	m ²	1093.68	62 个
12	蓄水池	新建	m ²	202.7	
13	死猪运输通道	新建	m ²	92.88	
二	粪污处理区				
1	污水处理车间	新建	m ²	6745.2	2 栋、1 层
2	污水附属房	新建	m ²	612	
3	有机肥处理车间	新建	m ²	1852.7	

2.1.4 产品方案及存栏量

项目拟建设 1 条存栏 12000 头母猪繁殖线，按配怀舍、分娩舍、保育舍形成工厂化生产线，项目建成达产后，形成常年存栏 12000 头母猪，公猪 100 头，年向社会提供优质商品仔猪 300000 头、淘汰母猪 4109 头（其中淘汰后备母猪 374 头、淘汰经产母猪 3735 头）的生产能力。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3。

表 2.1-3 项目总产品方案及存栏量

序号	名称	数量 (头/a)	备注
一	存栏量		
1	母猪	12400 (取整数)	35 天受孕率 92%，分娩率 90% 分娩存栏： $560 \times 4 = 2240$ 头； 配怀存栏：(提前 2-3 天上产房) $112 \div 7 = 16$ 周； 5 周 (1-35 天) 配种前期： $560 \div 90\% \times 5 = 3111$ 头； 8 周 (36-91 天) 配种中期： $560 \div 90\% \times 92\% \times 8 = 4579$ 头； 3 周 (92-112 天) 配种后期： $560 \times 3 = 1680$ 头； 空怀母猪：(超两个情期淘汰 42 天，超期猪 50% 发情配种 (存栏系数 75%)， $42 \div 7 = 6$ 周) $560 \div 90\% \times 10\% \times 6 \times 75\% \text{系数} = 280$ 头； 断奶母猪 1 周：560 头 生产母猪规模： $2240 + 3111 + 4579 + 1680 + 280 + 560 = 12450$
1.1	配怀舍	10210	$3111 + 4579 + 1680 + 280 + 560 = 10210$
1.2	分娩舍	2240	$560 \times 4 = 2240$
2	公猪	100	
3	仔猪 (哺乳 25 天)	24640	$2240 \times 11 = 24640$
4	保育猪	41160	$560 \times 7 \times 11 \times 95\% = 41160$
二	出栏量		
1	商品仔猪	300000 (取整数)	$560 \times 11 \times 95\% \text{断奶成活率} \times 97\% \text{保育成活率} \times 52 \text{周} = 295175$ 头
2	出售淘汰经产母猪	3735	$12450 \text{头生产母猪} \times 30\% \text{年更新率} = 3735$ 头
3	出售淘汰后备母猪	374	$3735 \div 90\% \text{后备利用率} - 3735 \text{头} = 374$ 头

2.1.5 平面布置

本项目主要分为养殖区、环保区、生活综合楼，生活综合楼位于场区北面；养殖区位于场区中部，养殖区主要新建 2 栋配怀舍、2 栋分娩舍、2 栋保育舍；环保区位于场区西面和南面，主要新建污水处理站和有机肥处理车间。

根据项目布局，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1-2001) 的相关要求，做到了生产与办公生活分开、清洁区与污物区分开，场区按生产工艺分区布置，布局合理。

2.1.6 主要原辅料、资源能源消耗指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对原辅料和资源能源消耗情况进行量化。根据《湖南省

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3/T388-2020），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为 100L/ d·人。

猪场用水定额参数见表 2.1-4，主要饲料消耗参数见表 2.1-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表 2.1-6。

表 2.1-4 项目用水定额

用水种类		数量（头）	用水定额	日用水量(m³/d)	年用水量（m³/a）
一、新鲜水					
养殖用水	母猪	12400	15（L/ d·头）	186.00	67890
	公猪	100	12（L/ d·头）	1.2	438
	哺乳仔猪	24640	4（L/ d·头）	98.56	35974
	保育猪	41160	5（L/ d·头）	205.80	75117
员工生活用水		100 人	100（L/ d·人）	10	3650
冲栏用水	配怀舍	41741.7m²	2m³/100m²·次	834.83m³/次	2504.5（转栏冲洗，按年平均冲洗 3 次计）
	分娩舍	25993.0m²	2m³/100m²·次	519.86m³/次	5198.6（转栏冲洗，按年平均冲洗 10 次计）
	保育舍	31238.0m²	2m³/100m²·次	624.76m³/次	4998.1（转栏冲洗，按年平均冲洗 8 次计）
水帘降温用水		78300	0.3（L/ d·头）	23.49	2114.1（按 90 天计）
洗消间用水		4526.5m²	1（L/m²·d）	4.53	1653.5
合计（m³/a）		198537.8			
二、回用水					
除臭喷淋用水					48500

表 2.1-5 项目主要饲料定额消耗指标表

名称	数量（头）	饲料消耗量			备注
		每头猪饲料定额（kg/d）	饲料日消耗量（kg/d）	饲料年消耗量（t/a）	
空怀母猪	280	2.0	566	206	所有饲料以 1.01 倍计算损失饲料
断奶母猪	560	3.5	1980	723	
怀孕前期母猪	3111	2.3	7227	2638	
怀孕中期母猪	4579	2.6	12024	4389	
怀孕后期母猪	1680	3.2	5430	1982	
哺乳母猪	2240	3.9	8823	3221	
公猪	100	3	303	110	
乳猪（1~4 周龄）	24640	0.18	4480	1635	
保育猪	41160	1	41572	15174	
合计	/	/	82405	30078	

表 2.1-6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及资源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1	饲料	t/a	30078	全部外购成品饲料
2	新鲜水	m ³ /a	198537.8	地下水
3	消毒剂	t/a	40	主要成分为氢氧化钠和高锰酸钾,石灰等
4	兽药	t/a	20	从当地畜牧防疫部门(站)购进
5	EM 菌液	t/a	45	从市场购买
6	生物除臭剂(大力可)	L/a	64000	从市场购买
7	电	万 Kwh/a	660	
8	脱硫剂	t/a	4	
9	疫苗	t/a	40	青霉素类、头孢类、氨基糖类等
10	统糠	t/a	12	有机肥辅材主要是用于粪污预处理,在发酵一体机初期使用,等第一批成品有机肥出来后,就直接用成品有机肥来做控制水分的辅材了,不需要其他的添加剂或辅料。

2.1.7 主要设备

生猪养殖场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定位栏、自动喂料系统、转猪车、饲料车等, 公用环保工程设备主要为水帘降温系统、供水系统、照明系统、供电系统、高压冲洗系统、车辆消毒系统、污水处理车间、有机肥处理车间、酸洗喷淋除臭系统等。

表 2.1-7 工程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个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配怀舍限位栏栏位系统	1026 个 2.2m*0.7m*1.1m 限位栏, 整体热浸锌, 锌层≥80μg, 配套 304 不锈钢通长食槽。	套	10	
2	配怀舍大栏栏位系统	9 个 3.5m*5.4m*1.1m 大栏, 1 个 3.6m*5.4m*1.1m 大栏, 1 个 2.2m*5.4m*1.1m 大栏, 1 个 2.8m*5.4m*1.1m 大栏	套	10	
3	配怀舍通风系统	20 台 50#风机, 10 台 36#风机, 80 个吊顶通风小窗, 7090 型水帘 144 m ² , 1+4 环控器及配套电缆	套	10	
4	配怀舍供料系统	15 吨镀锌钢板料塔 4 个, 60 赛盘主料线 6 条 365m 共 36 个转角, 辅料线 60 条, 每条 100m 共 240 个转角及自动控制系统	套	2	
5	配怀舍排污系统	20 个排污塞+直鞍座	套	10	
6	配怀舍水线系统	包括管道, 加药器及饮水设备	套	2	
7	分娩舍栏位系统	280 个 2.40m*1.80m, 分娩栏整体热浸锌, 镀锌层≥80μm, 前后开门	套	10	

8	分娩舍通风系统	5 台 50#风机, 15 台 36#风机, 50 个吊顶通风小窗, 7090 型水帘 102 m ² , 1+4 环控器及配套电缆	套	10	
9	分娩舍供料系统	9 吨镀锌钢板料塔 2 个, 60 赛盘主料线 6 条 180m 共 36 个转角, 辅料线 30 条, 每条 130m 共 240 个转角及自动控制系统	套	10	
10	分娩舍排污系统	40 个排污塞+直鞍座	套	10	
11	分娩舍水线系统	包括管道, 加药器及饮水设备	套	2	
12	保育舍栏位系统	100 个 2.9m*4.2m*0.8m 栏	套	16	
13	保育舍通风系统	20 台 50#风机, 10 台 36#风机, 80 个吊顶通风小窗, 7090 型水帘 144 m ² , 1+4 环控器及配套电缆	套	16	
14	保育舍供料系统	15 吨镀锌钢板料塔 4 个, 60 赛盘主料线 8 条 100m 共 36 个转角, 辅料线 60 条, 每条 100m 共 240 个转角及自动控制系统	套	2	
15	保育舍排污系统	20 个排污塞+直鞍座	套	8	
16	保育舍水线系统	包括管道, 加药器及饮水设备	套	2	
17	照明系统	国产 (三防灯具)	套	1	
18	高压冲洗系统	30L/min (固定式高压热水)	套	2	
19	车辆消毒设备	进场自动消毒加集中洗消	套	2	
20	水泥漏缝板	国产 (3.0m*0.6m*0.1m)	m ²	13140	
21	室外供电系统	电缆	套	1	
22	恒压变频供水系统	国产	套	2	
23	散装饲料车	10T, 国产, 带蛟龙提升机	辆	4	
24	转猪车	国产, 带升降平台	辆	2	
25	发电机组	国产, 1200KW	套	4	
26	污水处理站	处理规模 800m ³ /d	座	1	
27	有机肥处理车间	处理规模 100t/d	座	1	
28	酸洗喷淋除臭系统				

2.1.8 公用工程

(1) 给水工程

项目所在地位于株洲市茶陵县高陇镇庄田, 该地域处于山区, 无城市自来水供应, 地下水丰富、水位高、水质好、水量充足, 可满足生产、生活及消防用水对水质、水压的要求。

本项目采用打井+加压系统供水, 井水由深井泵抽升送蓄水池, 加压后经过场区给水管网供各生产车间及生活设施用水。生活管网与消防管网合用一套供水系统。

室内生活给水由室外给水管道直接供水。室外消火栓系统与生活给水合用。

(2) 排水工程

本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

场区雨水采用明沟排水，就近排入场外沟塘。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养殖废水、猪舍冲栏废水、洗消间废水、员工生活废水，猪舍内设置尿泡粪池，生产污水集中于尿泡粪池内，约 14 天排放一次。生产污水、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道，采用重力式虹吸排水排往污水处理区。项目废水采用拟新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厂拟采用“格栅+集污池+固液分离机+集污调节池+絮凝池 1（2 组并联）+初沉池（2 组并联）”作为预处理工艺，“AF 厌氧池（2 组并联）+絮凝池 2（2 组并联）+中沉池（2 组并联）+污水调配池（2 组并联）+一级好氧处理系统（6 组两级 A/O 好氧系统并联）+污水收集池+臭氧接触氧化+过度池+二级好氧处理系统（A/O 好氧系统）”作为生物处理工艺，“臭氧反应池+混凝沉淀池+臭氧消毒脱色池+放流水池+标准排放口”作为深度处理工艺，经处理后的废水尽可能进行回用，多余废水外排至沟渠，再经白鹿泉流入茶水。

（3）通风

猪舍通风利用机械与水帘配合及电热达到舍内空气质量及温度需求：夏季通风打开全部风机，开启湿帘，通过自动环控器控制风机开启台数与湿帘开启时间；冬季放下卷帘封闭湿帘，隔断寒气，由冬季通风口进入，通过吊顶通风窗输入清新空气，由变频风机抽出废气。

（4）供热

本项目分娩舍和保育舍采用电保温灯供暖保温。

（5）供电

项目所在地区的供电条件较好，由茶陵县供电网络供电。本项目拟从上一级区域变电站引 10KV 电源至场区。

本工程设置 1 座配电房。项目设 4 台 SCB13-1200kVA 变压器，4 台 1200kW 柴油发电机组，柴油发电机组以备停电时供电。

（6）消防

1) 消防给水

消防用水量：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场区内同时发生火灾次数为一次计，火灾延续时间为 2 小时，室外消防用水量标准为 40 升/秒，室内消防用水量标准为 15 升/秒，消防水量为 396 立方米，消防水压为 0.55MPa。消防给水为常高压系统。

2) 消防给水贮存在场区循环水池内，生产与消防共用管网。

3) 消火栓水消防系统

从循环水池引两根生产、消防给水管，管径为 DN300，在生产区四周成环状管网，其它区设 DN150 的环状管网，并用阀门分隔成若干独立段以保证检修时停用的消火栓数量不超过 5 个。消防管道均采用焊接钢管。

室外消防用水由室外消火栓提供，发生火灾时直接在室外消火栓取水灭火。

4) 灭火器的配置

各建筑按《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配置灭火器。

2.1.9 土石方平衡

项目拟建地原为林地，建设过程中采用高挖低填，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勘测定界土石方挖填方案，本项目挖方约 36000m³，填方约 36000m³，基本能实现土石方平衡，无外运弃方。

2.1.10 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28735.44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6506.8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228.6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公司自筹 8735.44 万元，贷款 20000.00 万元。

2.1.11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为 100 人，其中：管理人员 5 人、技术人员 15 人，工人 65 人，后勤人员 15 人。

行政管理部门按 1 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和每周 6 天工作日制考虑；生产部门及相关辅助部门年工作日 365d，按轮班制考虑。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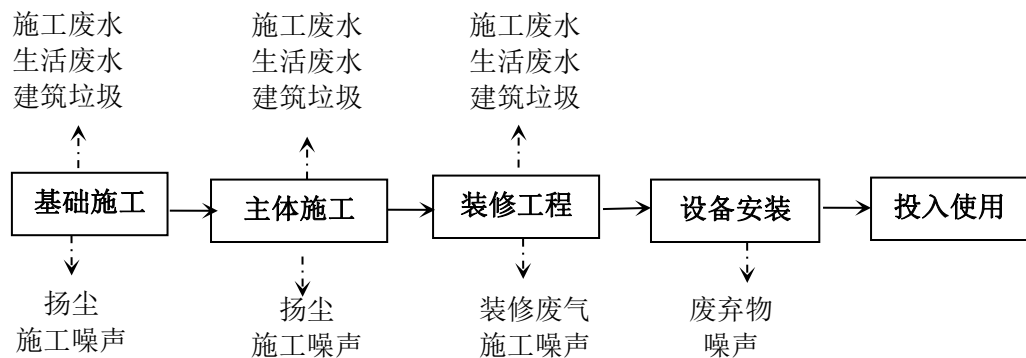


图 2.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2.2 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繁殖线生产按配种→怀孕→保育→出栏等形成连续运转的生产线，各环节形成有机联系，每个环节分工清楚，责任分明，使整体按照固定周期、稳定节奏、连续均衡地进行规格化的生产。每批次都有一群等量的母猪投入第一个生产环节—配种，然后是分娩、断奶……，周而复始。即 12000 头母猪繁殖线，每周配种（配准）560 头，每周次分娩 560 窝仔猪。

一、项目主要技术工艺参数：

项目主要生产性能指标见表 2.2-1。

表 2.2-1 主要生产性能指标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设计指标值
1	受孕率	%	92%
2	分娩率	%	90%
3	每胎平均产合格仔	头	11
4	每胎平均断奶头数	头	10.5
5	出生-出栏日龄	天	21~24
6	哺乳期成活率（3~4 周）	%	95%
7	每头母猪年产胎数	胎	2.3
8	饲料消耗		
8.1	空怀母猪	kg/头日	2.0
8.2	断奶母猪	kg/头日	3.5
8.3	怀孕前期母猪	kg/头日	2.3
8.4	怀孕中期母猪	kg/头日	2.6
8.5	怀孕后期母猪	kg/头日	3.2

8.6	哺乳母猪	kg/头日	3.9
8.7	公猪	kg/头日	3.0
8.8	乳猪（1~4 周龄）	kg/头日	0.18
8.9	保育猪	kg/头日	1

本项目养殖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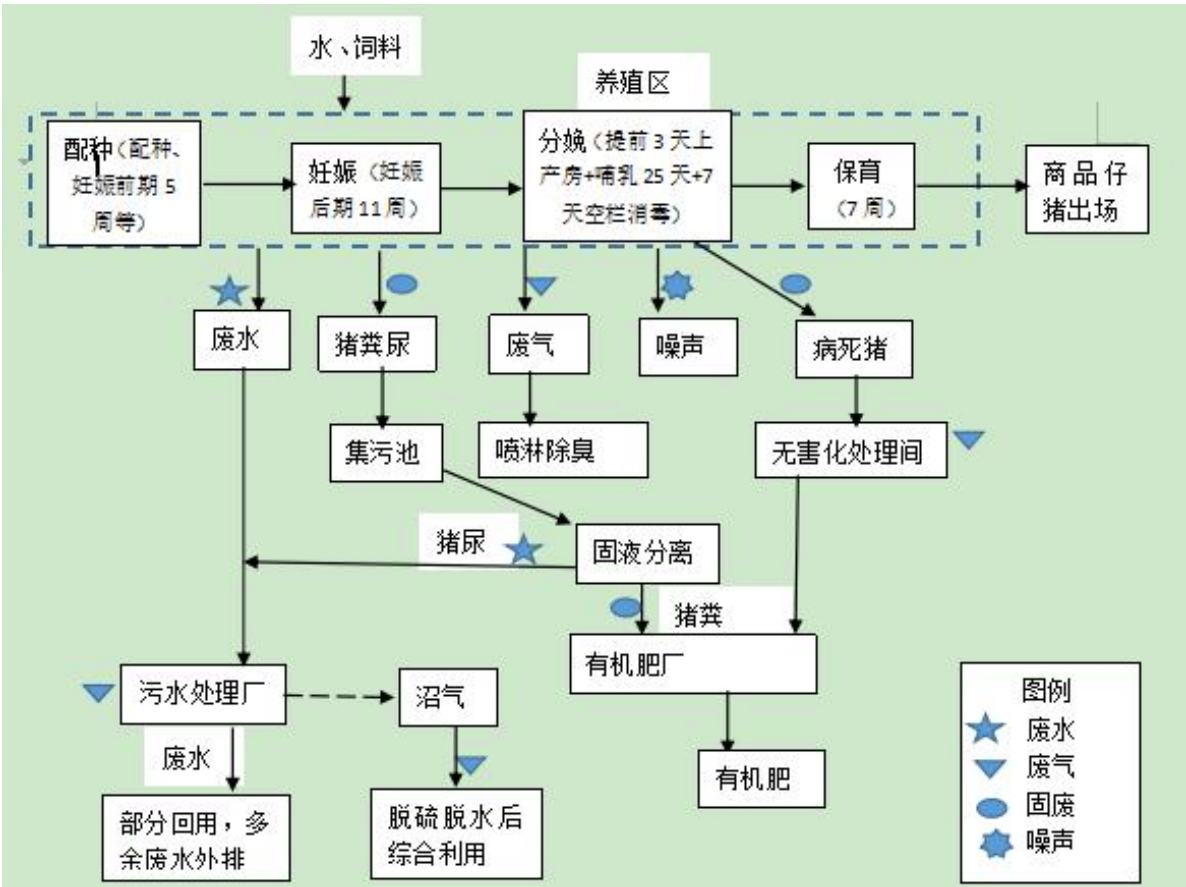


图 2.2-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二、养殖工艺说明

（一）猪的饲养

猪舍采用封闭式猪舍，窗户只具有采光功能，不具备开关功能，所有洞口安装防蝇防蚊网。

全部猪只密集饲养，空怀、怀胎和哺乳母猪都采用限位栏饲养法。由于比较集中地把猪养在一起，因此每头猪所占地面积减少，密度加大。如怀孕母猪在限位饲养下，每头猪的面积 1.54 m²；带仔母猪每头占 4.32 m²。怀孕母猪及哺乳母猪采用金属栏限位饲养，能按每头猪定量饲喂，避免争食咬斗便于观察母猪发情和进行人工授精，还可以防止母猪压死仔猪。实践证明，在工厂化养猪技术管理条件下，限制种猪的活

动不会影响其生产力。

猪只在各类猪舍的饲养期以周划分，在一栋猪舍同一单元或同一组别的猪只均采取“全进全出”。

出生仔猪在分娩舍哺乳时间为 3-3.5 周即 21-24 天断奶，然后转入保育舍或转出售。由于仔猪提早断奶，使母猪年产仔猪数提高到 2.1-2.3 胎。仔猪保育 5~11 周后出售。

喂料方式为自动打料饲喂：自动打料只需调整刻度即可做到精准饲喂，分娩栏配置刻度料筒与 304 不锈钢单个食槽；怀孕栏配置刻度料筒，每 5 头猪配置 1 条 304 通长食槽；空怀母猪栏每栏配置一个单面自动食槽或每两栏配置一个双面自动食槽。

配怀舍的饮水方式采用自动水位器，通长食槽饮水，分娩舍、后备种猪培育舍（含保育）都采用鸭嘴式饮水器自动给水（大、小号）。

（二）消毒方案

猪群的消毒分为定期消毒和空舍消毒。定期消毒是指带猪消毒、场区消毒和平时的一些规定性消毒。空舍消毒就是栋舍的猪全部转出或出栏后消毒。

（1）空舍消毒遵循的程序：清扫、消毒、冲洗、熏蒸消毒

①空舍后，彻底清除舍内的残料、垃圾及门窗尘埃等，并整理舍内用具。

②舍内设备、用具清洗，对所有的物体表面进行低压喷洒，浓度为 2%-3%火碱，使其充分湿润，喷洒的范围包括地面、猪栏、各种用具等，浸润 1 小时后再用高压冲洗机彻底冲洗地面、食槽、猪栏等各种用具，直至干净清洁为止。在冲洗的同时，要注意产房的烤灯插座及各栋电源的开关及插座。

③用广谱消毒药彻底消毒空舍所有表面、设备、用具，不留死角。消毒后通风干燥空置 5-7 天。

④进猪前 2 天恢复舍内布置，并检查维修设备用具，维修好后再用广谱药消毒一次。

（2）定期消毒

①进入生产区的消毒池必须保持溶液的有效浓度，消毒池的氢氧化钠浓度达到 3%，每隔三天换一次。

②外出员工或场外人员进入生产区须经过“踏、照、洗、换”四步消毒程序方能进入场区，即踏火碱池或垫、照紫外线 5-10 分钟、进洗澡间洗澡、更换工作服和鞋。

③进入场区的物品照紫外线 30 分钟后方可进生产区，不怕湿的物品用浸润或消毒后进入场区，或熏蒸一次。

④外购猪车辆在装猪前严格喷雾消毒 2 次，装猪后对使用过的装猪台、秤、过道及时进行清理、冲洗、消毒。

⑤各单元门口有消毒池，人员进出时，双脚必须踏入消毒池，消毒池必须保持溶液的有效浓度。

⑥各栋舍内按规定打扫卫生后带猪喷雾消毒一次，外环境根据情况消毒，每周 2 次或每周 3 次或每周 1 次。舍外生产区、装猪台都要消毒不留死角。消毒药轮流交叉使用。

（三）防疫制度

用活动喷雾装置对猪体进行喷雾消毒，消毒液主要成分包括菌毒净杀（双链季铵盐）、金碘毒杀（聚维酮碘溶液）、菌毒双杀（稀戊 2 酞溶液），对猪体喷雾消毒 1 次，可有效控制猪气喘病、猪萎缩性鼻炎等，其效果比抗生素鼻内喷雾和饲料拌喂或疫苗接种更好些。防疫制度：

①更衣换鞋制度：凡是进入饲养场院的工作人员，一律更衣换鞋；

②消毒制度：凡进入饲养场的人和车辆等都需要经过消毒；

③防疫隔离制度：凡新引进的猪种在厂外隔离二个月以上，隔离观察期间进行测温 and 血清学及微生物检查，确认健康无病方能进场。

④免疫程序制度：制定一套合理的免疫程序和实验室检测制度，做到“以防为主、防治结合”。

⑤诊疗程序制度：配备专职兽医，加强防治结合。要求兽医每天进入各畜禽舍观察畜禽群，发现病情做好记录并向技术部门备案，一旦发现疫情，做到早、严、快，并向上级部门回报。

产生的医疗废弃物均通过外运至医疗垃圾回收站处理，养殖场不单独处理该类废弃物。

（四）清粪工艺

清粪方式采用猪只自动压粪至粪沟利用尿液浸泡发酵后排放与人工清理死角粪便相结合。

（五）有机肥加工工艺

猪粪、沼渣及污水处理区污泥通过皮带输送机运送至有机肥厂，首先在有机肥一体机中转仓中进行预处理，将水分控制在 70%左右；再将处理好的物料通过皮带输送机直接送入有机肥一体机进行发酵处理，通过液压缸带动棘齿轮每 10 分钟转到一次，曝气 10 分钟；首先通过升温层，依靠下层发酵物料产热快速升温；然后到达高温层，温度到达一定时，物料菌种激活，快速繁殖；通过快速发酵产生大量热量，升温灭活各种病菌及虫卵；在高温层停留 2~3 天后，由于养分的逐步消耗，温度缓慢下降，进一步腐化，最后形成初级有机肥。发酵好的料通过皮带输送机送入陈化车间进行陈化腐熟，陈化腐熟后；过筛粉碎除杂，再按照不同品种、配方和其他营养混合，形成有机肥成品。

有机肥加工工艺流程图见图 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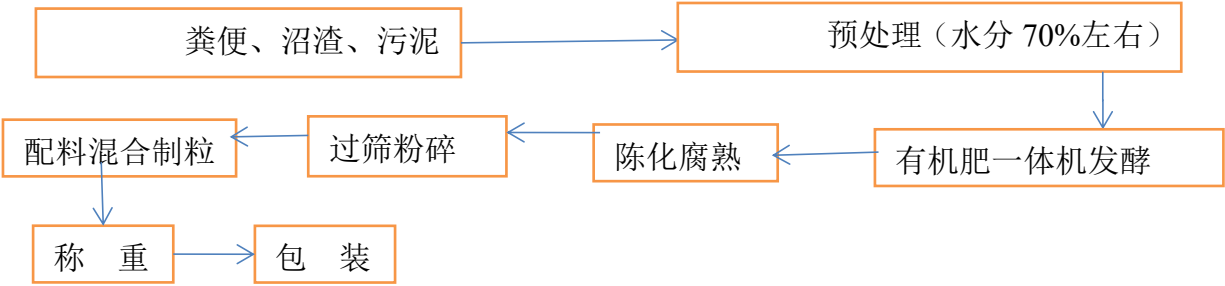


图 2.2-3 有机肥加工工艺流程图

有机肥厂处理规模为 100t/d，采用有机肥一体机技术，有机肥一体机是立式密封式发酵机，内部有可以输送空气和进行搅拌的叶片，使有机废弃物变成优质有机肥。发酵时的温度可达到 70-80 度，可以保证杀死各种病原菌和杂草的种子等，可生产出安全的优质的有机肥。有机肥加工过程主要会产生恶臭污染。

有机肥加工装置由固液分离机、发酵罐体、搅拌器、涡轮风机、投料器、排料器、电控柜等组成。畜禽粪便等有机污染物经预混机调节后，经投料器入到发酵罐体里，在搅拌、供氧的条件下发生好氧发酵，产生发酵热。此热能加速好氧发酵，又能蒸发污染物自带的水分，在一定的温度条件下可以杀灭有害细菌、虫卵、杂草种子等，生产出优质的有机肥原料。既实现了有机污染物的无害化处理，又实现了资源化利用。同时，封闭式立式发酵装置，发酵速度快，一般在 5-7 天完成发酵。

有机肥加工装置结构图及效果图详见图 2.2-4、图 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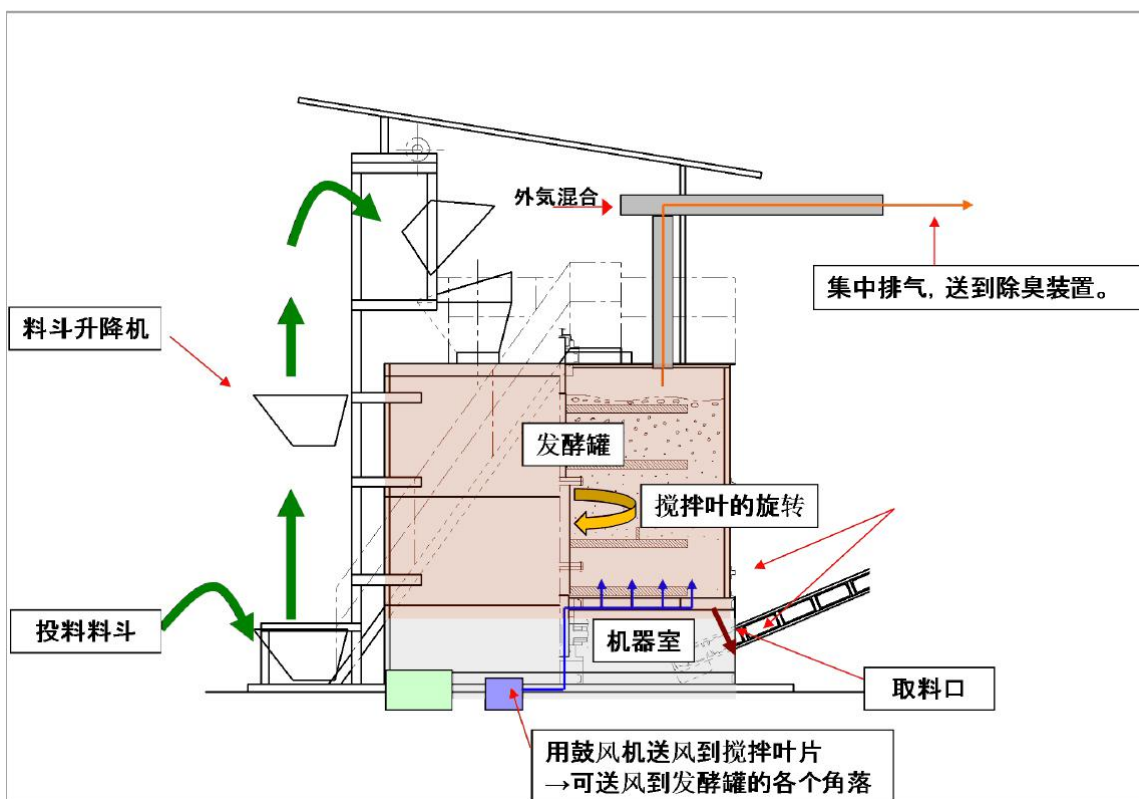


图 2.2-4 有机肥加工装置结构图



图 2.2-5 有机肥加工装置效果图

有机肥辅材主要是用于粪污预处理，目的是将物料的水分控制在 70%-80%左右，在发酵一体机使用初期，如果需要降低物料水分会用到部分统糠来控制进入发酵罐的物料水分，等第一批成品有机肥出来后，就直接用成品有机肥来做控制水分的辅材了，不需要其他的添加剂或辅料，初期需要统糠从大米加工厂购入。

（六）沼气、沼液和沼渣产生及利用方式

本项目猪尿、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后进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处理厂设有 AF 厌氧池作为沼气池，不使用黑膜厌氧发酵塘。AF 厌氧池 2 组并联，厌氧池内安装组合填料，AF 厌氧池在水解细菌、产酸菌、产甲烷菌等微生物的共同作用下可在无能耗的条件下将废水中有机物降解，同时还可将大分子污染物分解为小分子中间体，使难生化降解物质转变为易生化降解的物质，从而提高废水的可生化性，同时在产甲烷菌降解有机物的过程产生沼气。

厌氧发酵产生的沼气进行综合利用；产生的沼液进入污水处理厂下一步处理工序——好氧处理；产生的沼渣与猪粪一起送入有机肥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废水处理系统设计方案，AF 厌氧池采用高密度聚乙烯（HDPE）密封，防渗效果很好。

2.3 水平衡分析

项目营运期间用水主要为猪只饮用水、猪舍冲洗用水、洗消用水、生活用水以及猪舍水帘降温用水。项目水平衡见图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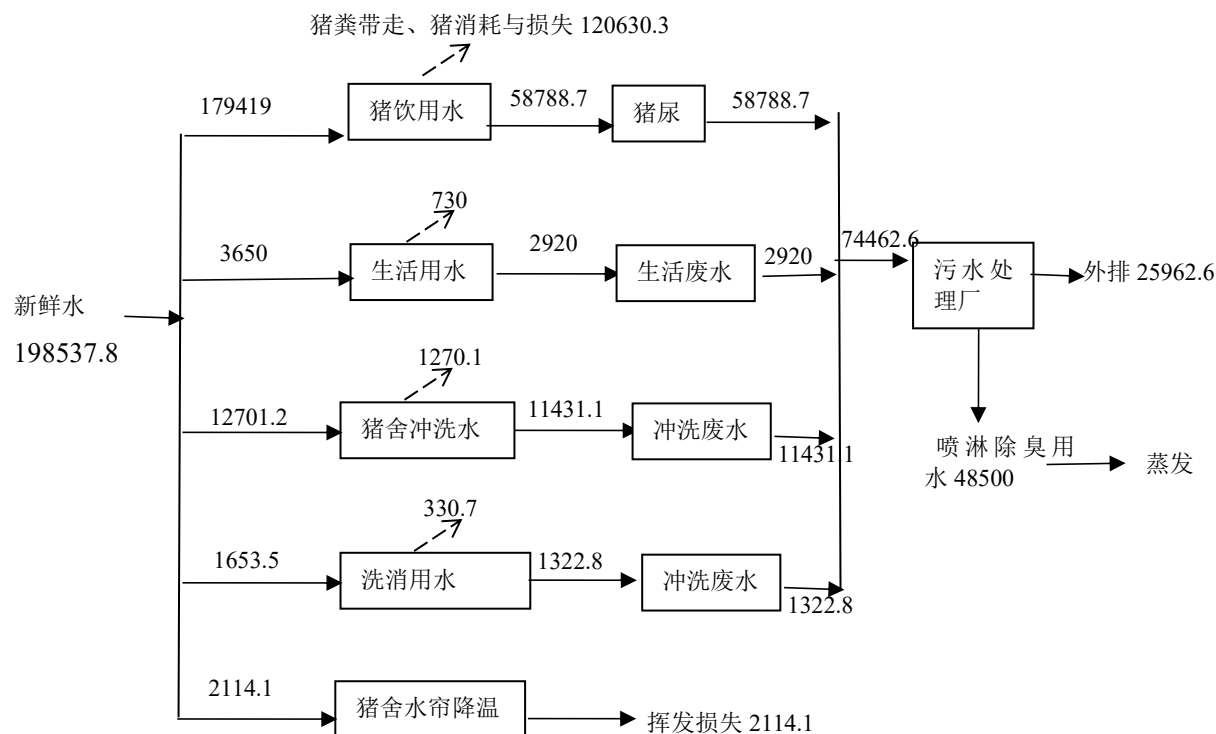


图 2.3-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2.4 污染源强分析

2.4.1 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一）废水污染源

施工期污水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施工废水，二是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施工废水主要是在混凝土灌注、施工设备的维修、冲洗、工程养护中产生。施工废水含有石油类和大量悬浮物，SS 浓度约 1000~6000mg/L，石油类为 15mg/L。施工场地修建废水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的洒水抑尘和车辆冲洗，不外排。

生活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是 COD_{Cr}、BOD₅、氨氮和动植物油等。项目工程共有施工人员约 50 人，每天生活用水以 100L/人计，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4m³/d，施工期约 12 个月，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1440m³。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耕地浇灌，不外排。

（二）废气污染源

施工阶段的废气污染源主要来自施工场地的扬尘，包括拆迁扬尘、土石方扬尘、运输建筑材料的扬尘，运输车辆的汽车尾气以及装修废气等。

（1）施工扬尘

在整个建设施工阶段，拆迁、整地、打桩、建材的运输和装卸以及混凝土搅拌等施工作业过程都会产生扬尘。按起尘的原因可分为风力起尘和动力起尘。其中风力起尘主要是由于露天堆放的建材（如黄沙、水泥等）及裸露的施工区表层浮尘由于天气干燥及大风，产生风力扬尘；而动力起尘，主要是建材的装卸、搅拌的过程中，由于外力而产生的尘粒再悬浮而造成，其中施工及装卸车辆造成的扬尘最为严重。

①风力起尘

由于施工的需要，一些建材需露天堆放，一些施工点表层土壤需人工开挖、堆放，在气候干燥又有风的情况下，会产生扬尘，起尘量可按堆场起尘的经验公式计算：

$$Q = 2.1(V_{50} - V_0)^3 e^{-1.023w}$$

其中：

Q——起尘量，kg/t·a；

V₅₀——距地面 50m 处风速，m/s；

V0——起尘风速，m/s；

W——尘粒的含水率，%；

起尘量和含水率有关，因此，减少露天堆放和保证一定的含水率及减少裸露地面是减少风力起尘的有效手段。尘粒在空气中的传播扩散情况与风速等气象条件有关，也与尘粒本身的沉降速度有关。不同粒径的尘粒的沉降速度见表 2.4-1。

表 2.4-1 不同粒径尘粒的沉降速度

粒径（微米）	10	20	30	40	50	60	70
沉降速度（m/s）	0.03	0.012	0.027	0.048	0.075	0.108	0.147
粒径（微米）	80	90	100	150	200	250	350
沉降速度（m/s）	0.158	0.170	0.182	0.239	0.804	1.005	1.829
粒径（微米）	450	550	650	750	850	950	1050
沉降速度（m/s）	2.211	2.614	3.016	3.418	3.820	4.222	4.624

由表 2.4-1 可知，尘粒的沉降速度随粒径的增大而迅速增大。当粒径为 250 μm 时，沉降速度为 1.005m/s，因此可以认为当尘粒大于 250 μm 时，主要影响范围在扬尘点下风向近距离范围内，而真正对外环境产生影响的是一些微小尘粒。根据现场的气候情况不同，其影响范围也有所不同。根据茶陵县气象资料，全年主导风向为西北面，因此施工扬尘主要影响东南面区域，项目场区拟建地周边主要为山林，施工扬尘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②车辆行驶的动力起尘

据有关文献报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占总扬尘的 60%以上，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尘土完全干燥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 = 0.123 \left(\frac{V}{5} \right) \left(\frac{W}{6.8} \right)^{0.85} \left(\frac{P}{0.5} \right)^{0.75}$$

其中：

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车速，km/h；

W——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表 2.4-2 中为一辆 10t 卡车，通过长度为 1km 的一段路面时，路面不同清洁程度，不同行驶速度情况下的扬尘量。由此可见，在路面同样清洁程度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越脏，扬尘量越大。

表 2.4-2 在不同车速和地面清洁程度的汽车扬尘单位: kg/km·辆

车速 \ P	0.1	0.2	0.3	0.4	0.5	1.0
5(km/h)	0.051	0.086	0.116	0.144	0.171	0.287
10(km/h)	0.102	0.171	0.232	0.289	0.341	0.574
15(km/h)	0.153	0.257	0.349	0.433	0.512	0.861
20(km/h)	0.255	0.429	0.582	0.722	0.853	1.435

(2) 车辆运输尾气

施工车辆、挖土机等因燃油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烃类等污染物。这种污染源较分散且为流动性，污染物排放量不大，表现为间歇性特征，根据类似项目施工现场监测结果，在距离现场污染源 100m 处 CO、NO₂ 小时平均浓度分别为 0.2mg/m³ 和 0.11mg/m³；日平均浓度分别为 0.13mg/m³ 和 0.062mg/m³。

(3) 装修废气

装修废气主要来自于房屋装修阶段，该废气的排放属无组织排放，其主要污染因子为二甲苯、甲苯、氨气和甲醛等，此外还有极少量的汽油、丁醇和丙醇等。本项目宿舍综合楼需进行简单装修，装修面积较小，因此，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本次评价只对该废气作一般性分析。

(三) 噪声污染源

建设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施工机械噪声由施工机械造成，如挖土机械、打桩机械、混凝土搅拌机、升降机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建材的撞击声、施工人员的吆喝声、拆装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间噪声；运输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在这些施工噪声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施工机械噪声。

建设期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噪声源强见表 2.4-3，当多台机械设备同时作业时，产生噪声叠加，根据类比调查，叠加后的噪声增加 3~8dB，一般不会超过 10dB。物料运输车辆类型及其声级值见表 2.4-4。

表 2.4-3 施工期噪声声源强度表

施工阶段	声源	声源强度[dB]
土石方阶段	挖土机	78~96
	装卸机	75~90
	挖掘机	75~85
	压缩机	75~88
底板与结构阶段	混凝土输送泵	90~100

	振捣器	100~105
	电焊机	90~95
	空压机	75~85
装修、安装 阶段	电钻	100~105
	无齿锯	105
	混凝土搅拌机（砂浆混合用）	100~110
	角向磨光机	100~115

表 2.4-4 交通运输车辆噪声

施工阶段	运输内容	车辆类型	声源强度（dB）
土方阶段	弃土外运	大型载重车	84~89
底板及结构阶段	钢筋、商品混凝土	混凝土罐车、载重车	80~85
装修阶段	各种装修材料及必备设备	轻型载重卡车	75~80

（四）固体废物污染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勘测定界土石方挖填方案，本项目挖方约 36000m³，填方约 36000m³，基本能实现土石方平衡，无外运弃方。施工期的固废主要为建筑物修筑产生的各种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1）建筑垃圾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建筑垃圾主要为拆迁建筑垃圾、建材损耗产生垃圾、装修产生建筑垃圾等，包括砂土、石块、水泥、碎木料、锯木屑、废金属、钢筋、铁丝等杂物。根据类比调查，每 m² 建筑面积产生建筑垃圾 0.5~1.0kg/m²，本评价按 0.75kg/m² 计，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2.11 万 m²，则产生的施工建筑垃圾为 91t。

（2）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以人均每天产生 0.5kg 计算，工程施工人数按 50 人计，施工期以 12 个月计，则产生的生活垃圾约 9t。

（五）生态影响源

项目建设地原为林地，主要植被为经济林、灌木以及杂草等，无珍稀类、濒危野生动植物。在场地开挖及土地平整过程会破坏现有植被。土地平整、开挖土临时堆放以及开挖面土壤抗蚀能力降低，会产生水土流失，受暴雨冲击时会更严重。

2.4.2 营运期污染源分析

2.4.2.1 废水污染源

项目营运期间用水主要为养殖用水、猪舍冲栏用水、员工生活用水、夏季水帘降

温用水、洗消间用水以及猪舍除臭喷淋用水，其中水帘降温用水循环使用，只定期补充，不产生废水；猪舍除臭喷淋用水基本上进行了蒸发，不产生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养殖废水、猪舍冲栏废水、洗消间废水、员工生活废水。由于各养殖场因生产方式和管理水平不同，用水量和废水排放量均存在较大差异。评价在走访踏勘、实地监测的基础上，查阅了大量文献资料来确定本项目的水污染源强。

（1）养殖废水

生猪养殖废水主要污染来源于生猪产生的尿液。此部分废水有机物浓度高、悬浮物多、氨氮含量高、臭味大。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畜禽养殖业产排污系数与排污系数手册》中南地区妊娠母猪猪尿的产生量系数取 5.65L/头·d，哺乳仔猪产污系数由手册中折算公示计算（哺乳仔猪按体重 5kg 计算），哺乳仔猪猪尿的产生量系数取 0.53L/头·d，保育猪猪尿的产生量系数取 1.88L/头·d，项目猪尿的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4-5 猪群猪尿的产生量

猪群结构	存栏数量 (头)	猪排尿系数 (L/头·d)	日排尿量 (m ³ /d)	年排尿量 (m ³ /a)
母猪	12400	5.65	70.1	25571.9
公猪	100	5.65	0.6	206.2
哺乳仔猪	24640	0.53	13.1	4766.6
保育猪	41160	1.88	77.4	28244.0
合计	78300		160.6	58788.7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可知：项目猪尿产生量 58788.7m³/a；参照《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中附录 A，以及参照《规模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性技术指南（试行）》（HJ-BAT-10）表 2 和类比公司同类工程，本项目猪尿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氨氮、TN、TP，产生浓度分别取为：21600mg/L、590mg/L、870mg/L、127mg/L，则项目 COD_{Cr}、氨氮、TN、TP 产生量分别为：1269.84t/a、34.69t/a、51.15t/a、7.47t/a。

猪舍内设置尿泡粪池，生产污水集中于尿泡粪池内，约 14 天排放一次。生产污水、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道，采用重力式虹吸排水排入集污池，经固液分离机处理后，干物质进入有机肥厂，液体进入污水处理厂。

（2）猪舍冲栏废水

猪舍日常饲养过程中不进行冲栏。建设单位定期对猪舍进行消毒以防止病变，带猪消毒一般采用喷嘴向猪舍喷雾，单次喷雾消毒的用水量较少，在消毒过程中水份直接挥发，在地面不会形成径流，基本上没有废水产生。

猪舍仅在转栏或出栏后进行冲洗。根据妊娠舍饲养周期为 16 周，转栏次数约为 3 次，妊娠舍一年冲洗次数为 3 次；分娩舍饲养周期为 5 周，出栏次数约为 10 次，分娩舍一年冲洗次数为 10 次；保育猪饲养周期为 7 周，转栏次数约为 8 次，保育舍一年冲洗次数为 8 次。类比同类项目，冲洗用水量按 $2\text{m}^3/100\text{m}^2\cdot\text{次}$ 计，项目配怀舍面积为 41741.7m^2 ，分娩舍面积为 25993.0m^2 ，保育舍面积为 31238.0m^2 ，猪舍冲栏年用水量为 $12701.2\text{m}^3/\text{a}$ ，废水产生系数取 0.9，则项目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1431.1\text{m}^3/\text{a}$ 。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参照《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附录 A，猪舍消毒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氨氮、TN、TP，产生浓度分别为： 21600mg/L 、 590mg/L 、 870mg/L 、 127mg/L ，则项目消毒废水 COD_{Cr} 、氨氮、TN、TP 产生量分别为： 246.91t/a 、 6.74t/a 、 9.95t/a 、 1.45t/a 。

猪舍空栏冲洗水直接进入集污池中，经固液分离后，通过活塞控制进入污水处理厂。

（3）洗消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对进入猪场的人员、物资、车辆均需要进行表面消毒，洗消用水量约为 $1(\text{L}/\text{m}^2\cdot\text{d})$ ，本项目洗消间面积为 4526.5m^2 ，估算年耗水量 1653.5t ，废水排放系数取 0.8，废水排放量为 $1322.8\text{m}^3/\text{a}$ ，废水呈碱性，主要为氢氧化钠，经地面引导渠引入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4）生活废水

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为 100 人，均在场内食宿，用水量按每人每天 100L 计算，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3650\text{m}^3/\text{a}$ （ $10\text{m}^3/\text{d}$ ），废水排放系数取 0.8，废水排放量为 $2920\text{m}^3/\text{d}$ 。

生活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氨氮、总氮、总磷等，类比同类生活污水水质， COD_{Cr} 、氨氮、总氮、总磷初始浓度分别为 300mg/L 、 30mg/L 、 50mg/L 、 5mg/L ，废水中 COD_{Cr} 、氨氮、总氮、总磷产生量为分别为： 0.88t/a 、 0.09t/a 、 0.15t/a 、 0.01t/a 。

生活废水经管道输送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74462.6\text{m}^3/\text{a}$ ，其中，猪尿产生量 $58788.7\text{m}^3/\text{a}$ ，猪舍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1431.1\text{m}^3/\text{a}$ ，洗消废水产生量 $1322.8\text{m}^3/\text{a}$ ，生活废水产生量 $2920\text{m}^3/\text{a}$ 。

（5）废水排放情况

项目污水拟建设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800\text{m}^3/\text{d}$ ，拟采用“格

栅+集污池+固液分离机+集污调节池+絮凝池 1（2 组并联）+初沉池（2 组并联）”作为预处理工艺，“AF 厌氧池（2 组并联）+絮凝池 2（2 组并联）+中沉池（2 组并联）+污水调配池（2 组并联）+一级好氧处理系统（6 组两级 A/O 好氧系统并联）+污水收集池+臭氧接触氧化+过度池+二级好氧处理系统（A/O 好氧系统）”作为生物处理工艺，“臭氧反应池+混凝沉淀池+臭氧消毒脱色池+放流水池+标准排放口”作为深度处理工艺。根据其设计值，废水排放浓度 COD≤200mg/L，BOD≤100 mg/L，SS≤100 mg/L，NH₃-N≤80 mg/L，TP≤8.0 mg/L。可见，本项目废水处理站设计出水浓度能够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经处理后的水约有 67%（48500m³/a）回用于猪舍外除臭喷淋用水等，多余废水（约 25962.6m³/a）外排至沟渠，经白鹿泉流入茶水。

废水中污染物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2.4-6 废水中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	项目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养殖废水	废水量	/	58788.7
	COD _{Cr}	21600	1269.84
	氨氮	590	34.69
	TN	870	51.15
	TP	127	7.47
猪舍冲洗废水	废水量	/	11431.1
	COD _{Cr}	21600	246.91
	氨氮	590	6.74
	TN	870	9.95
	TP	127	1.45
洗消废水	废水量	/	1322.8
	COD _{Cr}	500	0.66
	氨氮	30	0.04
	TN	50	0.07
	TP	5	0.01
生活废水	废水量	/	2920
	COD _{Cr}	300	0.88
	氨氮	30	0.09
	TN	50	0.15
	TP	5	0.01
合计	废水量	/	74462.6
	COD _{Cr}	20390	1518.29
	氨氮	558	41.56
	TN	823	61.30
	TP	120	8.94

表 2.4-7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畜禽养殖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mg/L
废水量	/	74462.6	/	25962.6	/
COD _{Cr}	20390	1518.29	200	5.19	400
氨氮	558	41.56	80	2.08	80
TN	823	61.30	120	3.12	/
TP	120	8.94	8.0	0.21	8.0

2.4.2.2 废气污染源

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来自：猪舍生产区恶臭、污水处理厂恶臭、有机肥厂及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间恶臭、沼气燃烧废气、备用柴油发电机烟气。

(1) 恶臭气体

①猪舍臭气

养殖场恶臭主要来源于猪场中含蛋白质的废弃物（包括粪、尿、皮肤、毛、饲料）的厌氧分解所产生的臭气，此外，猪只消化道排出气体、皮脂腺和汗腺的分泌物、粘附在体表的污物、畜体外激素也会散发出猪特有的难闻气味。根据有关资料介绍，引起猪场恶臭的物质经鉴定有 160 种以上化合物。包括多种挥发性有机酸类、醇类、醛类、碳酰类、酯类、胺类、硫化物、硫醇、氨、二氧化氮、二氧化硫以及含氮杂环类物质。其中主要有四大类化合物：挥发性脂肪酸，酚类化合物，吡啶，沼气。相关研究表明，养殖场恶臭气体主要成份为 NH_3 和 H_2S 。由于 NH_3 、 H_2S 属于无组织排放源，难以进行准确定量分析，因此采用类比方法或采用经验系数对 NH_3 、 H_2S 的产生量进行估算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推广价值。

根据孙艳青，张潞，李万庆等发布在《环境污染防治技术与开发：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学术年会论文集》（2010: 3237—3238）上的《养猪场恶臭影响量化分析及控制对策研究》论文中发布的研究结论：仔猪 NH_3 排放量为 $0.6\sim0.8\text{g}/\text{头}\cdot\text{d}$ 、 H_2S 为 $0.2\text{g}/\text{头}\cdot\text{d}$ ；中猪 NH_3 排放量为 $1.9\sim2.1\text{g}/\text{头}\cdot\text{d}$ ， H_2S $0.3\text{g}/\text{头}\cdot\text{d}$ ，大猪的 NH_3 排放量为 $5.3\sim5.7\text{g}/\text{头}\cdot\text{d}$ 、 H_2S 氢 $0.5\text{g}/\text{头}\cdot\text{d}$ ，母猪 NH_3 $5.3\text{g}/\text{头}\cdot\text{d}$ 、 H_2S $0.8\text{g}/\text{头}\cdot\text{d}$ 。本项目猪舍散发的恶臭情况见表 2.4-8。

表 2.4-8 猪场恶臭产生情况一览表

项目	恶臭产生系数 (g/头·d)		存栏量 (头)	日产生量 (kg/d)		年产生量 (t/a)	
	NH ₃	H ₂ S		NH ₃	H ₂ S	NH ₃	H ₂ S
母猪	5.3	0.8	12400	65.72	9.92	23.99	3.62
公猪	5.3	0.5	100	0.53	0.05	0.19	0.02
哺乳仔猪	0.7	0.2	24640	17.25	4.93	6.30	1.80
保育猪	1.9	0.3	41160	78.20	12.35	28.54	4.51
总计				161.70	27.25	59.02	9.95

为了最大限度的减少臭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拟主要从两个方面减少臭气的产生，一是猪舍内加强饲养管理，合理组织舍内通风换气，同时在饲料日粮中添加益生菌或吸附剂（如辉瑞公司的利可-40），以确保舍内 $\text{NH}_3 \leq 10\text{ppm}$ ， $\text{H}_2\text{S} \leq 7\text{ppm}$ ， $\text{CO}_2 \leq 1500\text{ppm}$ 。根据中国养猪行业网上 2015 年发布的《养猪场中恶臭控制及其处理技术》，EM 制剂是一种新型的复合微生物制剂，其可增加猪消化道内有益微生物的数量，调节体内的微生物生态平衡、防治仔猪下痢，促进生长发育，提高猪的饲料转化率，减少肠道内氨、吲哚等恶臭物质的产生。据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对 EM 除臭效果进行测试的结果表明使用 EM 一个月后，恶臭浓度下降了 97.7%。

二是采取除臭措施除臭。（1）猪舍内采取电净化技术。电净化技术由控制器、高压电源、空间电极系列装置组成，利用空间电场电极对空气放电产生的高能带电粒子和微量臭氧对猪舍中的有害气体进行氧化分解，对粉尘进行吸附处理。（2）雾化油技术和生物过滤技术。定期对猪舍的过道、地板、猪只的躺卧区、排污区和身体进行喷洒植物油，可使猪舍内的粉尘降低 80%， H_2S 、 NH_3 、 CO_2 分别降低 27%、30%、5%，硫化物成分的臭味显著降低。生物过滤利用过滤介质的微生物将猪舍废气转化为二氧化碳、水蒸气和其他生物物质，能够非常高效的降低猪舍有害气体的排放。猪舍中使用的生物过滤介质必须有较大的比表面积且有足够的营养形成一定的生物膜，理想的介质包括泥炭、木屑、稻草等其中的一种或多种。（3）猪舍外采用酸洗喷淋除臭系统处理本项目的臭气，酸洗喷淋除臭系统的原理主要是通过挡风板组织猪舍废气由下至上流动，与顶部喷淋头喷下的弱酸性除臭剂在空气中混合再落下收集。项目所有风机墙外设置一个宽度 4m，高度 3.5m 的除臭室，除臭室顶部通过高压喷淋系统不断喷淋弱酸性水，所有风机排出来的废气均要经过酸洗，使废气中的部分 NH_3 、 H_2S 等恶臭物质与水中的酸进行中和，以减轻排出的废气中恶臭气体的含量。据浙江大学检测研究报告，该系统对氨气去除效率可达 90%以上，硫化氢去除效率约为 80%。除

臭系统原理图见图 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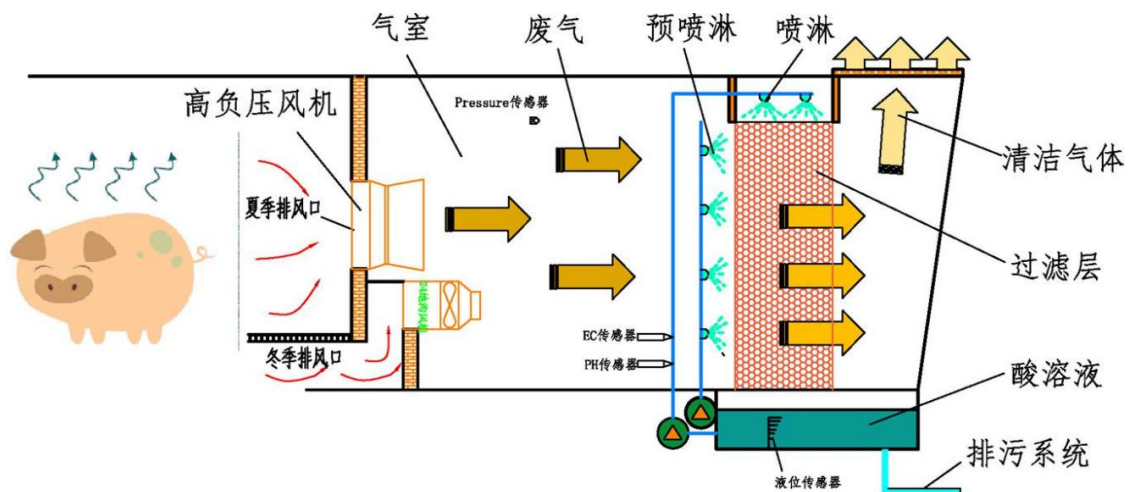


图 2.4-1 除臭系统原理图

同时，项目还将采取及时清理栏舍，在猪舍周边大量种植绿化植物吸收有害气体，减轻恶臭异味的作用。

项目废气污染源情况见表 2.4-10。

②污水处理厂恶臭

污水处理厂的集污池采取地下式钢砼结构，根据 2014 年 12 月发行的《江西科学》上登录的黄贞岚等人编写的《养猪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应关注的问题》中的研究结论，猪粪暂存场的 NH_3 平均产生浓度约为 $4.35\text{g}/\text{m}^2\cdot\text{d}$ ，集污池恶臭参照猪粪暂存场源强进行分析。污水处理厂集污池、集污调节池、厌氧池面积约为 500m^2 ，则项目废气中 NH_3 产生量为 $0.80\text{t}/\text{a}$ ， H_2S 按 NH_3 的二十五分之一计，则 H_2S 产生量为 $0.03\text{t}/\text{a}$ 。

集污池、集污调节池、厌氧池等为现浇半地下钢砼结构，并采用封闭结构，同时在集污池等污水处理设施四周定时喷洒除臭剂，除臭除率可达 80%。

③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车间臭气

本项目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间位于有机肥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间设有动物尸体降解处理机，最大日处理量为 1.4t ，每天处理一次。通过在夹层内通入高温循环蒸汽对病死动物进行高温灭菌处理，用热蒸汽加热，而且不直接接触化制的病死猪。该工艺采用高温高压的方式，处理物中心温度 $130\sim 160^\circ\text{C}$ ，压力 $0.3\sim 0.6\text{MPa}$ （绝对压力），时间 $2\sim 4$ 小时，并且要保压 30 分钟，处理后的动物废弃物用于生产有机肥。病死猪处理过程中会产生 NH_3 等废气。动物尸体降解处理机处理过程密闭，类比同类型工程经验，废气中 NH_3 产生量为 $0.035\text{t}/\text{a}$ （ $0.024\text{kg}/\text{h}$ ）， H_2S 产生量为 $0.004\text{t}/\text{a}$ （ $0.0025\text{kg}/\text{h}$ ），

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在车间外设置喷淋除臭系统或定时喷洒除臭剂，除臭除率可达 80%。

④有机肥厂臭气

本项目有机肥厂采用有机肥一体机生产有机肥，恶臭主要来源于有机肥加工产生的恶臭，有机肥加工产生的恶臭参照传统发酵恶臭产生情况进行类比分析。

传统发酵恶臭污染物的产生情况参考文献《除臭菌株对 NH₃ 和 H₂S 释放和及物质转化的影响》（农业环境科学学报，2011 年第 3 期第 30 卷，P585~589），传统禽畜粪便堆肥（发酵）初期随着温度上升，大量有机物质分解，转化成 NH₄⁺-N，进一步转化为 NH₃，易分解的有机质快速分解成含硫化合物（H₂S），NH₃ 和 H₂S 释放量逐渐增加，并在第 7 天达到最高，随着温度下降 NH₃ 和 H₂S 释放量下降，有机肥发酵过程 NH₃ 和 H₂S 日排放系数见表 2.4-9。

表 2.4-9 传统发酵有机肥发酵日排放系数表(kg/d·t 产品)

污染因子	第 2 天	第 4 天	第 7 天	第 10 天	第 12 天	第 15 天	平均
NH ₃	0.06	0.36	0.68	0.59	0.15	0.07	0.344
H ₂ S	0.008	0.06	0.17	0.017	0	0	0.047

本项目 NH₃ 和 H₂S 的产生量参照传统发酵恶臭平均产生量计算，NH₃ 日均排放系数为 0.344kg/d·t 产品，H₂S 的日均排放系数为 0.047kg/d·t 产品，本项目猪粪、沼渣、废水处理系统污泥量为 70.91t/d（25896.5t/a），取整按 80t/d 考虑，则本项目高温发酵 NH₃ 的产生速率为 1.15kg/h，H₂S 的产生速率为 0.16kg/h，年产生 NH₃ 和 H₂S 分别为 10.04 吨、1.37 吨。

项目有机肥厂废气产生单元主要为发酵罐和陈化车间，拟采用密闭负压收集方式收集废气，废气收集后采用除尘+酸洗+碱洗+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因废气采用密闭负压收集方式，故不考虑恶臭气体的无组织排放。

生物除臭滤池示意图见图 2.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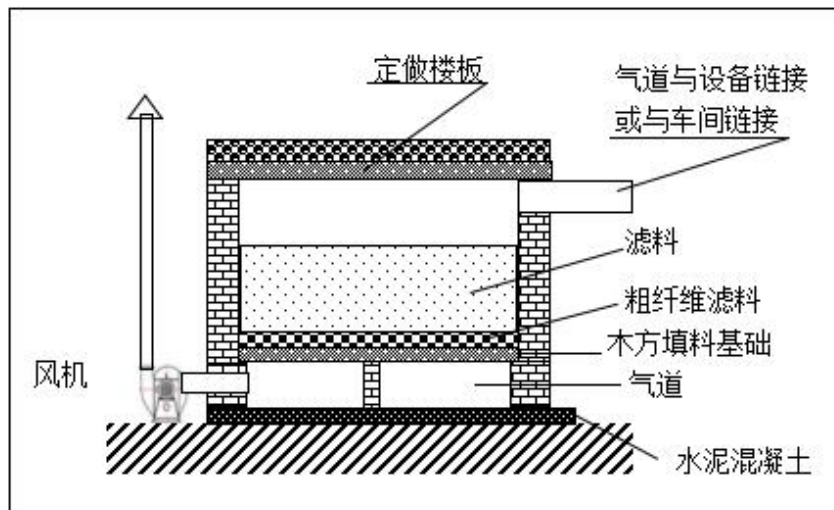


图 2.4-2 项目生物除臭滤池示意图

类比同类项目知酸洗、碱洗除臭效率为 85%，经酸洗、碱洗后 NH_3 和 H_2S 的排放速率分别为 0.17kg/h、0.024kg/h。类比常州市宏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 万吨/年畜禽粪便综合利用项目知，采用臭气生物净化塔的除臭效率为 90%，项目恶臭气体 NH_3 的排放速率为 0.02kg/h， H_2S 的排放速率为 0.003kg/h，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要求。风机风量为 20000 m^3/h ，则 NH_3 的排放浓度为 1 mg/m^3 ， H_2S 的排放浓度为 0.15 mg/m^3 。

表 2.4-10 项目废气污染源汇总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处理措施及去向
猪舍面源	NH_3	59.02	0.18	优化养殖工艺、采用酸洗喷淋除臭系统、合理搭配使用饲料、厂区绿化等抑臭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H_2S	9.95	0.06	
污水处理厂	NH_3	0.80	0.16	半地下式钢砼结构，集污池全封闭，采取泵抽方式，无组织排放
	H_2S	0.03	0.006	
有机肥厂	NH_3	10.04	0.15	除尘+酸洗+碱洗+生物除臭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
	H_2S	1.37	0.02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间	NH_3	0.035	0.007	处理过程全密闭，车间外设置喷淋除臭系统或定时喷洒除臭剂
	H_2S	0.004	0.001	

(2) 沼气

① 沼气的产生

项目运营后，猪舍及粪铲冲洗废水、猪尿和员工生活废水经过厌氧发酵产生沼气。根据废水设计方案，养殖废水先经过厌氧沼气池处理，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74462.6t/a，

其中 COD 产生量为 1518.29t/a，沼气池 COD 去除效率约为 70%，则沼气池中 COD 去除量为 1062.8t/a，沼气产生率为 0.5m³（沼气）/kgCOD，则本项目沼气产生量为 531400m³/a。本项目产生的沼气成分见下表。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沼气经过收集储存于红泥塑料储气袋内，脱水脱硫净化后可用于沼气发电机进行发电或供给养殖场区内生产用气和生活用气。

表 2.4- 11 沼气成分

成分	CH ₄	CO ₂	N ₂	H ₂	O ₂	H ₂ S
含量（体积分数）	50%~80%	20%~40%	<5%	<1%	<0.4%	0.05%~0.1%

②沼气脱硫

有机物发酵时，由于微生物对蛋白质的分解会产生一定量的 H₂S 气体进入沼气，其浓度范围一般在 1~12g/m³，若不先进行处理，而是直接作为燃料燃烧，将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危害，直接限制沼气的利用范围。此外，硫化氢是一种酸性气体对环境、设备、管道以及仪表等产生污染和腐蚀的影响，故无论是直接用于燃烧或沼气发电，为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在输气管路中必须安装脱硫器，对沼气进行必要的脱硫净化处理。根据《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沼气工程设计规范（NY/T 1222-2006）》，项目在对沼气进行净化时采用干法一级脱硫，即沼气中的硫化氢与活性物质氧化铁接触，生成硫化铁和亚硫化铁，然后含有硫化物的脱硫剂与空气中的氧接触，当有水存在时，铁的硫化物又转化为氧化铁和单体硫。该方法脱硫工艺结构简单、技术成熟可靠，造价低，脱硫效率达 80%左右，能满足项目沼气的脱硫需要。

③沼气利用

本项目沼气产生量约为 531400m³/a，评价建议对本项目所产沼气进行充分利用，经脱硫后作为燃料用于场区生活、生产用能。本工程员工共 100 人，生活耗气按照每人 0.35m³/d，每天沼气耗量为 35m³/d（12775m³/a），多余沼气用于建设单位其它基地中央厨房用能，或发电用于场区内的照明及保温。1m³ 沼气大约能发电 1.5 度左右，若剩余的沼气全部发电，可发电 2131 度/d（777937.5 度/a）。

④沼气燃烧废气产生情况

经脱硫后的沼气为清洁能源，根据《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中各种燃料燃烧时产生污染物系数和本项目沼气的含硫量可知：沼气燃烧时会产生 SO₂ 与 NO_x，按每立方米沼气产生 SO₂0.002g；每立方米沼气产生 NO_x0.067g 计算。本项目沼气 531400m³/a，完全燃烧后产生 SO₂ 约 1.06kg/a，NO_x 产生量为 35.60kg/a，根据环保

数据手册每燃烧 1m³ 沼气产生废气 10.5m³（空气过剩量按 1 计算），本项目沼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4-12 沼气燃烧废气情况

沼气量 m ³ /a	废气量 m ³ /a	SO ₂ 产生量 t/a	SO ₂ 产生浓度 mg/ m ³	NO _x 产生量 t/a	NO _x 产生浓度 mg/ m ³
531400	5579700	1.06×10 ⁻³	0.19	3.56×10 ⁻²	6.38

沼气燃烧废气无组织排放，经稀释扩散后，SO₂、NO_x 场界外最高浓度点浓度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标准。

（3）发电机烟气

项目建成后，采用 4 台 1200kW 柴油发电机组的备用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供电，周边供电比较正常，备用发电机使用次数不多，柴油发电机工作时，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烟尘、NO_x、CO 及 SO₂。项目发电机使用时间不确定，本次评价将不进行定量分析。

2.4.2.3 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猪群叫声、猪舍排气扇、水泵、风机等产生的噪声，猪舍排气扇的等效声级值在 75~85dB（A），猪群哼叫声在 70~80dB（A），水泵的等效声级值在 80~90dB（A），风机的等效声级值在 80~90dB（A）。主要噪声源排放情况见表 2.4-13。

表 2.4-13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表

种类	污染物来源	产生方式	产生源强 dB（A）
猪叫	全部猪舍	间断	70~80
猪舍风机	全部猪舍	连续	80~90
水泵	供水	间断	75~85
饲料风机	饲料塔	间断	80~90

2.4.2.4 固体废弃物产生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猪粪、沼渣、废水处理系统污泥，采用拟建有机肥厂生产有机肥；产生的病死猪尸体废物采用拟建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间处理后用于生产有机肥，经资源化利用；员工生活垃圾；猪只检疫、生病等使用医疗设备会产生少量的医疗废物。

（1）猪粪、沼渣、废水处理系统污泥及其处理产物有机肥

1）猪粪

猪在生长过程中排放粪便，畜粪的排泄量受到环境生态因子、饲料质量以及猪的

体重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其中排泄量主要因猪的体重和不同发育阶段而不同，参照《全国第一次污染源普查畜禽养殖产排污系数手册》表 2“中南区”生猪养殖产污系数、《规模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性技术指南（试行）》（HJ-BAT-10）中“表 1 畜禽养殖主要固体污染物的产生量及其性质”、《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规范》（农办牧〔2018〕2 号）等规范，并类比同类项目，则本项目猪粪的产生量详见表 2.4-14。

表 2.4-14 猪群鲜粪的产生量

猪群结构	存栏数量（头）	猪排粪量（kg/头·d）	日排粪量（t/d）	年排粪量（t/a）
母猪	12400	1.68	20.8	7604
公猪	100	1.68	0.17	61
哺乳仔猪	24640	0.41	10.1	3687
保育猪	41160	0.61	25.1	9164
合计	78200	/	56.17	20516

本项目年排粪量为 56.17t/d（20516t/a），猪粪尿进入集污池，经固液分离机进行分离后，粪料直接进拟建有机肥厂生产有机肥。

2) 沼渣

沼气池需进调配成干物质含量（TS）约为 7%的粪废水料液，进入沼气池的废水量（猪尿、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为 204t/d（74462.6t/a），则进入沼气池的粪污干物质质量为 14.28t/d（5212t/a）。

粪便中干物质在厌氧反应阶段被降解 50%，经固液分离后进入沼液约 20%，转化为沼渣的干物质为总量的 30%，新鲜沼渣含水率为 65%。

沼渣日产量=（干物质含量×30%）/（1-65%）=12.24t/d（4467t/a）

则沼渣产量约 12.24t/d（4467t/a），企业拟把沼渣收集进拟建有机肥厂生产有机肥，不外排。

3) 废水处理系统污泥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中初沉池、中沉池、混凝沉淀池、二沉池等会产生一定的剩余污泥，项目猪舍猪尿、消毒及生活污水产生总量为 74462.6t/a，类比同类型工程经验，污水处理厂污泥产生量约为 2.5t/d（913.5t/a），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定期对污水处理区污泥进行清理，进有机肥厂进行堆肥处理。

4) 处理产物有机肥

综上，本项目猪粪、沼渣、废水处理系统污泥经有机肥厂发酵后，制成有机肥外售，根据物料平衡，总干物质量为 56.17t/d (20516t/a) + 12.24t/d (4467t/a) + 2.5t/d (913.5t/a) = 产量约为 70.91t/d (25896.5t/a)。

(2) 病死猪

病死猪产生量与猪养殖场的饲养管理和疫病防治水平有关，在无传染病的一般情况下，规模化养猪场病死猪可控制在 $0.05\%\sim 0.1\%$ 。根据养猪实践，哺乳仔猪的损耗按 5% 计，仔猪平均头重按 5kg 计；保育猪的损耗按 3% 计，保育猪平均头重按 20kg 计。结合本项目养殖规模，预计病死猪： 16016 头/a 仔猪、 9129 头/a 小猪，则场内病死猪产生量为 262.66t/a 。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病死猪不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病死猪日产日清，不暂存。项目产生的病死猪尸体拟输送至拟建设的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车间处理，处理后用于生产有机肥。

拟建设的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车间设有动物尸体降解处理机，最大日处理量为 1.4t ，每天处理一次。通过在夹层内通入高温循环蒸汽对病死动物进行高温灭菌处理，用热蒸汽加热，而且不直接接触化制的病死猪。该工艺采用高温高压的方式，处理物中心温度 $130\sim 160^\circ\text{C}$ ，压力 $0.3\sim 0.6\text{MPa}$ （绝对压力），时间 $2\sim 4$ 小时，并且要保压 30 分钟，处理后的动物废弃物用于生产有机肥。

(3) 医疗废物

猪在养殖过程中需要注射一些疫苗，因此会产生医疗废物。本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为 4t/a ，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该部分固废属于 HW01 医疗废物，废物代码为 841-005-01 药物性废物，此部分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4) 生活垃圾

项目有 100 人在场区住宿，按每人每天产生 0.5kg 垃圾计算，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18.25t/a 。生活垃圾及时收集后清运至当地垃圾填埋场处理。

(5) 脱硫废渣

由于发酵产生出来的沼气中含有水分和 H_2S ，直接使用会腐蚀设备，因此沼气必须进行脱硫。

脱硫工艺采用的是常温 Fe_2O_3 干式脱硫法，它是将 Fe_2O_3 屑(或粉)和木屑混合制成脱硫剂，以湿态(含水 40% 左右)填充于脱硫装置内。 Fe_2O_3 脱硫剂为条状多孔结构固体，对 H_2S 能进行快速的不可逆化学吸附，数秒内可将 H_2S 脱除到 1×10^{-6} 以下。脱硫剂每

年需更换 2 次，每次产生废脱硫剂 1t，年产生量为 2t，废脱硫剂由厂家回收。

项目固废产排情况分别见表 2.4-15。

表 2.4-15 项目固废产排情况

序号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固废种类	拟采取的处理措施
1	猪粪	20516	一般固废	采用拟建有机肥厂生产有机肥，综合利用
	沼渣	4467	一般固废	
	污泥	913.5	一般固废	
2	病死猪	262.66	一般固废	日产日清，采用拟建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间处理后用于生产有机肥
3	医疗废物	4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生活垃圾	18.25	生活垃圾	及时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5	脱硫废渣	2	一般固废	由厂家回收
小计	危险固废	4	危险固废	/
	一般固废	26161.16	一般固废	/
	生活垃圾	18.25	生活垃圾	/
合计		26183.41	/	/

2.5 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见表 2.5-1。

表 2.5-1 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废水		水量	74462.6	/	25962.6	/
		COD	1518.29	20390	5.19	200
		NH ₃ -N	41.56	558	2.08	80
		TN	61.30	823	3.12	120
		TP	8.94	120	0.21	8.0
废气	猪舍面源	NH ₃	59.02	/	0.18	/
		H ₂ S	9.95	/	0.06	/
	污水处理厂	NH ₃	0.80	/	0.16	/
		H ₂ S	0.03	/	0.006	/
	有机肥厂	NH ₃	10.04	/	0.15	/
		H ₂ S	1.37	/	0.02	/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间	NH ₃	0.035	/	0.007	/
		H ₂ S	0.004	/	0.001	/
固废		猪粪	20516	/	0	/
		沼渣	4467	/	0	/
		污泥	913.5	/	0	/
		病死猪	262.66	/	0	/
		医疗废物	4	/	0	/
		生活垃圾	18.25	/	0	/
		脱硫废渣	2	/	0	/

第 3 章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3.1 自然环境调查与评价

3.1.1 地理位置

茶陵地处湖南东部，隶属株洲市，北抵长沙，南通广东，西屏衡阳，东邻吉安，面积 2500 平方公里。茶陵是湘赣边境地区交通枢纽，京广、京九铁路侧翼东西，醴茶铁路、106 国道，三南公路交汇于此，周边县（市）物资多在此集散。

本项目位于茶陵县高陇镇庄田，项目工程建设地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circ} 47' 17.78331''$ ，北纬 $26^{\circ} 58' 34.70862''$ ，详见附图 1。

3.1.2 地形地貌地质

茶陵县地处罗霄山脉西侧，整个地形受湘东新华夏构造体系控制，武功山绵亘于西北，万洋中蜿蜒于东南，茶永盆地斜卧中部，地貌类型多样，山地、丘陵、平原俱全，形成以洣水为主流的似扇状水系地貌景观。

茶陵境内绝大部分为沉积岩，左生界、中生界、新生界均有分布，早期沉积的岩石大都受动力作用影响成变质岩。

区内地下水类型主要为第四系残坡积、冲积、洪积层的孔隙水和基岩裂隙水，未见承压水出露。

区内地质构造简单，未见大的断裂和褶皱，地层呈单斜产出，岩层走向北东，倾向北西，倾角 15 度左右，岩石节理裂隙较发育，但隙宽小，隙内有泥粉砂等充填根据国家地震局 1990 年版《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本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05g$ ，地震基本烈度小于 6 度，属相对稳定区域。

3.1.3 气象气候

茶陵县属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区，气候温和，降雨充沛。年平均降雨量 1370 毫米，日照时间 1718 小时，无霜期 286 天。多年平均气温 17.9°C ，极端最高气温 40°C ，极端最低气温 -9.9°C ，全年主导风向为西北风，约占 65%，多年平均风速 2.2m/s 。

3.1.4 水文

区域纳污水体为洣水，境内洣水水系由洣水主流及攸水、浊江、永乐江三条支流

组成，总流域面积 10305m²，总径流量 75.3 亿 m³。洣水主流源于井岗山刀洋山麓，经炎陵、茶陵于菜花坪乡紫仁桥进入攸县，至衡东雷溪注入湘江，全长 296km，茶陵境内长 102km，天然落差 91m，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132m³/s。最小流量 28.9m³/s，平均流速 3.5m/s，最小流速 0.11m/s。县内直接汇入洣水的大小支流有 23 条，其中流域面积大于 100 km² 的支流有茶水、洣水，沅江、文江 4 条。

本项目所在区域水系为白鹿泉，汇入茶水。

3.1.5 生态环境

茶陵地处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地带。全县天然原生植被已基本被破坏，天然阔叶林呈次生状态，大部为针叶林，植被垂直分布规律大致为：800—900m 以上为胡枝子、茅栗灌丛，胡枝、蕨类、芒草丛的落叶灌木林和芒草丛；700—800m 为柃木、球核荚蒾、灰毛泡、楠竹林、杉木林、青岗栎林的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带；700m 以下以人工植被为主。人工植被有以乔木为主的杉木林，杉松混交林、檫木林、油桐林等。盆地及丘陵以马尾松、油茶、杉、樟树、茶树、柑橘、桃、李、梨等人工林为主。

建设区域山林地主要为杉树、松树和灌木林，区内分布广泛，连通性好，植物物种较少。建设区域植物以华中植物区系为主，物种较小，大多以人工植被为主，区内未见珍稀濒危动植物种类，木本植物主要有松树、杉树、樟树、油茶树等，草本植物主要狗尾草、车前草、野山楂、百合、蒲公英等。另外还有多种蕨类。农作物主要以水稻和蔬菜、苕麻为主。

野生动物主要有野鸡、野兔、麻雀、白鹭、斑鸠、春鸟、蛇、布谷、白头翁、杜鹃、鼠等，家禽主要有猪、牛、羊、鸡、鸭等，水生鱼类资源以常见鱼类为主，主要有草鱼、鲤鱼、鲫鱼、鲢鱼、鳙鱼等，建设区域内未发现珍稀濒危动物种类。

项目区内群落结构简单，无原生植被存在。项目区内生物多样性程度低，主要乔木树种为杉木、马尾松，灌木树种为茶树等，草本植物有白茅、蕨类等。

由于项目区内人为活动较为频繁，该区域兽类和大型哺乳类野生动物活动稀少，项目区内分布的哺乳类动物主要以小型兽类为主，如鼠类、野兔等，以啮齿类、翼手类、食虫类等构成暖温带动物种群。

经实地调查和资料收集，项目区范围内无国家级和省级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项目区范围内没有发现国家级和省级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项目区范围内无古树名木。项目区不在自然遗产地、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

风景名胜区、世界遗产、重要水源地、鸟类迁徙通道等重点生态区域范围内，项目不涉及茶陵县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不占用生态公益林地。

3.2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3.2.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本环评委托湖南云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4 日对项目区域水系进行了现状监测，共布设有 3 个监测断面，分别 W1：沟渠，项目废水入口下游 500m 处；W2：白鹿泉，沟渠入河口上游 500m 处；W3：白鹿泉，沟渠入河口下游 1000m 处。监测因子包括 pH、COD、BOD₅、SS、NH₃-N、总磷、粪大肠菌群。监测结果见表 3.2-1。

表 3.2-1 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pH	COD	NH ₃ -N	SS	BOD ₅	总磷	粪大肠菌群
W1：沟渠， 项目废水 入口下游 500m 处	监测 结果	6.2	7.31	30	0.514	38	6	0.59	1.3×10 ³
		6.3	7.27	29	0.507	39	5.9	0.6	1.3×10 ³
		6.4	7.11	28	0.5	35	5.8	0.6	1.4×10 ³
	标准值		5.5~8.5	150	—	80	60	0.2	40000
W2：白鹿 泉，沟渠 入河口上 游 500m 处	监测项目		pH	COD	NH ₃ -N	SS	BOD ₅	总磷	粪大肠菌群
	监测 结果	6.2	7.28	8	0.154	24	1.5	0.05	1.6×10 ⁴
		6.3	7.25	6	0.144	25	1.3	0.05	≥2.4×10 ⁴
		6.4	7.32	6	0.149	27	1.4	0.06	2.2×10 ³
标准值		6~9	20	1.0	—	4	0.2	10000	
W3：白鹿 泉，沟渠 入河口下 游 1000m 处	监测项目		pH	COD	NH ₃ -N	SS	BOD ₅	总磷	粪大肠菌群
	监测 结果	6.2	7.05	9	0.117	25	1.6	0.04	9.2×10 ³
		6.3	7.03	7	0.104	26	1.4	0.04	1.6×10 ⁴
		6.4	7.22	8	0.107	23	1.5	0.05	5.4×10 ³
标准值		6~9	20	1.0	—	4	0.2	10000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除粪大肠菌群不参与评价，沟渠各监测因子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水作类标准，白鹿泉各监测因子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水质现状良好。

3.2.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1、基本污染物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环评收集了茶陵环境监测站 2020 年对茶陵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的常规数据。监测结果见表 3.2-2。

表 3.2-2 2020 年茶陵县城大气常规监测统计结果（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标准值
评价指标	年均浓度	年均浓度	年均浓度	年均浓度	日均 95 百分位数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90 百分位数	GB3095-2012《空气环境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现状值	0.009	0.011	0.039	0.024	1.1	0.096	
超标倍数	0	0	0	0	0	0	
标准值	0.06	0.04	0.07	0.035	4	0.16	

监测表明：区域 SO₂ 年均浓度、NO₂ 年均浓度、PM₁₀ 年均浓度、PM_{2.5} 年均浓度、CO 日均 95 百分位数浓度、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

针对本项目特征因子，本项目进行了现场补充监测。

（1）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

本次评价布设 1 个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代表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委托监测单位为湖南云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点位情况见表 3.2-3。

表 3.2-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布点表

序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G1	东南面 1.2km 居民点处（主导风向向下风向）	NH ₃ 、H ₂ S

（2）监测时间、频率和方法

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 日~7 日，连续监测 7 天。

监测因子的采样点、采样环境、采样高度及采样频率的要求，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部分)执行，样品分析执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中规定的方法。

（3）评价结果与分析

环境空气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2-4。

表 3.2-4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和评价结果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μg/m ³ ）							参考 限值
		6.1	6.2	6.3	6.4	6.5	6.6	6.7	
G1 东南 面居民 点处	氨	<10	<10	<10	<10	<10	<10	<10	200
	硫化氢	<1	<1	<1	<1	<1	<1	<1	10

由表 3.2-4 可知，特征污染物 NH₃、H₂S 可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

境》（HJ2.2-2018）附录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参考限值”，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3.2.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1）监测布点

本次声环境现状共设置 4 处监测点，分别为项目养殖区东南西北面。监测单位为湖南云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点位置分布见附图。

（2）监测时间、频率及方法

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 日~2 日，连续监测两天。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每天进行昼间、夜间各测 1 次，每次连续监测 20min。

（3）监测结果

各敏感点昼、夜间监测结果见表 3.2-5。

表 3.2-5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统计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值 [dB (A)]		参考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场界东侧外 1m △N1	6.1	57	47	60	50
	6.2	57	47	60	50
场界南侧外 1m △N2	6.1	58	48	60	50
	6.2	57	48	60	50
场界西侧外 1m △N3	6.1	57	47	60	50
	6.2	58	48	60	50
场界北侧外 1m △N4	6.1	57	47	60	50
	6.2	57	48	60	50
备注：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08）					

从表 3.2-5 可知，工程拟建地周边环境噪声昼间、夜间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3.2.4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1）监测点位

本环评地下水监测点位设置 3 处，监测点位分别位于 D1：项目北面居民水井；D2：项目南面居民水井；D3：项目东面居民水井，委托湖南云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分析。监测点位见表 3.2-6。

表 3.2-6 现状监测布点表

序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水体类别
D1	项目北面居民水井	水位、pH、色度、总硬度、耗氧量、氨氮、硫酸盐、挥发酚、总大肠菌群， K^+Na^+ 、 Ca^{2+} 、 Mg^{2+} 、 CO_3^{2-} 、 HCO_3^- 、 Cl^- 、 SO_4^{2-} 的浓度	GB/T14848-2017 中 III 类
D2	项目南面居民水井		
D3	项目东面居民水井		

(2) 监测时间、频次及方法

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3 日，监测 1 天，1 次。监测方法依据《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4-2004）的规定执行。

(3)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详见表 3.2-7。

表 3.2-7 地下水水质现状监测统计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D1	D2	D3	
2021.6.3	性状描述	/	浅黄色无气味 有杂质液体	无色无气味 有杂质液体	无色无气味 有杂质液体	/
	pH	无量纲	7.4	7.4	7.2	$6.5 \leq pH \leq 8.5$
	钾 (K^+)	mg/L	2.81	2.87	4.46	/
	钙 (Ca^{2+})	mg/L	59.1	60.3	15.4	/
	钠 (Na^+)	mg/L	4.78	4.89	3.82	200
	镁 (Mg^{2+})	mg/L	11.1	11.1	5.02	/
	色度	度	4	4	2	≤ 15
	氯化物	mg/L	9.28	9.28	4.01	≤ 250
	氨氮	mg/L	0.487	0.487	0.077	≤ 0.50
	总硬度	mg/L	188	188	60.8	≤ 450
	耗氧量	mg/L	1.2	1.2	0.5	≤ 3.0
	总磷	mg/L	0.02	0.04	0.01L	/
	硫酸盐	mg/L	5.18	5.11	11.9	≤ 250
	挥发性酚类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 0.002
	碳酸 (CO_3^{2-})	mmol/L	0	0	0	/
	重碳酸盐 (HCO_3^-)	mmol/L	3.53	3.48	0.97	/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3
备注：参考《地下水质量标准》（GB 14848-2017）表 1 中的 III 类标准限值。						

由表 3.2-7 监测可知，所在区域地下水中各监测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水质要求，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

3.2.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文件要求，生猪养殖用地作为设施农用地，按农用地管理，不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因此，本项目采用设施农用地类型进行监测。

(1) 监测点布设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土壤质量情况，本项目委托湖南云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的土壤进行了监测，监测点位见表 3.2-8。

表 3.2-8 土壤监测点位分布

编号	样品特征	采样点	监测项目
T1	表层样	项目场地内猪舍处	畜禽养殖产地环境评价规范土壤基本项目：pH、镉、汞、砷、铜、铅、铬、锌、镍
T2	表层样	项目场地内污水处理设施处	
T3	表层样	项目场地内有机肥厂处	

(2) 监测结果与评价

土壤状况评价结果见表 3.2-9。

表 3.2-9 土壤环境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采样深度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T1	T2	T3	
2021.6	0-20cm	性质描述	/	红褐色潮有少量根系壤土	红褐色潮有少量根系壤土	红褐色潮有少量根系壤土	/
		砂砾含量	/	少许	少许	少许	/
		pH	无量纲	6.58	6.83	6.35	/
		砷	mg/kg	6.52	7.9	7.13	40
		镉	mg/kg	0.32	0.78	0.59	1.0
		铬	mg/kg	40	37	36	300
		铜	mg/kg	20	22	21	400
		铅	mg/kg	18	12	13	500
		汞	mg/kg	0.043	0.043	0.049	1.5
		镍	mg/kg	17	17	19	200
		锌	mg/kg	45	46	46	500

由表 3.2-9 可以看出，土壤环境中各点位各监测因子监测值均达到《畜禽养殖产地环境评价规范》（HJ568-2010）中《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内土壤环境质量评价指标限值》。

3.2.6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1) 项目占地类型

项目所在地周边均为山丘林地、耕地。

(2) 植物资源现状：

项目区内群落结构简单，无原生植被存在。项目区内生物多样性程度低，主要乔

木树种为杉木、马尾松，灌木树种为茶树等，草本植物有白茅、蕨类等。

（3）动物资源现状：

由于项目区内人为活动较为频繁，该区域兽类和大型哺乳类野生动物活动稀少，项目区内分布的哺乳类动物主要以小型兽类为主，如鼠类、野兔等，以啮齿类、翼手类、食虫类等构成暖温带动物种群。

经实地调查和资料收集，项目区范围内无国家级和省级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项目区范围内没有发现国家级和省级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项目区范围内无古树名木。项目区不在自然遗产地、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區、世界遗产、重要水源地、鸟类迁徙通道等重点生态区域范围内，项目不涉及茶陵县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不占用生态公益林地。

3.3 区域面源污染状况调查

项目所在区域位于茶陵县严塘镇东冲，区域面源污染主要来源为农业种植、畜禽养殖、水产种植等。

（1）农业投入品使用不合理

根据第一次全国农业污染源普查数据显示，每亩农药的施用量为 0.756kg、化肥（氮磷）用量为 58.4 kg，并呈逐年上升趋势，这是由于该地区安全用药、科学施肥水平不高，加上农民不按操作规程安全合理地使用农药化肥，喷洒的农药实际附着于作物上只有 30%，化肥的有效利用率也只有 35%左右，氮、磷的流失成为河流、湖泊、水库富营养化的主要污染源。

（2）畜禽养殖、水产养殖的污染

区域养殖业较发达，由于各方面的原因，许多专业养殖场缺少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污染治理投资明显不足，加上养殖业和种植业的日益分离，畜禽粪便无害化后用作农田的比例大幅下降，大多数畜禽养殖场没有配套耕地、林地消纳粪污，形成了农牧的严重脱节，从而使畜禽养殖废弃物成为农业面源污染的重要来源。

（3）农业废弃物处理不当

茶陵县农膜材料在自然条件下难以分解，可残存 200 年以上，如不及时回收，土壤中的残膜逐年积累，残膜进入土壤后，会改变土壤物理性质，影响土壤的通透性，阻碍土壤水肥的运移，导致农作物减产。

（4）农村生活污染

农村因人口居民分散，大部分村镇没有专门的垃圾收集、运输、填进及处理系统，生活垃圾被随意抛弃在田头、路旁、农田、河流，已成为农村污染水质与土壤的一大公害。此外，由于城镇污水集中收集与处理设施的滞后，农村生活污水的排放，也会造成农田、水体水质下降。

第 4 章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4.1.1 施工期大气污染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于施工场地的扬尘，还有少量的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产生的尾气及装修废气。

(1) 施工扬尘

在整个施工期，产生扬尘的作业有现有建筑拆迁、土地平整、开挖、回填、道路浇筑、建材运输、露天堆放、装卸和搅拌等过程，如遇干旱无雨季节，加上大风，施工扬尘将更严重，不同施工阶段主要污染源和排放的污染物见表 4.1-1。一般情况下，施工工地、施工道路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 100m 以内。

表 4.1-1 不同施工阶段主要污染源

施工阶段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场地清表	1、铲车、运输卡车	扬尘、NOx、CO、HC
基础工程	1、裸露地面、土方挖掘、土方堆场、土方装御、道路扬尘、建材堆场等。 2、挖土机、铲车、运输卡车等。	扬尘、NOx、CO、HC
结构施工	1、建材堆场、建材装卸、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地面道路场尘等。 2、运输卡车	扬尘、NOx、CO、HC

在静风状态下，扬尘污染主要在道路两边扩散，随着离开路边的距离增加，浓度逐渐递减而趋向于背景值。因此，施工期产生的粉尘及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主要对施工区域及运输道路附近的空气质量将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主要影响范围为施工运输道路附近。

对整个施工期而言，施工产生的扬尘主要集中在土建施工阶段。按起尘的原因可分为风力起尘和动力起尘，其中风力起尘主要是由于露天堆放的建材及裸露的施工区表层浮尘因天气干燥及大风，产生风尘扬尘；而动力起尘，主要是在建材的运输、装卸、搅拌过程中，由于外力而产生的尘粒再悬浮而造成，其中施工及装卸车辆造成的扬尘最为严重。据有关文献资料介绍，车辆行驶产

生的扬尘占总扬尘的 60%上。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完全干燥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 = 0.123(V / 5)(W / 6.8)^{0.85} (P / 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的扬尘，kg/车·km；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表 4.1-2 为一辆 10 吨卡车，通过一段长度为 1 km 的路面时，不同路面清洁程度，不同行驶速度情况下的扬尘量监测值。

表 4.1-2 不同车速和地面清洁程度的汽车扬尘监测值单位：kg/（车·km）

P 车速	0.1 (kg/m ²)	0.2 (kg/m ²)	0.3 (kg/m ²)	0.4 (kg/m ²)	0.5 (kg/m ²)	1 (kg/m ²)
5(km/h)	0.051056	0.085865	0.116382	0.144408	0.170715	0.287108
10(km/h)	0.102112	0.171731	0.232764	0.288815	0.341431	0.574216
15(km/h)	0.153167	0.257596	0.349146	0.433223	0.512146	0.861323
25(km/h)	0.255279	0.429326	0.58191	0.722038	0.853577	1.435539

由上表可见，在同样路面清洁程度条件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越脏，则扬尘量越大。因此，限速行驶及保持路面的清洁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有效手段。

施工期扬尘的另一个主要原因是露天堆场和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由于施工的需要，一些建材需露天堆放；一些施工点表层土壤需人工开挖、堆放，在气候干燥又有风的情况下，会产生扬尘，其扬尘可按堆场起尘的经验公式计算：

$$Q = 2.1(V_{50} - V_0)^3 e^{-1.023W}$$

其中：Q——起尘量，kg/t·a；

V₅₀——距地面 50 m 处风速，m/s；

V₀——起尘风速，m/s；

W——尘粒的含水率，%。

V₀ 与粒径和含水率有关。因此，减少露天堆放和保证一定的含水率及减少裸露地面是减少风力起尘的有效手段。

尘粒在空气中的传播扩散情况与风速等气象条件有关，也与尘粒本身的沉降速度有关。以煤尘为例，不同粒径的尘粒的沉降速度见表 4.1-3。

表 4.1-3 不同粒径尘粒的沉降速度

粒径, μm	10	20	30	40	50	60	70
沉降速度, m/s	0.003	0.012	0.027	0.048	0.075	0.108	0.147
粒径, μm	80	90	100	150	200	250	350
沉降速度, m/s	0.158	0.170	0.182	0.239	0.804	1.005	1.829
粒径, μm	450	550	650	750	850	950	1050
沉降速度, m/s	2.211	2.614	3.016	3.418	3.820	4.222	4.624

由上表可知，尘粒在空气中的传播扩散情况与风速等气象条件有关，也与尘粒本身的沉降速度有关。以沙尘土为例，其沉降速度随粒径的增大而迅速增大。当粒径为 250 微米时，沉降速度为 1.005m/s，因此当尘粒大于 250 微米时，主要影响范围在扬尘点下风向近距离范围内，而真正对外环境产生影响的是一些微小尘粒。根据现场施工季节的气候情况不同，其影响范围和方向也有所不同。施工期间应特别注意施工扬尘的防治问题，须制定必要的防止措施，以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按照要求，建设工程工地应在项目四周周边设置不低于 2.1 米的遮挡围护设施。施工道路必须硬化，工地出入口 5 米内应用砼硬化，出口处硬化路面不小于出口宽度，出入口内侧必须安装专用运输车辆轮胎清洗设备及相应的排水和泥浆沉淀设施，将车辆槽帮和车轮冲洗干净，并保持出入口通道以及出入口通道两侧 50 米道路的整洁。

建筑工地施工过程必须设置密目网，防止和减少建筑施工过程中物料、渣土外逸，粉尘飞扬及废弃物、杂物飘散。土堆、料堆要有遮盖或喷洒覆盖剂；装卸渣土严禁凌空抛散；要指定专人清扫工地路面；高处工程垃圾必须用容器垂直清运，严禁凌空抛撒及乱倒乱卸；禁止现场进行消化石灰、拌石灰土或其他有严重粉尘污染的作业。

建筑工地扫尾阶段，房内清扫出的垃圾必须装袋清运；外架拆除必须先用水喷洒后拆除，避免粉尘飞扬。

要尽可能减少运输车辆进出的出入口数量，及时清运施工弃土，不能及时清运的，必须采取覆盖措施，严禁在人行道、车行道和施工范围外堆放施工弃

土。对道路施工同步通行机动车辆的临时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并制定洒水清扫制度，配备洒水设备及指定专人负责洒水和清扫，每天清扫洒水频次不少于4次。

严禁运输车辆装运过程中沿途抛、洒、滴、漏。运输建筑散体物料、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运输车辆驶出施工现场时，装载的垃圾渣土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零星建筑废土逐步推行袋装转运。

建设工程施工料具应当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确定的位置放置，水泥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建筑材料应当在库房内存放或严密遮盖。建设工地施工现场应当设置密闭式垃圾站用于存放施工垃圾。

在风速四级以上或连续晴天10天以上等易产生扬尘的条件下，建设工程施工应尽量避免土方开挖等作业，并对施工工地采取增加洒水频次等地面保湿措施，防止扬尘飞散。

(2) 运输车辆及燃油机械设备尾气

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各种燃油动力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一定量排放的废气和尾气，其产生量较小，属间断性、分散性排放，基本可不考虑其影响。

综上所述，只要施工队伍严格按照上述所提措施施工，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1.2 施工期水污染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建设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建筑施工废水包括施工机械洗涤、施工现场清洗、建筑清洗、混凝土浇筑、养护、冲洗等废水，这部分污水主要污染物为SS和石油类，施工中应严格按照水土保持要求，该部分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施工场地及道路洒水抑尘。此外，施工机械严格检查，防止油料汇漏进入周边环境。

项目施工人员均为项目周边居民，施工人员均不在场地内食宿。生活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如厕废水。建议建设单位应建设临时厕所、化粪池等临时生活设施，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

因此，在落实环评提出措施的前提下，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4.1.3 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主要可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施工车辆噪声。机械噪声主要有施工机械所造成，如挖土机械、打桩机械、升降机等，多为点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施工建设过程中的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吆喝声等，多为瞬间噪声；施工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上述施工噪声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机械噪声。

表 4.1-4 为根据资料所得的不同施工机械的噪声源强。在多台机械设备同时作业时，各台设备产生的噪声会产生叠加，根据类比调查，叠加后的噪声增值约为 3~8dB。在这类施工机械中，静压式打桩机和钻孔式灌注机较高，在 80dB 以上，且属于节奏的起伏声，很令人厌恶。

表 4.1-4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噪声声级

序号	施工机械	测量声级, dB (A)	测量距离 (m)
1	挖掘机	79	15
2	压路机	73	10
3	铲土机	75	15
4	卡车	70	15
5	钻孔式灌注桩机	81	15
6	静压式打桩机	80	15
7	升降机	72	15

这些设备经基础减震处理后正常运行情况下的声级值在 65~85dB(A)之间。根据上式，评价以施工最大噪声值 85dB(A)计算施工噪声影响范围，估算出主要施工机械噪声随距离的衰减结果如下：

表 4.1-5 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值单位：dB(A)

预测点	5m	10m	20m	30m	50 m	80 m	100 m	120 m	150 m	200m
预测值	71.0	65.0	59.0	55.5	51.0	46.9	45	43.4	41.5	39.0

由上表可知，施工期噪声昼间在 10m 处可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昼间标准限值要求，夜间在 50m 处可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夜间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可知，项目养殖区所在区域周边均为山林、耕地，500m 范围内均没有居民。为了确保项目施工作业噪声排放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标准限值，本次环评提出项目施工时应采取如下措施：

①施工单位必须按国家关于建筑施工场界噪声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尽量分散噪声源。

②在施工设备和方法中加以考虑，尽量采用低噪声机械，从源头控制噪声源强；

③施工设备需严格做好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控制设备噪声；

④施工过程中，经常对施工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减退使噪声增大；

在严格落实以上措施，确保场界噪声排放《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关要求。因此，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4.1.4 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勘测定界土石方挖填方案，本项目挖方约 36000m³，填方约 36000m³，基本能实现土石方平衡，无外运弃方。施工期的固废主要为建筑物修筑产生的各种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1）建筑垃圾：本项目建筑垃圾主要有废弃的沙土石、水泥、木屑、碎木块、弃砖、水泥袋、纤维、塑料泡沫、碎玻璃、废金属等。建筑垃圾在施工工地内堆放会对自然景观产生影响，占用土地。施工期建筑垃圾应尽量回用，减少垃圾产生量；建筑垃圾要集中暂存在固定地点，不应乱堆放；争取建筑垃圾日产日清，建筑垃圾尽量回收利用，剩余的施工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暂存在垃圾桶中，不允许随处乱丢，垃圾桶应加盖，防止滋生苍蝇、蚊虫等，防止散发臭味，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

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对建设期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妥善处置十分重要。只要施工队伍严格按照以上措施施工，则施工过程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1.5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一）水土流失

场区、厂房、道路的土建施工是引起水土流失的主要工程因素。施工期土壤暴露在雨、风以及其他干扰之中。另外，大量的土方挖填、陡坡、边坡的形成和整理，会使土壤暴露情况加剧。施工过程中，泥土转运装卸作业过程与堆放，都可能出现散落和水土流失。同时，施工中的土壤由于被挖出，其结构会受到破坏，土壤抵抗侵蚀的能力因此被减弱，在暴雨中降雨所产生的土壤侵蚀，也将会导致项目施工建设期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的危害性主要表现在：

（1）降低土壤肥力，水土流失一般冲走富含有机质的表层细土粒；

（2）水土流失造成下游水体水质混浊，影响了水体的使用功能；造成泥沙淤积，抬高河床，降低河道的泄洪能力；

（3）项目所在丘陵地区，水土流失可能导致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

为将本项目的水土流失、生态破坏减少到最低程度，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1）施工时对树木的砍伐与土地平整要依工程进度循序渐进的进行。

（2）削坡到位时即行植草、铺护坡，严禁开挖坡度较大的区域。

（3）取土场地、开挖面等裸露地应尽快恢复土层和植被。

（4）雨季施工期易造成水土流失，要注意施工场地建筑材料堆放及施工过程中弃土的雨水冲刷问题，设置栏挡与覆盖。

（5）尽量避开暴雨期施工

（6）防止塌方与水土流失，在土方工程完成后，应加强绿化工作，尽快规划绿地和各种裸露地面的绿化恢复工作，使生态经管得到好转。

（7）施工期做好排水工程，项目四周修建导流沟，对边坡进行硬化，防止雨水冲刷导致的水土流失。以挖代填，平整场地，削坡定级，对养殖区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尽快进行硬化或绿化等。

（8）建设单位应对施工期及施工完毕影响区域的水土保持有足够的重视，落实建设资金，做到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水土流失的防治，确保自然生态环境不受水土流失的严重影响。

（二）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类型主要为山丘林地、杂木灌丛、荒地等，项目养殖区域建设施工过程会对其现有的陆生生态系统造成破坏，改变土地的使用类型，将其转变成农用设施用地，但在建设后期通过绿化等措施可缓和对生态系统的不利影响。

因此，本项目施工期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周边生态环境带来不利影响较小。

4.2 营运期环境影响预测与分析

4.2.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污水采用拟建设的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800\text{m}^3/\text{d}$ ，拟采用“格栅+集污池+固液分离机+集污调节池+絮凝池 1（2 组并联）+初沉池（2 组并联）”作为预处理工艺，“AF 厌氧池（2 组并联）+絮凝池 2（2 组并联）+中沉池（2 组并联）+污水调配池（2 组并联）+一级好氧处理系统（6 组两级 A/O 好氧系统并联）+污水收集池+臭氧接触氧化+过度池+二级好氧处理系统（A/O 好氧系统）”作为生物处理工艺，“臭氧反应池+混凝沉淀池+臭氧消毒脱色池+放流水池+标准排放口”作为深度处理工艺。根据其设计值，废水排放浓度 $\text{COD} \leq 200\text{mg/L}$, $\text{BOD} \leq 100\text{mg/L}$, $\text{SS} \leq 100\text{mg/L}$, $\text{NH}_3\text{-N} \leq 80\text{mg/L}$, $\text{TP} \leq 8.0\text{mg/L}$ 。可见，本项目废水处理站设计出水浓度能够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经处理后的水约有 65%（ $48500\text{m}^3/\text{a}$ ）回用于猪舍外除臭喷淋用水等，多余废水（约 $25962.6\text{m}^3/\text{a}$ ）外排至沟渠，经白鹿泉流入茶水。

为了解本项目废水外排对沟渠及白鹿泉环境的影响分析，本环评拟按正常排污和风险排污情况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分析。风险排污是指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效果失效，废水直接排入沟渠时，项目排水对沟渠及白鹿泉的影响分析。

（一）预测因子

COD、 $\text{NH}_3\text{-N}$

（二）预测内容

废水正常排污及风险排污（废水处理效率按 0%计）对枯水期沟渠及白鹿泉水质的影响程度和范围。

（三）河流水文参数

评价水域水文参数见表 4.2-1。

表 4.2-1 枯水期水文参数

参数	流速 (m/s)	流量 (m³/s)	河宽 (m)	河流水深 (m)
沟渠	0.4	0.2	1	0.5
白鹿泉	0.2	0.8	4	1

(四) 排放源强

废水预测污染源强见表 4.2-2。

表 4.2-2 预测废水污染源强 单位: mg/L

项目	废水量	COD	NH ₃ -N
正常排污	2.96m³/h	200	80
异常排污	2.96m³/h	20390	558

(五) 预测评价标准

预测评价标准: 沟渠、白鹿泉采用 GB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标准。

(六) 预测模型

依据《导则》要求, 沟渠和白鹿泉采用完全混合模式进行预测。

完全混合预测模式如下:

$$C_0 = (C_p Q_p + C_h Q_h) / (Q_p + Q_h)$$

式中参数: C_p 、 Q_p ——工程排放水质及流量, mg/l、m³/s;

C_h 、 Q_h ——地表水水质及最枯流量, mg/l、m³/s。

(七) 预测结果

① 正常工况

废水排放对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2-3。

表 4.2-3 正常排放下地表水质预测分析结果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NH ₃ -N
沟渠污染物现状值 (mg/l)	12	0.6
白鹿泉污染物现状值 (mg/l)	7	0.3
污水污染物排放值 (mg/l)	200	80
沟渠流量 (m³/s)	0.2	
白鹿泉流量 (m³/s)	0.8	
污水流量 (m³/s)	0.0008	

影响预测值 (mg/l)	沟渠	12.74	0.92
	白鹿泉	7.19	0.38
占标率	沟渠	63.7%	92%
	白鹿泉	35.95%	38%
达标情况	沟渠	未超标	未超标
	白鹿泉	未超标	未超标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Ⅲ类		≤20	≤1.0

由表 4.2-3 可见，正常工况下，污水排放使沟渠、白鹿泉中 COD、NH₃-N 浓度增加，但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故本项目废水外排对区域水质影响较小。

② 风险工况

本次评价对最不利的情况进行预测，即污水处理站非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沟渠，污废水非正常排放对沟渠、白鹿泉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2-4。

表 4.2-4 非正常排放下地表水质预测分析结果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NH ₃ -N
沟渠污染物现状值 (mg/l)		12	0.6
白鹿泉污染物现状值 (mg/l)		7	0.3
污水污染物排放值 (mg/l)		20668	565
沟渠流量 (m ³ /s)		0.2	
白鹿泉流量 (m ³ /s)		0.8	
污水流量 (m ³ /s)		0.0008	
影响预测值 (mg/l)	沟渠	94.29	2.85
	白鹿泉	27.64	0.86
占标率	沟渠	471.5%	285%
	白鹿泉	138.2%	86%
达标情况	沟渠	超标	超标
	白鹿泉	超标	未超标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Ⅲ类		≤20	≤1.0

根据表 4.2-4 预测结果，在非正常工况下，污废水非正常排入将导致沟渠、白鹿泉 COD、NH₃-N 浓度有大幅度上升，对沟渠、白鹿泉水质影响较大。环评要求业主加强管理，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严禁污废水的事故排放，并要求在污水处理站旁设置不小于 500m³ 的污水事故池，用于临时储存因故障

1 天且不小于 2 倍量不能处理的废水，保证事故污水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体产生污染影响。

（八）排水途径的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拟经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沟渠，经白鹿泉流入茶水。根据上述预测分析可知，正常工况下，废水排放使沟渠、白鹿泉中 COD、NH₃-N 浓度增加，但沟渠、白鹿泉水质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Ⅲ类标准，项目废水外排对沟渠、白鹿泉水质影响均较小。且该排水途径，废水是重力自流，不需要提升泵。可见，本项目排水途径是合理的。

4.2.2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地下水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养殖污水对地下水的污染途径主要来自厂区养殖区、集污池、污水处理区、有机肥厂以及粪污管道等跑、冒、滴、漏，导致粪污水经土层入渗，污染地下水。

（2）地下水影响分析

由于项目建设，原本的土地面被硬化，增大了地面的地表径流系数，同样使下渗的地下补充水有一定量的减少，但该区域内降雨量丰富，被硬化的土地面积较小，不会对地下水水量造成明显影响。

本项目猪舍建筑结构相对立体。集污池体出现开裂和破损、粪污输送管道老化破裂、粪污输送渠道开裂、破损以及厌氧塘、AO 组合池等出现裂缝等情况，将导致养殖废水的非正常排放，粪污水直接入渗地下，从而对地下水水质产生不利影响。

本项目粪便污水等经污水处理区处理后的污水部分回用，多余废水外排。据有关资料表明，COD、NH₃-N 为代表的有机污染物质渗入到地下水体的速度非常缓慢，且在这个过程中 98%以上的 COD、NH₃-N 等有机污染物又被土壤的物理和化学吸附作用所截流，进入地下水体的浓度将极大地降低，再加之本项目会产生地下水污染风险区位于场址中部，场界外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居民，对地下水环境污染的风险较小。项目粪污处理区按规定进行了防渗处理，可以有效防止污水渗入地下，浇灌过程粪车输送，因而场区污水也不会渗入地下。

因此，必须加强养殖区、集污池、粪污输送管网、污水处理厂、有机肥厂等结构的防渗，通过强有力的防渗措施可使地下水的影响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通过调查，评价区域地下水属于上部水量丰富、下部水量中等的双层孔隙承压水的区域，地下水的埋深较深。因此，区域地下水受地表水影响较小，受地面渗漏的影响也较小。此外，本项目集污池、污水处理厂、有机肥厂等按规定进行了相应的防渗处理，防渗等级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可以有效防止污水渗入地下，场区污水渗入地下的可能性较小。

4.2.3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后，废气排放源主要有猪舍生产区恶臭、污水处理厂恶臭、有机肥厂恶臭，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间恶臭，沼气燃烧废气，备用柴油发电机烟气。

（1）恶臭气体特点分析

恶臭是养殖场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猪粪尿、饲料及猪只尸体等腐败分解。猪的新鲜粪便、尿液、消化道排出气体、皮脂腺和汗腺的分泌物、粘附在体表的污物、畜体外激素等发出的难闻气味。但养猪场恶臭主要来源是猪只粪便排出体外之后的腐败分解。影响猪场恶臭产生的主要因素是清粪方式、管理水平、粪便和污水的无害化处理程度。同时，也与场址规划和布局、畜舍设计、畜舍通风等有关。

根据有关文献，引起猪场恶臭的物质经鉴定有 160 种以上化合物。包括多种挥发性有机酸类（Acid）、醇类（Alcohols）、酚类（Phenols）、酮类（Ketones）、酯类（Esters）、胺类（Amines）、硫醇类（Mercaptans）以及含氮杂环类物质。其中主要有三大类化合物：挥发性脂肪酸、酚类化合物，吲哚。养猪场中的恶臭是由许多单一的臭气物质复合作用生成的。其中对环境危害最大的恶臭物质是 NH_3 和 H_2S 。

NH_3 为无色气体，具有刺激性臭气，比空气轻，易溶于水。 NH_3 能刺激黏膜，引起黏膜充血，喉头水肿， NH_3 吸入呼吸系统后，可引起上部呼吸道黏膜充血、支气管炎，严重者可引起肺水肿、肺出血等。低浓度的 NH_3 可刺激三叉神经末梢，引起呼吸中枢的反射性兴奋。吸入肺部的 NH_3 ，可通过肺泡上皮组织进入血液，引起血管中枢神经的反应，并与血红蛋白结合，置换氧基，破坏血液的

运氧功能。如果短期吸入少量的 NH_3 ，可被体液吸收，变成尿素排出体外。而高浓度的 NH_3 ，可直接刺激肌体组织，引起中枢神经系统麻痹、中毒性肝病、心肌损伤等症。空气中如含有 $47.5\text{mg}/\text{m}^3$ 的 NH_3 ，可使猪的增重滞缓； $75\sim 150\text{mg}/\text{m}^3$ 时可引起猪只摇头、流涎、喷嚏、丧失食欲。

H_2S 是一种无色、易挥发的恶臭气体，比空气重，易溶于水。 H_2S 氢的危害主要是刺激人的黏膜，当 H_2S 接触到动物黏膜上的水分时，很快溶解并与黏液中的钠离子结合生成 Na_2S ，对黏膜产生刺激作用，引起结膜炎，表现流泪、角膜混浊、畏光等症状，同时引起鼻炎、气管炎、咽喉灼伤，以至肺水肿。人若经常吸入低浓度的 H_2S ，可出现植物性神经紊乱，偶然发生多发性神经炎。 H_2S 在肺泡内很快被吸收进入血液内，氧化成硫酸盐或硫代硫酸盐等；游离在血液中的 H_2S ，能和氧化型细胞色素氧化酶中的三价铁结合，使酶失去活性，以致影响细胞的氧化过程，造成组织缺氧。长期处于低浓度的 H_2S 的环境中，牲畜体质变弱，抗病能力下降，易发生肠胃病、心脏衰弱等；高浓度的 H_2S 可直接抵制呼吸中枢，引起窒息或死亡。 H_2S 浓度为 $30\text{mg}/\text{m}^3$ 时，猪只变得畏光、丧失食欲、神经质； $75\sim 300\text{mg}/\text{m}^3$ 时，猪只会突然呕吐，失去知觉，最后因呼吸中枢和血管运动中枢麻痹而死亡。 H_2S 对人类的危害也相当大，低浓度时即可引起慢性中毒，高浓度（大于 $900\text{mg}/\text{m}^3$ ）时，可直接抵制呼吸中枢，引起窒息死亡。

（2）恶臭气体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主要采用 AERSCREEN 估算模式对养殖区恶臭气体进行预测，相关预测参数见表 4.2-5，预测源强见表 4.2-6~表 4.2-7，预测结果见表 4.2-8。

表 4.2-5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0°C
最低环境温度		-9.9°C
土地利用类型		农作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表 4.2-6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表

污染源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有效排 放高度/m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1h 评价标准 μg/m ³
猪舍	310	120	15	NH ₃	0.021	200
				H ₂ S	0.007	10
污水处理区	140	27	5	NH ₃	0.018	200
				H ₂ S	0.0007	10
病死猪 无害化 处理间	70	26	8	NH ₃	0.0048	200
				H ₂ S	0.0005	10

表 4.2-7 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强表

序号	污染源	排气筒高度 /m	烟气量 /m ³ /h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1	有机肥场	15	20000	NH ₃	0.02
				H ₂ S	0.003

表 4.2-8 废气预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	养殖生产区				污染源	污水处理厂			
项目名称	氨气		硫化氢		项目名称	氨气		硫化氢	
下风向距 离 (m)	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下风向距 离 (m)	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155	5.01E-04	0.25	1.67E-04	1.67	50	6.41E-03	3.21	2.49E-04	2.49
175	5.19E-04	0.26	1.73E-04	1.73	75	7.81E-03	3.91	3.04E-04	3.04
200	5.37E-04	0.27	1.79E-04	1.79	100	8.29E-03	4.15	3.23E-04	3.23
250	5.48E-04	0.27	1.83E-04	1.83	112	8.35E-03	4.18	3.25E-04	3.25
300	5.50E-04	0.27	1.83E-04	1.83	150	7.87E-03	3.93	3.06E-04	3.06
318	5.50E-04	0.28	1.83E-04	1.83	200	6.72E-03	3.36	2.61E-04	2.61
350	5.46E-04	0.27	1.82E-04	1.82	300	4.78E-03	2.39	1.86E-04	1.86
400	5.35E-04	0.27	1.78E-04	1.78	400	3.56E-03	1.78	1.38E-04	1.38
500	5.04E-04	0.25	1.68E-04	1.68	500	2.77E-03	1.38	1.08E-04	1.08
600	4.95E-04	0.25	1.65E-04	1.65	600	2.23E-03	1.12	8.67E-05	0.87
700	4.76E-04	0.24	1.59E-04	1.59	700	1.85E-03	0.92	7.19E-05	0.72
800	4.53E-04	0.23	1.51E-04	1.51	800	1.57E-03	0.78	6.09E-05	0.61
900	4.43E-04	0.22	1.48E-04	1.48	900	1.35E-03	0.67	5.25E-05	0.52
1000	4.35E-04	0.22	1.45E-04	1.45	1000	1.18E-03	0.59	4.59E-05	0.46
1500	3.76E-04	0.19	1.25E-04	1.25	1500	7.00E-04	0.35	2.72E-05	0.27
2000	3.18E-04	0.16	1.06E-04	1.06	2000	4.78E-04	0.24	1.86E-05	0.19
2500	2.71E-04	0.14	9.03E-05	0.9	2500	3.54E-04	0.18	1.38E-05	0.14

污染源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间			污染源		有机肥厂				
项目名称		氨气		硫化氢		项目名称		氨气		硫化氢	
下风向距离（m）	浓度（mg/m³）	占标率（%）	浓度（mg/m³）	占标率（%）	下风向距离（m）	浓度（mg/m³）	占标率（%）	浓度（mg/m³）	占标率（%）		
50	9.21E-04	0.46	9.59E-05	0.96	100	5.84E-04	0.29	8.75E-05	0.88		
75	9.76E-04	0.49	1.02E-04	1.02	122	5.92E-04	0.3	8.87E-05	0.89		
77	9.77E-04	0.49	1.02E-04	1.02	150	5.76E-04	0.29	8.64E-05	0.86		
100	9.44E-04	0.47	9.84E-05	0.98	175	5.47E-04	0.27	8.20E-05	0.82		
150	8.73E-04	0.44	9.09E-05	0.91	200	4.75E-04	0.24	7.13E-05	0.71		
200	8.08E-04	0.4	8.42E-05	0.84	250	4.33E-04	0.22	6.50E-05	0.65		
300	6.96E-04	0.35	7.26E-05	0.73	300	4.22E-04	0.21	6.34E-05	0.63		
400	5.92E-04	0.3	6.16E-05	0.62	400	3.57E-04	0.18	5.35E-05	0.53		
500	5.06E-04	0.25	5.28E-05	0.53	500	2.90E-04	0.15	4.35E-05	0.44		
600	4.37E-04	0.22	4.55E-05	0.46	600	2.39E-04	0.12	3.58E-05	0.36		
700	3.81E-04	0.19	3.97E-05	0.4	700	2.22E-04	0.11	3.33E-05	0.33		
800	3.36E-04	0.17	3.50E-05	0.35	800	2.26E-04	0.11	3.39E-05	0.34		
900	3.01E-04	0.15	3.14E-05	0.31	900	3.58E-04	0.18	5.37E-05	0.54		
1000	2.69E-04	0.13	2.81E-05	0.28	1000	5.01E-04	0.25	7.52E-05	0.75		
1500	1.70E-04	0.09	1.77E-05	0.18	1500	2.93E-04	0.15	4.39E-05	0.44		
2000	1.20E-04	0.06	1.25E-05	0.13	2000	1.92E-04	0.1	2.88E-05	0.29		
2500	9.09E-05	0.05	9.47E-06	0.09	2500	1.66E-04	0.08	2.49E-05	0.25		

根据预测可知，污染物 NH₃ 最大占标率 P_{max} 为 4.18%，预测质量浓度为 8.35E-03mg/m³，H₂S 最大占标率 P_{max} 为 3.25%，预测质量浓度为 3.25E-04mg/m³，占标率<10%。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

估算模式已考虑了最不利的气象条件，分析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养殖区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3) 其它废气污染物影响分析

1) 沼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沼气经集气袋收集后，用于养殖场区生产生活用能。沼气属于清洁能源，燃烧废气无组织排放，排放量及排放浓度很低，经大气扩散、植物吸收、空气自净后，对环境影响很小。

2) 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

项目设有 4 台 1200kW 柴油发电机组，以备停电时供应生产用电。项目发电机使用时间不定，无法进行定量计算。环评要求项目使用 0# 柴油，0# 柴油属清洁能源，其燃烧产生的废气污染物较少，发电机尾气引至屋顶排放，对周

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见表 4.2-9~表 4.2-10。

表 4.2-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年排放量(t/a)
1	无组织	猪舍面源	NH ₃	优化养殖工艺、采用酸洗喷淋除臭系统、合理搭配使用饲料厂区绿化等抑臭措施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1.5	0.18
			H ₂ S			0.06	0.06
2		污水处理厂	NH ₃	半地下式钢砼结构，集污池全封闭，采取泵抽方式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1.5	0.16
			H ₂ S			0.06	0.006
3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间	NH ₃	处理过程全密闭，车间外设置喷淋除臭系统或定时喷洒除臭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1.5	0.007
			H ₂ S			0.06	0.001

表 4.2-10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1	1#排气筒	有机肥厂	NH ₃	<1.5	0.02	0.15
			H ₂ S	<0.25	0.003	0.02

(4)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设定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无组织排放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出的距离是以污染源中心点为起点的控制距离，并结合场区平面布置图，确定控制距离范围，超出场界外的控制范围，即为项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本项目为二级评价，无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同类规模养殖场，本环评建议本项目养殖区、污水处理厂最终设置 200m 的防护距离。

根据对现场的调查，项目的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居住，最近居民点为 760m 处的居民区。今后，在大气环境防护区域范围内禁止新建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

4.2.4 声环境影响分析

(1)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的有关规定,本次评价根据声源的分布及噪声传播规律,根据工程噪声源的初步分析,拟建工程噪声源主要为室内噪声源,本评价将预测各声源对保护目标的影响,并对预测结果进行叠加,叠加时主要考虑噪声设备的噪声值叠加、距离衰减等因素。

根据养殖场噪声分布特点宜采用整体声源模型进行预测。其基本思路是:将各个车间看作一个声源,预先求得该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然后计算该整体声源辐射的声能在向受声点传播过程中由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最后求得预测受声点的噪声级。

受声点的预测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 = L_w - \Sigma A_i$

式中: L_p 为受声点的预测声压级;

L_w 为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 ΣA_i 为声源传播途径上各种因素引起声能源的总衰减量; A_i 为第 i 种因素造成的衰减量。

(1) 体声源声功率级的计算公式

$$L_w = L_{pi} + 10 \lg(2S)$$

式中: L_{pi} 为整体声源周围测量线上的声级平均值, dB;

(2) ΣA_i 的计算方法。

A. 距离衰减 A_d

$A_d = 10 \lg(2\pi r^2)$, 其中 r 为受声点到整体声源中心的距离。

B. 屏障衰减 A_b

车间墙体隔声取 20dB, 建筑物阻隔衰减隔声量按 10dB 计算。

C. 空气系数衰减 A_a

$$A_a = 10 \lg(1 + 1.5 \times 10^{-3} r)$$

总的衰减量: $\Sigma A_i = A_d + A_b + A_a$

(2) 预测结果

本项目整体噪声源强约 60~65dB(A)左右, 本评价取 62dB(A)。本项目声源基本参数见表 4.2-11。

表 4.2-11 声源基本参数

噪声源	平均噪声级(dB(A))	有效面积(m ²)	与预测点距离(m)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养殖区	62	37200	折算成点声源	135	275	215	380

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计算公式：

$$L_{w1}=L_{pi1}+10\lg(2S)$$

如：声功率级=62+10lg[2×37200]=62+48.7=110.7dB。

由此可计算出车间噪声对各个厂界的贡献值，具体见表 4.2-12。

表 4.2-12 本工程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点位名称	隔声量	距离衰减值	贡献值	标准值 Leq[dB(A)]		超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面厂界	30	42.61	38.09	60	50	未超标	未超标
南面厂界	30	48.79	31.91	60	50	未超标	未超标
西面厂界	30	46.65	34.05	60	50	未超标	未超标
北面厂界	30	51.60	29.10	60	50	未超标	未超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功能区限值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项目工程养殖区周边 200 m 范围内没有居民，养殖区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2.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粪污、沼渣、污泥

猪粪、沼渣及污水处理站污泥用于生产有机肥，很好得到综合资源化利用。

(2) 病死猪尸体等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病死猪日产日清，不暂存。项目产生的病死猪尸体采用拟建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间处理后用于生产有机肥。

(3) 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时收集后清运至当地垃圾填埋场处理。

(4) 医疗废物

医疗固废临时存放在隔离间专用存储容器中，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 脱硫废渣

脱硫废渣由厂家回收，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遵循了环境健康风险预防、安全无害以及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及无害化”的原则，将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减少了对周边环境的污染危害，还可以使企业增收节支，实现经济与环境的双赢。本项目固体废物在采取上述措施进行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4.2.6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生态系统组成与功能变化

本项目土地建设前用地性质为林地，不属于保护林类，生态系统的现状植被以乔木、灌木、杂草为主。

本项目建设后，养殖基地内的原有山林全数消失，周边林地保留，生产区全部转变为农用设施用地，改变了原有土地利用性质，项目占地较小，加强对厂区绿化后对周边地区整个生态系统的结构影响很小。

本项目建设前所在地块为植物生态系统，属自然生态系统，生态系统的物流、能量流处在较低的水平，整个生态系统排放到外环境的污染物较少。目前的植物生态系统有大面积的各种灌木，植物的蒸腾量较大，具有较强的水、热气候调节功能，为当地提供了良好的绿色生态环境。本项目建设后，养殖基地地块转变为建设用地后，地表将大部分变为人工建筑地面，其主要功能是为生产服务，对局部水、热气候调节功能的减弱影响，但可由周边的种植基地以及附近广阔的山体植被调节功能弥补。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影响整个生态系统的功能。

（2）动植物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实施后，基本保持了当地生物多样性，也保持该地区的覆绿面积。本项目实施后对当地植物生态环境不会有明显影响。本项目不占用天然保护林，不会对天然保护林造成影响。本项目所在地原为林地，野生动物较少，本项目建设对当地动物数量影响较小。但牲畜发生病疫，如果处理不当，对当地野生和家养动物感染，造成野生和家养动物死亡。本项目建成后，采取了较好的牲畜病疫防疫措施，只要加强管理和遵照执行，牲畜发生病疫对当地野生和家养动物影响较小。

(3) 农业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

项目通过对区域生猪养殖实施集约化管理，并对生猪养殖产生的粪污进行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综合利用，对改善项目区域农业生态环境将产生积极作用。

a 猪产生粪尿替代化肥量

生猪养殖中产生的粪便经过发酵处理后施于土壤中，作为有机肥料替代化肥，减少化肥对土壤带来的污染和氮、磷的流失。增加土壤中有机质的含量，改善土壤结构，有利于农田生态环境和农作物品质的改善。查阅相关资料可知 1t 粪肥相当于硫酸铵 17kg，过磷酸钙 10kg，硫酸钾 8kg，可以减少使用化肥对土壤环境带来的污染。

b 对作物的影响

项目实施后，尿粪等经发酵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农作物及林地施肥或外售有机肥厂作基肥。既节约了水资源，又减少了粪污的排放，不会对周边造成不利的生态影响。

4.2.7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土壤为三级评价，采用定性描述法进行评价。

土壤污染与大气、水体污染有所不同，它是以食物链方式通过粮食、蔬菜、水果、茶叶及草食性动物（如家禽家畜）乃至肉食性动物等后进入人体而影响人群健康，是一个逐步累积的过程，具有隐蔽性和潜伏性。土壤一旦遭受污染后，不但很难得到清除，而且随着有毒有害污染物的逐年进入而不断在土体中蓄集，有些污染物甚至在土体中可能转化为毒性更大的化合物。

土壤污染主要来自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污染，重在预防，污染后的修复成分十分高昂。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和粪污渗滤液含有高浓度的有机物及病原微生物，寄生虫卵等，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水收集池以及污水管线若没有适当的防漏措施，其中的有害组分渗出后，很容易经过雨水淋溶、地表径流侵蚀而渗入土壤，杀死土壤中的微生物，破坏微生物与周围环境构成系统的平衡，导致草木不生，对于耕地则造成大面积的减产、影响食品安全，可能会污染周围的土壤，并经渗漏污染地下水。因此为有效防治土壤环境污染，本项目采取

以下措施：

①猪舍的地面、污水池、污水沟等均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地面要求采用水泥地面，利于排水但不透水，便于清扫消毒；墙壁要求离地 1.0~1.5m 设水泥墙裙，水泥应优先选用硅酸盐水泥。

猪舍地基至少高出地面 10cm，地基结实，门前至少有 5%的坡度，防雨淋，防渗漏，采用水泥地面，墙壁要求离地 1.0~1.5m 设水泥墙裙，水泥应优先选用硅酸盐水泥。

②场区内污水收集管网及污水排水专管采取混凝土结构，并施行三方不见泥，专用排污管道采用混凝土暗管，接口必须密封紧密；

③污水处理设施各构筑物必须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取防渗措施；

④有机肥厂及污水处理区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取防渗措施；

⑤机肥厂及污水处理区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 做好防渗处理；

⑥将本项目地下取水井作为地下水监测井，以便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本次评价认为，只要规范操作，加强管理，项目污水实现零排放，发生事故的概率极小，经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影响，防治措施可行。

4.3 环境风险评价

4.3.1 评价依据

（1）风险调查

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根据有毒有害物质的放散起因，将风险事故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类型。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主要为沼气（内含高浓度的甲烷）的事故性泄漏及发生火灾。

（2）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中所规定的物质风险识别范围，本评价从本工程所涉及的主要原辅材料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进

行分析排除，确定有可能产生环境风险的物质。据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判定：

表 4.3-1 风险评价等级判据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本项目为生态养殖业，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沼气（主要为甲烷）和柴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3-2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	CAS 号	最大储存/生产 现场量 (t)	临界量 Q(t)	q/Q 计算值
1	甲烷	74-82-8	<1	10	<0.1
2	柴油	/	1	2500	0.0000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 $Q=q1/Q1+q2/Q2=0.10004<1$ ，则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评价等级

由于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故本项目环境风险可开展简要分析，具体详见下表。

表 4.3-3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4.3.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位于茶陵县高陇镇庄田，周边居民较少，最近的居民为建设场地约 760m 处的居民。水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白鹿泉和茶水。

4.3.3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为生态养殖业，主要风险物质为本项目废水处理过程中涉及沼气（主要为甲烷）的产生、柴油发电机使用的柴油。

表 4.3-4 风险物质主要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物态	储存方式	CAS	可燃性	爆炸性	腐蚀性	理化性质
1	甲烷	气态	厌氧塘	74-82-8	√	√	/	无色无味气体。熔点-182.5℃，沸点-161.5℃，相对密度 0.42。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与五氧化溴、氯气、次氯酸、三氟化氮、液氧、二氧化氧及其它强氧化剂接触剧烈反应。
2	柴油	液态	桶装	/	√	/	/	有色透明液体，难溶于水，易溶于醇和其他有机溶剂。沸点 170~390℃，相对密度 0.82~0.846，闪点 38℃。柴油属于易燃物，其蒸气在 60℃时遇明火会燃烧，燃烧放出大量热。柴油燃烧所产生的废气含有氮氧化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醛类和不完全燃烧时的大量黑烟。黑烟中有未经燃烧的油雾、碳粒，一些高沸点的杂环和芳烃物质，并有些致癌物如 3.4-苯并芘，可造成污染。

4.3.4 环境风险分析

4.3.4.1 沼气事故排放影响分析

沼气事故排放主要环境风险影响是甲烷泄露的对大气环境影响。沼气储罐应设置警报系统，一旦储罐发生泄露，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泄露，因此沼气泄漏量较少，不会对远距离的环境空气质量造成较大环境风险，主要影响在厂区内。

沼气中含有挥发性有机物，具有易燃易爆的特点，如发生火灾在高温条件，沼气在来不及燃烧的条件下挥发，会污染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尤其是对生产车间周围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大，因此，应配备完善的消防设备，一旦发生火灾等事故可及时解决。

4.3.4.2 事故次生/伴生污染影响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物质主要含有 VOCs 等，在一定条件下可能发生燃烧，燃烧过程中生成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等废气将会向大气扩散，对周围人群及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环境事件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防止池火的危害。同时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条件，告知

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必要时疏散群众。从而减少火灾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对人体的危害。

4.3.4.3 污水事故排放影响分析

厌氧塘沼液和沼渣中 N、P、K 以及有机质等营养物质含量丰富。施用沼肥后土壤中全氮、全磷、全钾以及有机质含量明显高于未施用土壤，长期施用后可以提高土壤养分含量。但沼液中的 COD 含量达到 6600~8600 mg/L（数据来源石先罗等发表论文《沼液沼渣农用生态环境风险研究进展》），因此沼液沼渣的长期使用将会导致土壤和水体中的 TN、TP 等有机污染物含量超标。沼液沼渣未经过无害化处理就直接施入土壤，其中的蛋白质、脂肪和糖类及部分有机污染物在土壤中可以较快地被分解而得到净化。如果污染物排放量超过了土壤的自净能力，便会出现降解不完全或厌氧腐解，产生恶臭物质和亚硝酸盐等有害物质。这些有害物质会引起土壤的组成和性质发生改的组成和性质发生改变，破坏其原来的基本功能。目前我国对于沼液沼渣的农用风险主要集中在其 N、P 等营养物质及重金属等对作物品质、土壤结构及附近水体的危害等方面的研究。如果沼液得不到充分合理的处置，其高含量的有机物、N、P 以及病源性微生物进入环境，将会造成二次污染，从而成为制约大中型沼气工程正常运行和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

本项目污水事故排放是指猪粪及污水处理区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情况。废水直接外排会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大气环境等产生不利影响。

（1）土壤

项目废水中高浓度的有机物和氨氮会使土壤环境质量恶化。当粪污水直接外排量超过了土壤的自净能力，便会出现降解不完成和厌氧腐化，产生恶臭物质和亚硝酸盐等有害物质，引起土壤的组成和性状发生改变，破坏其原有的基本功能，作物徒长、倒伏、晚熟或不熟，造成减产，甚至毒害作物，大面积地腐坏。此外，土壤对病原微生物的自净能力下降，不仅增加了净化难度，而且容易造成生物污染和疫病传播。

（2）大气

废水会散发出高浓度的恶臭气体，造成空气中含氧量下降，污浊度上升，

轻则降低空气质量，产生异味妨碍人畜健康生长，重则引起呼吸系统疾病，造成人畜死亡。未经任何处理的猪场废水含有大量的微生物，在风的作用下，极易扩散在空气中，可能引起口蹄疫和大肠埃希菌、炭疽、布氏杆菌、真菌孢子等引起的疫病传播，危害人畜健康。

（3）地表水

猪场高浓度污水进入自然水体后，使水中有机物、固体悬浮物和微生物等含量增高，改变水体的物理、化学和生物组成群落，使水质变差。粪污中含有大量的病原微生物将通过水体或水生动植物进行扩散传播，危害人畜健康。此外，粪污中大量的有机物生物降解和水生生物的大量繁殖，消耗水体中的溶解氧，使水体变黑发臭，最终造成水生生物大量死亡，产生水体富营养化，失去水体原有功能，项目周边水体及下游河流的 COD、氨氮将出现严重超标现象，对区域水环境产生影响。

（4）地下水

猪场高浓度污水直接排入土壤，废水中的氮、磷以及其他有毒有害成分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导致地下水水质下降，严重时，造成地下水发黑发臭，推动功能，一旦造成地下水污染，极难治理恢复，从而造成持久性污染。

4.3.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措施及应急要求

4.3.5.1 沼气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1）沼气工程的设计应严格执行《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沼气工程设计规范》，生产的沼气经净化系统后方可进入贮气柜，净化系统处理后的沼气质量指标，应符合下列要求：甲烷含量 55%以上；硫化氢含量小于 20mg/m³。

（2）厂房内设置布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的规范、规定，设备之间保证有足够的安全间距，并按要求设置消防通道；

（3）尽量采用技术先进和安全可靠的设备，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在车间内设置必要的安全卫生设施；

（4）设备、管道、管件等均采用可靠的密封技术，使沼气池、贮气罐和输送过程都在密闭的情况下进行，防止沼气泄漏；

（5）贮气柜严格按照《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

并按规定装设安全阀，防治超压后的危害；

（6）对爆炸、火灾危害场所内可能产生静电危害的物体采取工业静电防范措施；

（7）在中央控制室和消防值班室设有火警专线电话，以确保紧急情况下通讯畅通；

（8）在沼气罐附近应设置事故柜和急救器材、救生器、防护面罩、衣、护目镜、胶皮手套、耳塞等防护、急救用具、用品；

（9）提高安全意识，制定各项环保安全制度。

4.3.5.2 此外沼气站的日常运行管理应按如下安全准则进行

（1）沼气池的进、出料口要加盖，避免造成人、畜伤亡；

（2）人进入沼气池前，须先用小动物做实验，确信安全人员后方可入池；

（3）如果池内发生中毒事件，应立即提起安全带将人救出。或者立即向池内鼓风、尽快排出沼气，然后入池抢救，千万不可盲目下池，以免发生连续中毒事件；

（4）应在设计单位指导下制定火警、易燃气体泄漏、爆炸、自然灾害等意外事件的紧急应变计划；配备消火栓、火器等消防器材和保护安全器；

（5）沼气池并非垃圾坑，严禁向池内投放各种农药及重金属化合物、盐类等有机废弃物，以免沼气池中毒。

4.3.5.3 养殖区事故防范措施

①猪舍按照《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的规定要求搞好防渗措施，采用水泥地面，防止渗滤液泄漏污染地下水；

②养殖场的排水系统应实行雨水和污水收集输送系统分离，避免雨水进入废水发酵设施中；

③猪舍、发酵区、无害化处理车间等构筑物周围设截水沟，防止雨水进入溢流污染地下水。

4.3.5.4 废水排放事故防范措施

①废水收集、贮存设施和管道应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并经常检查；

②加强事故监控。企业内部人员应定期巡检，对于管道、污水处理装备要定期进行维护。及时发现各种可能引起养殖废水事故排放的异常情形，并在相

关人员的配合下消除事故隐患。

③在污水处理站旁设置不小于 500m³ 的污水事故池,用于临时储存因故障 1 天且不小于 2 倍量不能处理的废水,保证事故污水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体产生污染影响。

④公司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3.6 风险评价结论

综上,企业采取相应的废水、废气等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加强管理后,该风险是可防控的。

第 5 章 环境保护措施及经济技术论证

5.1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论证

建设方应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方的有关环境保护条款的内容,明确双方的义务和职责,加强施工队伍的环保意识,做好施工规划,明确施工范围和安排。施工单位应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规定设置施工标志牌、现场平面布置图和安全生产、消防保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制度板,并根据气象、季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风力大于 4 级时,停止有扬尘产生的各种施工。施工期建设方应设专人对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进行管理和监督,并和交通部门及有关部门一起做好交通和有关的管理,及时处理有关问题。

5.1.1 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为使拟建项目在施工期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减少到尽可能小的限度,建议采取以下防护措施:

(1) 对施工作业面、临时土堆、施工道路勤洒水,使其保持一定的湿度,减小起尘量。根据一般情况下的洒水实验效果,每天洒水 4-5 次,可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可使扬尘减少 70%左右,可将 TSP 的污染距离缩小到 20-50m 范围内,可见洒水后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2) 对细砂、水泥、临时土堆等易扬尘材料堆场加盖帆布之类围布进行遮蔽,防止扬尘的扩散;对施工场地内的建筑垃圾以及弃土应及时处理、清运、以减少占地,防止扬尘污染,改善施工场地的环境。土石方及地下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开挖部分应当用防尘网覆盖;做到随挖随外运,减少开挖过程中土方裸露时间;施工现场土方开挖后应尽快回填,回填后的地面和不能及时回填的裸露场地,应采取混凝土硬化或防尘网覆盖的防尘措施。

(3) 砌筑、抹灰时的落地灰应及时清扫,不得在未实施洒水等抑尘措施情况下进行直接清扫。

(4) 施工现场严禁大量堆码砂石、水泥、石灰等散体材料,必须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严禁现场批量搅拌。对于少量的搅拌、粉碎、筛分、切割等作业活动,应在封闭条件下进行,并采取降尘防尘措施。零星水泥、石灰、砂石、粉煤灰、聚苯颗粒、

陶粒、白灰、腻子粉、石膏粉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分类密闭存放，不能密闭的应当在其周围砌筑高度不小于 0.5 米的围挡，物料上方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止扬尘，并悬挂标识牌。

（5）施工场地周围修建围墙围护，施工现场围墙范围内所有闲置场地应进行硬化或绿化，闲置场地裸露地面的裸露时间不得超过 7 天。闲置时间在 2 个月以内的可采用满铺防尘网覆盖，闲置时间在 2 个月及以上的必须硬化或绿化。减少施工场地扬尘散发距离。

（6）施工现场的围挡上方必须沿围挡加装喷雾系统，每隔 2 米设置 1 个高压雾化喷头，施工区域要能形成大量水雾，吸附工地上扬起的粉尘颗粒物；施工期间除雨天外每小时开动喷雾系统不少于 30 分钟，时间间隔为 10 分钟。

（7）施工现场所有车辆出口应按规定设置专用运输车辆轮胎清洗设施，包括冲洗平台、自动洗车机、过水槽、冲洗软管、冲洗枪、排水沟、泥浆沉淀设施、循环用水装置等，必须收集洗车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泥浆，确保车辆不带泥上路、净车出场。

（8）施工材料运输车辆运输水泥、砂石、垃圾和工程渣土等建筑散体物料，不宜装载过满，装载的垃圾渣土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同时要采取相应的遮盖、封闭措施，避免土石方和水泥等洒落形成粉尘，对不慎洒落的沙土和建筑材料，应及时清理。零星建筑废土逐步推行袋装转运。

（9）主要交通道路经常洒水抑尘，减少运输过程中扬尘的产生。

（10）建筑工地扫尾阶段，房内清扫出的垃圾必须装袋清运；外架拆除必须先用水喷洒后拆除，避免粉尘飞扬。

综上所述，只要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好上述相应措施，施工场地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将会大大降低，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也将随施工结束而消失。

此外，施工期的废气还有施工机械尾气，其为移动源分散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施工期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5.1.2 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对施工期排水的合理组织设计、文明施工、加强工地管理、并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可降低施工期废水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措施有：

（1）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暂行规定》，施工产生的泥浆水不得随意排放，在施工场地四周设置临时排水沟、临时沉

沙池，将施工泥浆水和地表径流收集，并采用混凝沉淀法进行处理，上清液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沉渣委托其他单位定期清运填埋。

（2）使用性能良好的汽车和施工机械，及时保养和维修，防止漏油；加强工地化学品管理，不得随便丢弃涂料等化学品容器，避免含油污水和化学品流入地表水体造成污染。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清洗废水应集中采取设置隔油沉淀池处理，将设备、车辆洗涤水简单处理后循环使用，禁止此类废水直接外排，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洒水抑尘和清洗。

（3）施工形成的疏松土层要及时压实，视工程进展情况用木桩、沙包和塑料膜等对松土进行覆盖和压实，减少地表水的携沙量和污染物含量。

（4）建设临时厕所、化粪池等临时生活设施对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处理，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可回用于场地洒水或附近林地灌溉。

（5）在施工场地建设临时蓄水池，将开挖基础产生的地下排水收集储存，并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

（6）在施工场地设置循环水池，将设备冷却水降温后循环使用，以节约用水。

（7）车辆、设备冲洗水循环使用。

（8）建设导流沟。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在施工场地建设临时导流沟，将暴雨径流引至雨水管网排放，避免雨水横流现象。对施工污水的排放进行组织设计，严禁乱排、乱流污染施工场。

（9）工程结束后，拆除临时设施，及时绿化植草。

采取上述措施，经济合理，技术可行，处理效果明显，有效减少了施工期废水对水环境的影响，因此，项目施工期的水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5.1.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噪声的影响集中于施工时期、施工场界附近地域。因此，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的要求，严守操作规程，为减少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1）从声源上控制：合理选择施工机械，应选用低噪、高效的施工设备，施工过程中对施工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减退使噪声增大。

（2）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在 22：00-06：00 之间进行高噪作业；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

证明，必须公告附近居民。

(3) 物料运输应尽量安排在昼间进行，合理选择物料运输路线，物料运输过程中应尽量选择敏感目标相对较少的线路，从沿线敏感目标附近经过和出入现场时应低速行驶，禁鸣喇叭。

(4) 合理布置施工机械和施工强度，作好施工组织，并将高噪声设备安放在临时设备间内作业，以减缓噪声影响。

(5) 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将噪声设备尽量不集中安排，同时，对固定的机械设备尽量入棚操作；

(6) 施工现场不建混凝土搅拌站，所有混凝土均选用商品混凝土，避免混凝土搅拌机过程噪声对周围的影响；

(7) 施工时采用低振动的设备，对高振动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如在声源周围设置掩蔽物、加隔振垫等；

(8) 加强对施工场地的噪声管理，施工企业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做到建筑材料的轻拿轻放，减少强烈碰撞产生的高噪声。

采取上述措施之后，尽管施工噪声对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其影响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一旦施工活动结束，施工噪声和振动也就随之结束，因而措施可行。

5.1.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工程建设过程产生的施工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等。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9 号）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要重视和加强建筑垃圾的管理，采取积极措施防止其对环境的污染。环评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1) 工程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暂存，能够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综合利用，以节约宝贵的资源。如多余土方通过平整场地利用和填筑道路等措施，进行土石方平衡，避免固废进入环境，从根本上减少固体废物的处理量和固废运输对环境的影响。

(2) 要做好建筑垃圾暂存点的防护工作，避免风吹、雨淋散失或流失。

(3) 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及时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桶）内，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处理。

(4) 车辆运输散体物和废弃物时，必须密封、覆盖，不得沿途撒漏；运载土方和建筑垃圾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禁止在处置场地以外倾倒工程渣土和垃圾，禁止在处置场地将工程渣土与其他城市生活垃圾混合倾倒。

(5) 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废弃的建筑材料送到指定地点处置。

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固体废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理处置，措施可行。

5.1.5 施工生态影响缓解措施

为防止水土流失和恢复绿化，施工中应进一步采取如下措施：

(1) 项目应在场地周围设置截水沟、场地内设置排水沟等排水设施，场地内的雨水可确保顺利外排，废水处理达标后能及时外排。

(2) 开挖面等裸露地应尽快恢复土层和植被。在选择开采面时不要靠近路边，减少水土流失，并选择在较隐蔽的地方，有利于保持景观。

(3) 雨季施工期易造成水土流失，要注意施工场地建筑材料堆放及施工过程弃土的雨水冲刷问题。建筑材料不能露天堆放在路边，弃土合理利用，及时回填于低洼地带。避开暴雨期施工。

(4) 在项目建设的同时应及时搞好场址内的植树、绿化及地面硬化，工程建成后，场地内应无裸露地面，使区域水土保持功能得到加强。

采取上述措施后，可减轻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对植被的破坏，最大程度降低水土流失，措施合理。

5.2 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论证

5.2.1 营运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污水拟建设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800m³/d，拟采用“格栅+集污池+固液分离机+集污调节池+絮凝池 1（2 组并联）+初沉池（2 组并联）”作为预处理工艺，“AF 厌氧池（2 组并联）+絮凝池 2（2 组并联）+中沉池（2 组并联）+污水调配池（2 组并联）+一级好氧处理系统（6 组两级 A/O 好氧系统并联）+污水收集池+臭氧接触氧化+过度池+二级好氧处理系统（A/O 好氧系统）”作为生物处理工艺，“臭氧反应池+混凝沉淀池+臭氧消毒脱色池+放流水池+标准排放口”作为深度处理工艺。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猪舍外酸洗喷淋除臭装置用水，多余废水外排沟渠

废水处理工艺见图 5.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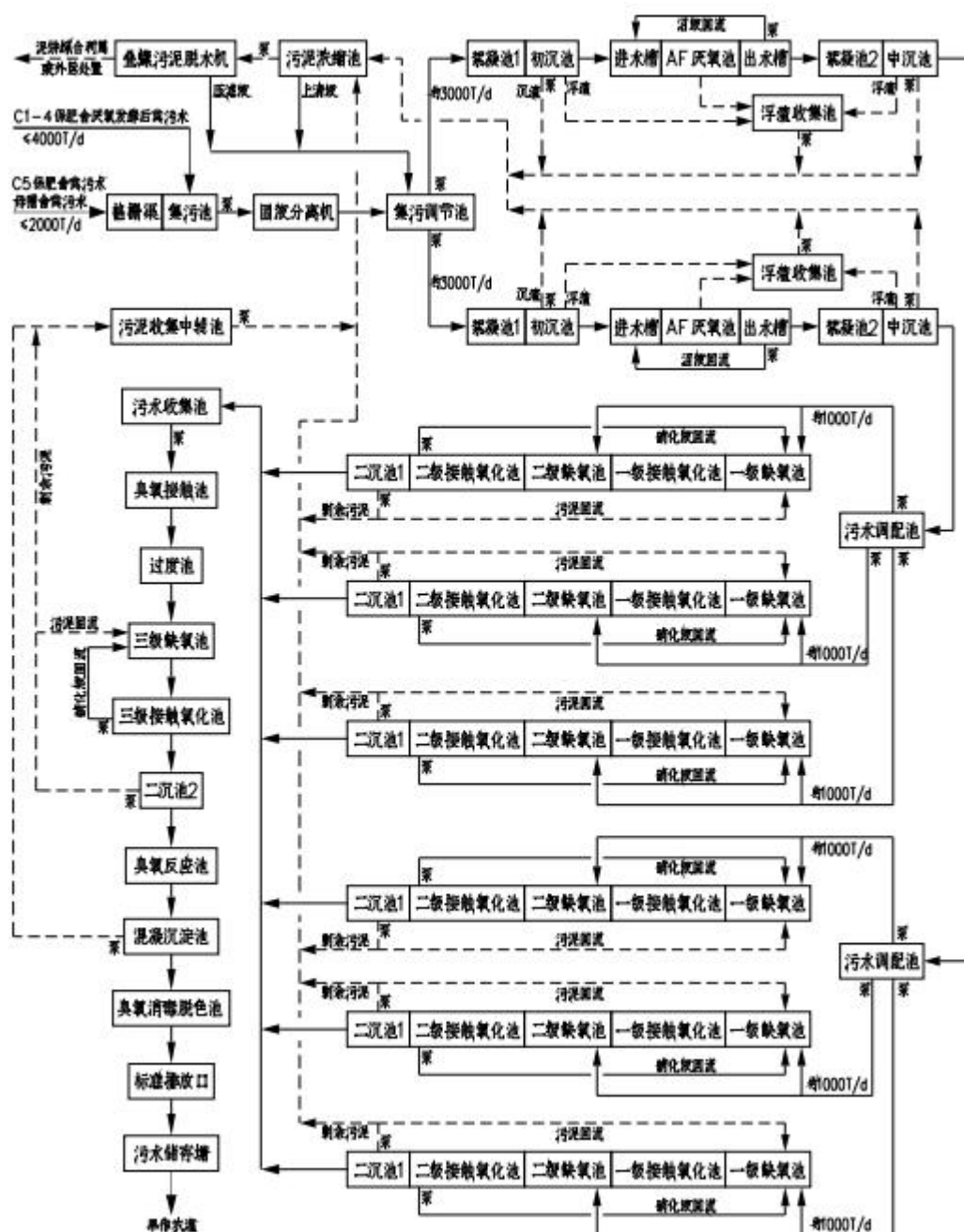


图 5.2-1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①预处理系统

猪场污水排放不连续，波动较大，必须设置调节池进行水质水量的调节；污水中的猪毛、猪粪、注射器、胎衣等固体物质容易造成水泵和管道的堵塞，同时会影响后续的生化处理效果，为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必须采取去除悬浮物的预处理措施，主要有格栅、固液分离机、初沉池、气浮等；按照工程经验，结合该养殖场粪污水的特点，工程

设计采用“格栅+集污池+固液分离机+集污调节池+絮凝池 1(2 组并联)+初沉池(2 组并联)”作为预处理工艺。

②生化处理系统

污水经过预处理后仍含有高浓度的有机污染物,这些有机污染物适宜以生化处理工艺降解,该污水为高浓度有机物、高氨氮污水,目前针对该类污水采用的生化处理工艺是以厌氧—好氧的处理工艺体系为主体,该方法处理工艺成熟;同时该粪污水含有大量不易好氧生化降解的大分子有机污染物,一级好氧处理系统出水应通过改性提高可生化性能后进行二级强化好氧处理。结合本工程粪污水的特点,根据我公司多年从事养殖污水处理工程设计建设经验,工程设计采用“AF 厌氧池(2 组并联)+絮凝池 2(2 组并联)+中沉池(2 组并联)+污水调配池(2 组并联)+一级好氧处理系统(6 组两级 A/O 好氧系统并联)+污水收集池+ 臭氧接触氧化+过度池+二级好氧处理系统(A/O 好氧系统)”作为生物处理工艺。

A. 厌氧处理工艺

经预处理后,污水的悬浮物和有机污染物有了大幅度的消减,但污水中有机物浓度仍然较高,且污水中所含有的不易好氧生物降解的大分子有机污染物仍未去除。根据本公司多年从事养殖污水处理的工程的建设经验,该污水若直接用好氧生化处理由于有机负荷过高,因而处理效率低,占地大,同时由于好氧生化须供给充足的空气来创造微生物生长、繁殖的有利环境,因而能耗大。采用厌氧生化处理,其起作用的细菌为水解细菌、产酸菌、产甲烷菌,均在厌氧条件下,不需要动力,因而厌氧反应池能在无能耗的条件下将有机物大部分降解到适宜于好氧生化降解的水平。厌氧菌群还可将大分子物质分解为小分子的中间体,使难生化降解物质转变成容易生化处理的物质,提高废水的可生化性。目前养殖污水处理采用比较多的厌氧处理设施主要有:升流式固体厌氧反应器(USR)、完全混合厌氧反应器(CSTR)、折流板厌氧反应器(ABR)、厌氧滤池(AF)、升流式厌氧污泥床反应器(UASB)、组合式厌氧反应器(UBF)以及黑膜厌氧发酵塘等。

结合该养殖污水特性,工程设计采用 AF 厌氧池,AF 厌氧池安装组合填料可供厌氧微生物附着,AF 厌氧池内可以保持很高的微生物浓度、处理能力较高、厌氧污泥不容易流失、出水 SS 较低、设备简单;同时可缩短调试周期和保证厌氧系统较稳定处理效率。

B. 缺氧—好氧（A/O）处理工艺

由于出水水质须达到国家《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中“旱作”主要水质排放指标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中 $\text{NH}_3\text{-N}$ 指标，因此好氧生物处理工艺在去除有机污染物的同时，必须考虑氨氮的去除，设计选用工艺成熟、运用最广的缺氧—好氧（A/O）工艺。

缺氧—好氧（A/O）工艺是在 80 年代初开创的工艺流程，其主要特点是将反硝化反应器放置在系统前端，故又称为前置反硝化生物脱氮系统。A/O 工艺的生物反应器池分为缺氧段、好氧段，A/O 脱氮工艺是通过缺氧和好氧交替变化的生物环境完成脱氮反应的。在缺氧条件下，反硝化菌利用污水中的有机碳作为电子供体，以硝酸盐作为电子受体“无氧呼吸”，将回流液中硝态氮还原成氮气释放出来，并补充污水中碱度，完成反硝化过程；而在好氧条件下，硝化菌把污水中的氨氮氧化成硝态氮；再向缺氧池回流，为脱氮做好必要的准备。A/O 工艺中的好氧段采用生物接触氧化法。

C. 二级强化好氧处理

根据公司多年从事养殖污水处理工程设计建设经验，粪污水经过了厌氧处理及一级 A/O 好氧系统处理后出水中仍含有大量难生化降解大分子污染物质，采用臭氧高级氧化法可使污水中难生物降解污染物质在臭氧及其他高活性分子作用下，使大分子有机物的分子键断裂转变成易生化降解的小分子有机物，可提高污水的可生化性，并起到污水脱色作用；并且臭氧氧化法具有反应迅速、流程简单、无二次污染问题等优点。生物接触氧化法是一种兼有活性污泥法和生物膜法特点的新的污水生化处理法；生物接触氧化法具有如下特点：具有丰富的生物相；具有高浓度的生物量；不存在污泥膨胀问题，运行管理简便；工艺流程简单、设备运行可靠、操作简便；承受污水水质、水量变化的抗冲击负荷能力强，对 pH 和有毒物质具有较大的缓冲作用。

③深度处理系统

污水经预处理和生物处理后 COD、TP、粪大肠菌群数还无法达到水质排放指标，有必要进行深度处理。粪污水经过生物处理后，其中残留的有机污染物为难降解物质，对于此类污染物可用加药混凝沉淀工艺进行去除，混凝沉淀工艺应用广泛、技术成熟、去除效果稳定、运行费用较低，且操作控制方便。根据工程经验，结合本工程粪污水的特点，工程设计拟采用“臭氧反应池+混凝沉淀池+ 臭氧消毒脱色池+放流水池+标准排放口”作为深度处理工艺。

④污泥处理系统

本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量较大,根据工程经验,污泥的处理在该养殖污水处理工程中至关重要,直接影响污水处理系统的处理效果和运行稳定性;本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经浓缩后采用叠螺式污泥脱水机进行脱水,脱水后的泥饼用于制造有机肥或进行综合利用。

⑤沼气净化利用系统

本污水处理系统的厌氧池可产生大量沼气,产生的沼气经过收集储存、脱水、脱硫净化后可用于沼气发电机进行发电或供给养殖场区内生产用气和生活用气。

根据福州共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十里冲养殖基地污水处理工程设计方案》(与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相同),采取该废水处理方案处理后,废水排放浓度 $COD \leq 200 \text{ mg/L}$, $BOD \leq 100 \text{ mg/L}$, $SS \leq 100 \text{ mg/L}$, $NH_3-N \leq 80 \text{ mg/L}$, $TP \leq 8.0 \text{ mg/L}$ 。该废水处理工艺在母公司其它基地(如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东冲猪场污水处理工程、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十里冲猪场污水处理工程、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庄田育肥场污水处理工程等)得到了应用,且已完成验收,能够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同时,根据母公司现有其它养殖基地(废水处理工艺相似)的废水例行检测数据(见表 5.2-1)可知,废水排放口污染物浓度均能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要求。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是可行的。

表 5.2-1 龙华现有养殖基地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生产基地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mg/L
			2020.6	2020.7	2020.8	2020.9	2020.10	
十里冲一期处理后废水总排口	SS	mg/L	18	4	5	18	6	200
	CODCr	mg/L	26	77	30	28	49	400
	BOD5	mg/L	5.2	15.4	6.2	6.5	10.8	150
	TP	mg/L	0.30	0.32	ND	1.13	0.07	8.0
	氨氮	mg/L	0.14	0.33	1.79	1.06	29.8	80
	粪大肠菌群	个/100mL	110	280	720	43	210	1000
	TN	mg/L	16.2	10.9	4.10	13.4	64.6	/
十里冲二期处理后废水	蛔虫卵	个/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
	SS	mg/L	21	4	4	12	7	200
	CODCr	mg/L	34	63	32	35	23	400
	BOD5	mg/L	6.9	12.7	6.5	7.2	4.8	150

水总排口	TP	mg/L	1.21	0.71	0.10	1.02	0.83	8.0
	氨氮	mg/L	0.05	0.55	1.73	0.64	25.3	80
	粪大肠菌群	个/100mL	170	250	690	64	150	1000
	TN	mg/L	10.7	11.0	3.79	8.14	51.5	/
	蛔虫卵	个/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
东冲塘冲基地处理后废水总排口	SS	mg/L	16	5	4	22	6	200
	CODCr	mg/L	24	145	31	34	36	400
	BOD5	mg/L	4.9	29.2	6.3	8.2	7.9	150
	TP	mg/L	0.68	3.20	0.11	1.10	2.95	8.0
	氨氮	mg/L	0.18	0.52	1.75	2.98	10.2	80
	粪大肠菌群	个/100mL	120	350	630	56	180	1000
	TN	mg/L	13.6	11.4	4.09	20.2	30.6	/
	蛔虫卵	个/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
秩堂基地处理后废水总排口	SS	mg/L	17	6	5	16	7	200
	CODCr	mg/L	34	27	33	36	24	400
	BOD5	mg/L	6.9	5.5	6.6	7.5	5.3	150
	TP	mg/L	2.30	0.72	0.08	1.86	0.62	8.0
	氨氮	mg/L	0.85	0.45	1.65	1.73	12.5	80
	粪大肠菌群	个/100mL	180	120	700	46	120	1000
	TN	mg/L	35.6	24.8	4.14	17.2	38.4	/
	蛔虫卵	个/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
庄田基地废水排口	SS	mg/L	18	6	4	11	7	200
	CODCr	mg/L	21	30	31	38	23	400
	BOD5	mg/L	4.2	6.1	6.3	7.8	5.1	150
	TP	mg/L	0.15	0.80	0.05	1.61	1.92	8.0
	氨氮	mg/L	0.69	0.49	1.66	1.61	8.07	80
	粪大肠菌群	个/100mL	94	130	690	63	170	1000
	TN	mg/L	29.4	21.6	3.64	19.8	21.7	/
	蛔虫卵	个/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

2、废水回用的可行性

项目拟采用大牧人猪场设计研究提供的酸洗喷淋除臭装置。大牧人猪场设计研究针对母公司现有基地（东冲一期、东冲二期、十里冲二期、庄田一期等）废水回用于猪舍外酸洗喷淋除臭装置用水进行了研究，并委托农业农村部设施农业装备与信息化重点实验室对母公司现有基地中水水样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这些猪场中水水样的氨氮、COD、SS、菌落总数、色度、pH 值均达到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要求，再经物理消毒后，能够满足酸洗喷淋除臭系统对水质要求。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与母公司现有其它基地废水处理工艺相似或相同，故本项目废水经处理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要求后回用于猪舍外酸洗

喷淋除臭装置用水是可行的。

同时，根据大牧人猪场设计研究院研究可知，夏季除臭用水量大约是污水量的 1.5 倍左右，春秋除臭用水量与污水量相当，冬季污水量有余，按 0.5 倍污水量折算，则养殖场喷淋除臭用水量与养殖污水相对，约为 $58788.7\text{m}^3/\text{a}$ ，本项目进行保守估计，按养殖污水的 80%~85% 考虑，则养殖场喷淋除臭用水量约为 $48500\text{m}^3/\text{d}$ 。喷淋除臭水全部蒸发至空气中。

故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约有 65% ($48500\text{m}^3/\text{d}$) 回用于猪舍除臭喷淋用水等，多余废水（约 $25962.6\text{m}^3/\text{a}$ ）外排至沟渠，再经白鹿泉流入茶水。

5.2.2 营运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猪舍、污水处理厂、有机肥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间排放的恶臭气体（氨、硫化氢等），沼气燃烧废气，备用柴油机产生的烟气等。

（1）猪舍恶臭气体的污染防治措施

①猪舍设计与除臭

a、企业选择分区饲养，各猪舍加强通风，且在风机口安装降温除臭水帘。

降温水帘除臭原理：

安装方式：一般是在厂房的单侧窗台上安装所需的负压风机，然后在对侧的窗台上安装降温除臭水帘（水帘一般按照窗户的尺寸订做配备），然后在水帘一侧安装水帘所需的水循环系统，使水帘保持湿润。

降温、除臭原理：当启动风机水帘系统时，负压风机将厂房内部所产生的热气、异味、废气抽到室外，此时厂房内形成负压，所以外界的空气会通过风机对侧的降温除臭水帘进入室内。降温除臭水帘蜂窝状的形状扩大了与空气接触的面积，当空气快速通过水帘时，水帘上的液态水会发生强烈的蒸发作用，带走了空气中的热量，从而使进来的空气都是凉风。同时在水帘循环用水中添加除臭剂，即可将猪舍中产生的恶臭进行吸附吸收，可有效减少猪场恶臭排放。

b、猪舍内采取电净化技术。电净化技术由控制器、高压电源、空间电极系列装置组成，利用空间电场电极对空气放电产生的高能带电粒子和微量臭氧对猪舍中的有害气体进行氧化分解，对粉尘进行吸附处理。

c、雾化油技术和生物过滤技术。定期对猪舍的过道、地板、猪只的躺卧区、排污区和身体进行喷洒植物油，可使猪舍内的粉尘降低 80%， H_2S 、 NH_3 、 CO_2 分别降低 27%、

30%、5%，硫化物成分的臭味显著降低。生物过滤利用过滤介质的微生物将猪舍废气转化为二氧化碳、水蒸气和其他生物物质，能够非常高效的降低猪舍有害气体的排放。猪舍中使用的生物过滤介质必须有较大的比表面积且有足够的营养形成一定的生物膜，理想的介质包括泥炭、木屑、稻草等其中的一种或多种。

d、猪舍及养殖区设置酸洗喷淋除臭系统。

猪舍外采用酸洗喷淋除臭系统处理本项目的臭气，酸洗喷淋除臭系统的原理主要是通过挡风板组织猪舍废气由下至上流动，与顶部喷淋头喷下的弱酸性除臭剂在空气中混合再落下收集。项目所有风机墙外设置一个宽度 4m，高度 3.5m 的除臭室，除臭室顶部通过高压喷淋系统不断喷淋弱酸性水，所有风机排出来的废气均要经过酸洗，使废气中的部分 NH_3 、 H_2S 等与水中的酸进行中和，以减轻排出的废气中恶臭气体的含量。据研究，该系统对氨气去除效率可达 90%以上，硫化氢去除效率可达 80%。除臭系统原理图见图 5.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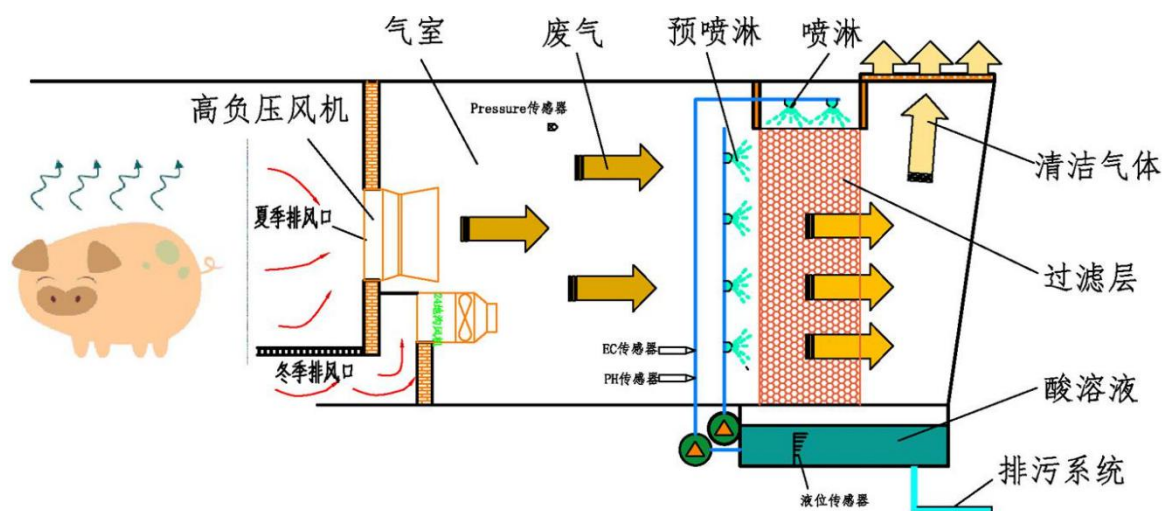


图 5.2-2 除臭系统原理图

c、保持舍内干燥，减少舍内粉尘、微生物。

d、病死猪只要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e、强化猪舍消毒，如猪舍配备地面消毒设备车库，车棚内应设有车辆清洗消毒设施，病畜隔离间必须设车轮、鞋靴消毒池。

②科学的设计日粮与饲料添加剂的选用

猪采饲料后，饲料在食道的消化过程中，因微生物腐败分解而产生臭气，同时，没有消化的部分在体外被微生物降解，因此，提高日粮的消化率，减少干物质（特别是蛋白质）排出量，既可减少肠道臭气的产生量，又可减少粪便排出后臭气的产生量，这是

减少恶臭来源的有效措施之一。

选用氨基酸平衡的低蛋白的饲料和合理使用饲料添加剂，如添加赛迪草，使用 EM 菌液等以减少氮和磷的排放。

合理选用饲料，利用生物方法，可将猪体内的 NH_3 、硫化氢 (H_2S)、甲烷 (CH_4) 等转化为可供畜体吸收的化合态氮和其他物质，可使排泄物中的营养成分和有害成分都明显降低，从而提高饲料消化利用率，并减少臭气的产生。但值得注意的是：使用添加剂时，应选择微生物、低聚糖等无公害饲料添加剂，以保证畜产品安全和无公害。另外，分阶段饲喂，即用不同养分组成的饲料来饲喂不同生长发育阶段的猪只，使饲料养分更接近猪只的生长需要，可避免养分的浪费和对环境的污染。

③控制猪舍的饲养密度

按照猪舍设计面积控制饲养密度，减少过密养殖造成粪尿大量积累，引起恶臭气体深度增加。

④加强绿化

本项目育肥场均选址在山体中央，在其四周将种植高大的苗木楠树、苹果柚等果树，在场区道路两边种可形成多层防护林带，可以有效防止气味扩散、减少气味、灰尘和细菌含量。栽植合理的防护林可减少灰尘和污染物沉降 27%~30%。可以降低风速，防止气味传播到更远的距离，减少臭气污染的范围；还可降低环境温度，减少气味的产生与挥发。树叶可直接吸收、过滤含有气味的气体和尘粒，从而减轻空气中的气味。树木通过光合作用吸收空气中的 CO_2 ，释放出 O_2 ，可明显降低空气中 CO_2 浓度，改善空气质量。

⑥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项目养殖区、污水处理厂设置 200m 环境防护距离，减少臭气对周围环境空气敏感目标的影响。

综上，通过采取猪舍加强通风，控制饲养密度，选用氨基酸平衡的低蛋白的饲料和合理使用饲料添加剂，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生物发酵床的操作管理等措施，可降低猪场这些有害气体挥发量。根据中国养猪行业网上 2015 年发布的《养猪场中恶臭控制及其处理技术》，EM 制剂是一种新型的复合微生物制剂，其可增加猪消化道内有益微生物的数量，调节体内的微生物生态平衡、防治仔猪下痢，促进生长发育，提高猪的饲料转化率，减少肠道内氨、吲哚等恶臭物质的产生。据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对 EM 除

臭效果进行测试的结果表明使用 EM 一个月后，恶臭浓度下降了 97.7%。

（2）污水处理厂恶臭

污水处理厂的集污池采取地下式钢砼结构，集污池等采用封闭结构，同时在集污池等污水处理设施四周定时喷洒除臭剂，除臭除率可达 80%。

（3）有机肥厂臭气

项目有机肥厂废气产生单元主要为发酵罐和陈化车间，拟采用密闭负压收集方式收集废气，废气收集后采用除尘+酸洗+碱洗+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因废气采用密闭负压收集方式，故不考虑恶臭气体的无组织排放。

生物除臭除臭滤池示意图见图 5.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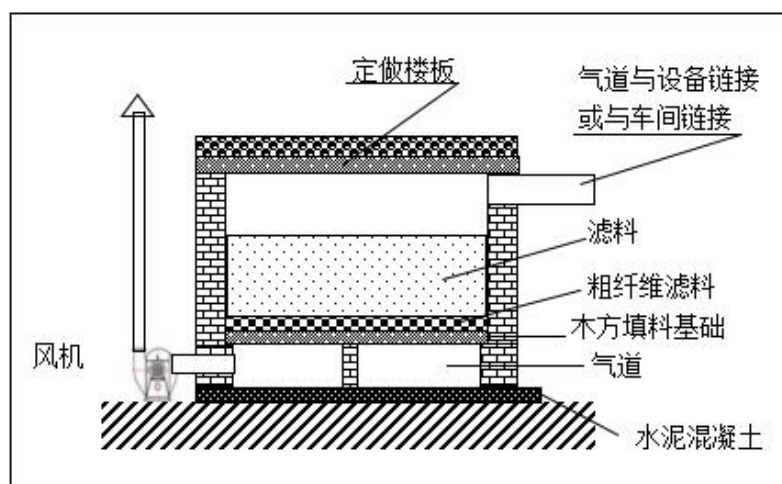


图 5.2-3 项目生物除臭滤池示意图

类比同类项目知酸洗、碱洗除臭效率为 85%，采用臭气生物净化塔的除臭效率为 90%。

（4）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车间臭气

本项目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间设有动物尸体降解处理机，动物尸体降解处理机处理过程密闭，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在车间外设置喷淋除臭系统或定时喷洒除臭剂，除臭除率可达 80%。

（5）沼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废水中有机物在厌氧发酵时，由于微生物对蛋白质的分解会产生一定量 H_2S 气体进入沼气，其浓度范围一般在 $1\sim12g/m^3$ ，大大超过《人工煤气》（GB13621-92） $20mg/m^3$ 的规定，若不先进行处理，而是直接作为燃料燃烧，将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危害，直接限制沼气的利用范围。此外，硫化氢是一种酸性气

体对环境、设备、管道以及仪表等产生污染和腐蚀的影响。因此，沼气必须进行脱硫。

本项目在对沼气进行净化时采用干法脱硫。沼气干法脱硫原理：沼气中的有害物质主要是硫化氢，它对人体健康有相当大的危害，对管道阀门及应用设备有较强的腐蚀作用。本项目采用干法脱硫，其原理为在常温下含有硫化氢的沼气通过脱硫剂床层，沼气中的硫化氢与活性物质氧化铁接触，生成硫化铁和亚硫化铁，然后含有硫化物的脱硫剂与空气中的氧接触，当有水存在时，铁的硫化物又转化为氧化铁和单体硫。这种脱硫和再生过程可循环进行多次，直至氧化铁脱硫剂表面大部分被硫或其他杂质覆盖而失去活性为止。失去活性的氧化铁脱硫剂由厂家回收。该脱硫工艺结构简单、技术成熟可靠，造价低，能满足项目沼气的脱硫需要。

本项目沼气脱硫后作为能源供场区生产生活用能。经脱硫后的沼气为清洁能源，沼气燃烧废气无组织排放，经稀释扩散后，SO₂、NO_x 场界外最高浓度点浓度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标准。

（6）备用柴油发电机烟气防治措施

项目设有 1200kW 柴油发电机组，以备停电时供应生产用电。燃油发电机设置在柴油发电机房内。备用柴油发电机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 SO₂、NO_x、烟尘，项目发电机使用时间不定，无法进行定量计算。环评要求本项目使用 0# 柴油，0# 柴油属清洁能源，其燃烧产生的废气污染物较少，且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使用次数不多，建设单位将烟气引至发电机房楼顶排放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5.2.3 营运期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一）地下水的分区防治

项目评价区域年大气降水和上游迳水是区域地下水的主要补给来源，地下水自西北向东南径流。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根据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各类污染物类型等，将污染区进一步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非污染区。

拟建项目不含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所在区域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为中等，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道等这些区域比较隐蔽，污染物泄漏后，不容易被人发现，也不能及时得到处理，因此，将污染控制难度较大的污水处理池、污水管道以及危险固废临时贮存区域划分为一般防渗区，猪场内的消毒水池及其他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区域划

分为简单防渗区。

①非污染区

对于非污染区，地面进行水泥硬化可以满足该区域防渗的要求。

②一般防护区

一般防护区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有关要求进行设计，采取的防渗措施如下：地基处理时表层 50cm 以上的夯实粘性土层（要求压实后渗透系数为 10^{-7}cm/s 至 10^{-5}cm/s ），上部铺设 15cm 厚的防渗钢纤维混凝土现浇垫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

表 5.2-2 场区防渗分区一览表

厂区装置	防渗分区	防渗性能技术要求
固废库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危废库		
污水处理厂		
猪舍		
办公楼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公厕		

（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本项目地下水的污染途径，本评价提出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①场区粪污储存池均采用混凝土结构，并满足重点防渗要求；粪污收集渠道采取混凝土结构，渠道内再铺设专用 PVC 塑料管道运输粪污，接口必须密封紧密，粪污收集运输管道要经常检查，防止粪污水泄漏；

②养殖场的排水系统应实行雨水和污水收集输送系统分离，避免雨水进入污水系统装置。

③危废暂存间按照要求采取防渗漏措施。

④设置 1 个地下水监测点位，并定期进行监测，以便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并将监测结果公开。

（三）地下水环境监测与管理

建立地下水环境监测管理体系，包括制定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计划、建立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制度、配备先进的监测仪器和设备，以便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措施。

跟踪监测计划应根据环境水文地质条件和建设项目特点设置跟踪监测点，跟踪监测

点应明确与建设项目的位置关系，给出点位、坐标、井深、井结构、监测层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率等相关参数。

①跟踪监测点数量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

A：一、二级评价的建设项目，一般不少于3个，应至少在建设项目场地，上、下游各布设1个。一级评价的建设项目，应在建设项目总图布置基础上，结合预测评价结果和应急响应时间要求，在重点污染风险源处增设监测点。

B：三级评价的建设项目，一般不少于1个，应至少在建设项目场地下游布设1个。

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则跟踪监测点布设数量要求为一般不少于1个，至少在建设项目场地下游布设1个。

②明确跟踪监测点的基本功能，如背景值监测点、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点、污染扩散监测点等，必要时，明确跟踪监测点兼具的污染控制功能。

③根据环境管理对监测工作的需要，提出有关监测机构、人员及装备的建议。

制定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与信息公开计划

①落实跟踪监测报告编制的责任主体，明确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报告的内容，一般应包括：

A 建设项目所在场地及其影响区地下水跟踪监测数据，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

B 生产设备、管廊或管线、贮存与运输装置、污染物贮存与处理装置、事故应急装置等设施的运行状况、跑冒漏滴记录、维护记录。

②信息公开计划应至少包括建设项目特征因子的地下水环境监测值。

（四）应急响应

制定地下水污染应急响应预案，明确污染状况下应采取的控制污染源、切断污染途径等措施。

综上，本次评价认为，只要规范操作，加强管理，发生事故的概率极小，经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影响，防治措施可行。

5.2.4 营运期噪声控制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猪群叫声、风机噪声等，拟采取如下措施对其进行治理。

（1）项目在平面布置上优化设计。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施原则，尽量

将养殖场布设在地块中央，远离了外噪声敏感区域。

(2) 为了减少猪叫声对操作工人及周围环境的影响，尽可能满足猪只饮食需要，避免因饥饿或口渴而发出叫声；同时应减少外界噪声及突发性噪声等对猪舍的干扰，避免因惊吓而产生不安，使猪只保持安定平和的气氛。并通过合理的平面布局，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不良影响。

(3) 对于高噪声设备，注意设备选型及安装。在安装时，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减震、隔震措施，可降低噪声源强还可减少噪声的传播。设置专门的设备用房放置生产工艺使用的机器并进行隔音处理。对机器进行定期检查，防止由于机器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排气扇，在订购时应提出相应的控制指标。

(4) 猪舍四周加强绿化，种植楠树等高大苗木作为绿化隔声带，加强对噪声的阻隔效果。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的噪声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的要求。由同项目类比可知，本建设工程所采用的各种噪声治理措施，均是成熟可靠的措施，只要严格管理，勤于维护，均可达到预期的治理效果，措施可行。

5.2.5 营运期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猪粪、沼渣、污水处理站污泥进有机肥厂生产有机肥，用于周围旱地及林地施肥；医疗废物；生活垃圾；病死猪尸体经无害化处理车间生产有机肥等。

1、猪粪、沼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处置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猪粪、沼渣及污水处理站污泥一起进有机肥厂，经充分发酵分解，稳定与无害化程度高，富含营养元素，是优质的有机肥，可直接外售。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提出了原则性规定：畜禽养殖厂的建设应坚持“农牧结合、种养平衡”的原则。区域能完全消纳养殖区产生粪肥，达到资源的综合利用的目的。即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又不会给周边生态环境带来污染影响，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双赢。

2、生活垃圾处置措施

建设单位运行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清运，交由当地生活垃圾处理部门进行集中处理。

3、病死猪尸体处置措施

根据《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要求，应该对动物尸体采用无害化处理，即用物理、化学等方法处理病死动物尸体及相关动物产品，消灭其所携带的病原体，消除动物尸体危害的过程。本项目病死猪采用高温法处理。

本项目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间设有动物尸体降解处理机，最大日处理量为1.4t，每天处理一次。通过在夹层内通入高温循环蒸汽对病死动物进行高温灭菌处理，用热蒸汽加热，而且不直接接触化制的病死猪。该工艺采用高温高压的方式，处理物中心温度130~160℃，压力0.3~0.6MPa（绝对压力），时间2~4小时，并且要保压30分钟，处理后的动物废弃物用于生产有机肥。

4、医疗垃圾处置措施

猪在养殖过程中需要注射一些疫苗，因此会产生畜禽医疗废物。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该部分固废属于HW01医疗废物，废物代码为841-005-01药物性废物，此部分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脱硫废渣处置措施

脱硫废渣厂家回收，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运营中产生危险固废，建设方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对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特别规定，向当地固体废物管理中心申报登记该项目产生的上述危险废物，并按照该中心的要求对上述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该项目危险废物的运输转移。同时建设单位及承接单位均需满足以下要求：

（1）本项目提出的危废暂存间设计时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具体要求实施。设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贮存场所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有集排水和防渗设施；贮存场所符合消防要求；废物的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2）本项目危废需外运委托处理时，在运输中应按危险废物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处置全过程的管理制度；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职业健康、安全、环保管理体系（HSE）；处置厂（场）的管理人员应参加环保管理部门的岗位培训，合格后上岗；档案管理制度。

②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

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③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④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必要时须有专门单位人员负责押运。

⑤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废物泄露情况下的有效应急措施。

综上，项目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后，固体废物均可做到妥善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3 污染防治措施汇总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采取的环保措施情况汇总见表 5.3-1。

表 5.3-1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类型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拟达到污染防治效果
废水	养殖废水	COD、BOD ₅ 、NH ₃ -N、TN、TP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厂内配套雨污管网，雨水排入附近沟渠，废水经拟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部分回用，多余废水外排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生活废水			
废气	猪舍恶臭气体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优化养殖工艺、采用酸洗喷淋除臭系统、合理搭配使用饲料厂区绿化等抑臭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排放浓度限值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间恶臭		处理过程全密闭，车间外设置喷淋除臭系统或定时喷洒除臭剂	
	污水处理厂恶臭		半地下式钢砼结构，集污池全封闭，采取泵抽方式，无组织排放	
	有机肥厂恶臭		除尘+酸洗+碱洗+生物除臭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	
	沼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NO _x 、SO ₂	清洁能源	达标排放
	柴油发电机	颗粒物、NO _x 、SO ₂	燃烧清洁能源	达标排放
固废	粪污处理设施	猪粪、沼渣、污水处理站污泥	有机肥厂	用于周围旱地林地施肥或外卖有机肥厂作基肥，全部综合利用。
	猪舍	病死猪	无害化处理车间	无害化处理车间处理生产有机肥
	猪只防疫、诊疗	医疗废物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安全处置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送乡镇垃圾填转运系统后,环卫 部门集中处理	卫生填埋
	脱硫废渣	沼气净化	厂家回收	安全处置
噪声	养殖区	设备噪声、 猪叫等	设备采用基础减震,猪舍进行隔 声处理,厂区绿化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2类
生态	养殖区	扬尘、噪 声、恶臭	场区内及厂界植树、防护林	绿化面积
环境风 险	养殖区	污水处理 设施故障 时	设置不小于 500m ³ 事故池	-

第 6 章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的主要任务是衡量建设项目要投入的环境投资所能收到的环境保护效果，本评价环境经济损益分析主要研究工程环境经济损益情况，除需计算用于控制污染所需投资和费用外，还要同时核算可能收到的环境与经济实效。

6.1 环保投资估算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第六十三条指出：“凡属于污染治理和保护环境所需的装置、设备、监测手段和工程设施等属于环境保护设施”、“凡有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项目均应列入环境保护设施的投资概算”，根据此规定，该公司环保投资见下表 6.1-1。

表 6.1-1 环保治理投资估算一览表

时期	环境要素	治理项目	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	投资估算(万元)
施工期	大气	废气治理	洒水、围挡、防尘布等	减小施工期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	8
	水环境	废水治理	隔油沉淀池	废水回用不外排	6
	噪声	噪声治理	隔声围挡	减小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6
	固体废物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收集分类统一清运	不外排周围环境	8
	生态环境	水土流失	截水沟等排水设施	水土流失得到治理和控制	15
营运期	大气	恶臭	养殖场	优化养殖工艺、采用酸洗喷淋除臭系统、合理搭配使用饲料厂区绿化等抑臭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1000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间	处理过程全密闭，车间外设置喷淋除臭系统或定时喷洒除臭剂	
			污水处理厂	半地下式钢砼结构，集污池全封闭，采取泵抽方式，无组织排放	纳入工程投资
			有机肥厂	活性炭吸附罐吸附+生物除臭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	20
	水环境	生产、生活废水	污水处理厂	达标排放	1500
		雨污分流，厂区防渗	修建完善雨污水管网，厂区防渗；简单防渗渠采用地面	确保场区雨污分流，厂区防渗	15

			硬化，一般防渗区采用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噪声	噪声污染	设备采取消声、减振措施；高噪声设备安装在室内进行隔声；场区绿化，采用建筑物隔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15
	固体废物	病死猪	无害化处理车间	无害化处理	纳入工程投资
		沼渣、污水处理站污泥、猪粪	有机肥厂	沼渣、污水处理站污泥、猪粪与辅料（菌剂、秸秆等）一起制有机肥，综合利用	纳入工程投资
		畜禽医疗废物	危废暂存间、送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理	10
		脱硫废渣	暂存	厂家回收	5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设施、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卫生填埋	10
	绿化	绿化措施	植树、设置花卉	/	30
合计					2648

由上表可知，该项目环保投资为 2648 万元，占建设总投资 28735.44 万元的 9.22%。

6.2 环境效益分析

项目属于育肥猪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建成后产生的粪污全部用于有机肥使用；项目通过合理的饲料配方和先进的环保工艺技术对猪场产生的废气、污水、废弃物进行了有效处理，并建立了以有机肥为纽带的“养殖—有机肥—种植”的循环型种养模式，猪粪无害化处理后，综合利用，能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项目可实现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实现无害化和资源化。通过生猪养殖的产业化、集约化生产，建立链式生态产业结构，有效的延长产业链，对资源进行综合开发利用。同时，能有效缓解农村能源短缺的局面，并且为种植业提供大量有机肥料。项目的建设既不污染破坏生态环境，又实现养殖废弃物的全部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有较好的环境效益。

6.3 结论

结合本项目的环保投入和环境效益进行综合分析得出，项目在创造良好经济效益，经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能够将工程带来的环境损失降到可接受程度。因此，本项目可以实现经济效益与环保效益的相统一。

第 7 章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7.1 环境管理

7.1.1 环境管理目的

环境管理工作就是要保证决策中的方针和目标在预期内实现，并协调解决实现目标过程中的具体问题。为了正确处理发展生产与保护环境的关系，全面贯彻国家的环保法规与政策，应根据当地环保部门对本区域环境质量的要求，通过控制污染物排放的科学管理，促进企业原材料及能源的合理消耗，降低成本，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提高企业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在环境保护工作中，管理和治理是相辅相承的。为此，企业必须建立环境保护机构，制订全面的、长期的环境管理计划。

7.1.2 环境管理机构

由于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产生污染物的排放，为了加强环境保护的力度，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目标，按照环境保护的要求，根据一些环境管理先进企业的经验，企业应建立健全厂长负责、副厂长分管、各职能业务部门各负其责、环保部门规划、参谋、组织、协调、监督、考核的环境管理体制。

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应建立健全一套完整的环境管理机构，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由总经理亲自担任主任，分管副总经理担任副主任，成员由养殖场负责及工作人员组成，专门研究、决策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事宜。环境保护领导小组下设环保科，并配备 1 名专职环保人员，承担日常环保管理工作，使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制度得以贯彻落实。

7.1.3 环境管理机构及职责

（一）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机构及职责

项目施工期应有 1~2 名专、兼职环保人员，其主要职责是：

- (1)根据国家有关的施工管理条例和操作规范，按照环评报告书提出的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制定项目的施工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并负责实施；
- (2)监督施工单位执行施工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情况，对违反管理办法的施

工行为及时予以制止；

(3)调查、处理施工扰民或污染纠纷；

(4)向当地环保部门提交施工期的阶段报告和“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

(二) 运行期环境管理机构及职责

项目应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 1-2 人，负责场内的环境管理和监测工作，对照国家环保法规和标准，进行监督和管理。其基本职责为：

(1)宣传、组织贯彻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搞好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

(2)执行上级主管部门建立的各种环境管理制度；

(3)监督本项目环保设施和设备的安装、调试和运行，保证“三同时”验收合格；

(4)领导并组织项目运行期(包括非正常运行期)的环境监测工作，建立污染源档案；

(5)调查、处理项目产生的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

(6)开展环保教育、技术培训和学术交流活动，提高员工素质，推广利用先进环保的技术和经验。

(三) 环境管理监督机构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负责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及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和协调有关机构为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服务；监督项目环境管理计划的实施；确保项目应执行的环境管理法规和标准。

7.1.4 环境管理要求

(一) 施工期的环境管理

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包括施工管理队伍中环境管理机构的组成和任务、施工方案的审查、施工期环境监察制度的建立和施工结束后有关污染控制方面的验收内容。施工期环境管理监察小组的成员包括：施工单位的环保监察员、监理工程师和建设单位的环境管理人员。施工期施工场地内外有关施工活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实施均由施工单位负责，由工程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进行检查、监督。项目所在地区的环保局审核实施的结果。

监督、检查和审核从设计阶段开始，建设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和政府环境

保护管理部门要对施工设计方案进行审核，审核是否达到了国家有关条例和规范的要求，检查是否符合国家的有关法规。

在项目施工的招标阶段，由建设单位根据现行的环境保护法规、条例和标准对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提出要求，要求施工投标单位制定的施工组织计划中有控制环境污染的具体措施，控制措施经过评审符合要求的，才有中标资格。施工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中要有防治污染的条款，并规定具体的控制指标和对违背条款责任方的处罚。工程承包费用中包括进行污染控制的费用。

施工监理单位负责进一步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技术措施是否符合国家有关的法规和要求，是否符合工程设计方案的环境保护目标，必要时协助施工单位进行修改和补充。在施工进行期间，监理工程师按照措施的要求监督检查施工方案的执行情况。如果采用的技术措施不能达到预期的污染控制效果，将由环境监督机构的成员在一起协商修改控制措施。

施工单位负责对员工进行环境保护法规和控制技术措施方面的培训，对施工人员进行考核内容应包括环境保护法规、有关条例要求、污染控制设施操作技术、污染事故应急措施等方面的内容。

（二）营运期的环境管理

（1）负责监督检查有关环保法规、条例的执行情况，以及生产过程中关于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2）监督各项污染控制措施的执行、污染事故防治条例的实施和污染处理设施运行效果的检查；

（3）职工环境保护培训和对外环境保护宣传；

（4）负责调查处理污染投诉和污染事故，记录处理过程及编写调查处理报告；

（5）协助地方环保局进行生产过程的环境监督和管理；

（6）领导并组织公司的环境监测工作，建立监测台帐和档案，编写环保简报，做好环境统计，使企业领导、上级部门及时掌握污染治理动态；

（7）制定污染治理设备设施操作规程的检查、维修计划，检查、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及检修情况，确保治理设施常年正常、安全运行；

（8）制定各车间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定时考核和统计，确保全厂污染物排

放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

（9）负责环境监控计划的实施。

（10）规范排污口

在厂区“三废”及噪声排放点设置明显标志，标志的设置应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有关规定。排放口图形标志见表 7.1-1。

表 7.1-1 排放口图形标志

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源	固体废物堆场
图形符号				

（11）危废标志管理

企业应完善危险废物标志管理，在危废暂存处挂警示牌，在收集容器上贴图形标志。危废图形标志见表 7.1-2。

表 7.1-2 危险废物暂时场标志

场所	危险废物
图形符号	

（12）排污许可

建设单位应当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7.2 环境监测

7.2.1 环境监测机构

建议本项营运期的环境监测工作委托有相应检测资质的单位承担。

7.2.2 监测项目及监测计划

其监测项目内容计划见表 7.2-1。

表 7.2-1 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期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营运期	废气无组织	场界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废气有组织	有机肥厂排气筒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每半年一次
	废水	废水排放口	水量、COD、NH ₃ -N	自动监测
			总氮、总磷	每季一次
			BOD ₅ 、SS、粪大肠菌群、蛔虫卵	每月一次
	噪声	厂界四周	Leq(A)	每季一次
	固体废物	统计产生量、处理量/处理方式、贮存量		台帐统计、年报一次

7.3 环保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计划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10.1 实施）中“第三章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的相关规定要求：“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由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改完成前，依法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的噪声、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验

收的一般程序与内容如下：

(1)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2) 建设单位不具备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能力的，可以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编制。建设单位对受委托的技术机构编制的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结论负责。

(3)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结论，逐一检查是否存在本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提出验收意见。存在问题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方可提出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动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等内容，验收结论应当明确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是否验收合格。

(4)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5) 除按照国家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项目相关信息。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6) 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上述信息予以公开。建设单位应当将验收报告以及其他档案资料存档备查。

项目环保措施“三同时”竣工验收计划见表 7.3-1。

表 7.3-1 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三同时”验收表

类别	排放源	环保措施	验收监测点位	验收监测因子	验收标准及要求
地表水	/	/	沟渠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废气	猪舍恶臭气体	优化养殖工艺、采用酸洗喷淋除臭系统、合理搭配使用饲料厂区绿化等抑臭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养殖区场界下向风浓度最高处。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间	处理过程全密闭，车间外设置喷淋除臭系统或定时喷洒除臭剂			
	污水处理厂	半地下式钢砼结构，集污池全封闭，采取泵抽方式，无组织排放			
	有机肥厂	活性炭吸附罐吸附+生物除臭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出口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废水	猪舍废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厂内配套雨污管网，雨水排入附近沟渠，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约 65%回用于喷淋除臭系统，多余废水外排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办公生活区生活污水				
地下水污染防治	污水处理厂、有机肥厂	猪舍污水处理厂、有机肥厂等采用混凝土防渗处理，分区防渗等	一般防渗区	检查与查验	渗透系数小于 1×10 ⁻⁷ cm/s
		监测井监控	不少于 1 个地下水监测井	pH、耗氧量、总硬度、氨氮、挥发性酚	开展地下水跟踪监测

					类、硫酸盐、总大肠菌群	
固废	生活区	生活垃圾	垃圾箱收集统一运至附近垃圾中转站，进入当地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系统	临时储运设备	检查与查验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08）
	养殖区	病死猪	拟建无害化处理车间	无害化处理后用于生产有机肥	/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
		沼渣、污水处理区污泥、猪粪	拟建有机肥厂	作为肥料施肥	/	有机肥用于周边旱地林地施肥，不外排。
		医疗垃圾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暂存间	现场查验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订
		脱硫废渣	厂家回收	/	现场查验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2013年修改单
噪声	粪污处理设备、水泵、风机等设备		减振垫、隔声、厂界绿化	项目养殖区厂界四周	Leq(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生态	养殖区	扬尘、噪声、恶臭	场区内及厂界植树、防护林	/	/	绿化面积
环境风险	养殖区	污水处理厂设施故障时	配套相应的事故应急池、加强管理，制定应急预案	/	/	/

第 8 章 项目可行性分析

8.1 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8.1.1 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A0313 猪的饲养”，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8.1.2 与畜牧养殖业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猪稳产保供工作。今年以来，农业农村部把生猪稳产保供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9 月以来，农业农村部相继召开东北和南方片区会，指导东北地区扩群增养，要求南方地区尽快遏制下滑趋势，成立恢复生猪生产协调办公室，加强生产和政策情况调度，约谈 11 个生猪生产下降幅度较大的省份。以国务院办公厅名义印发《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会同有关部门出台 17 项政策措施，全国 31 省（区、市）印发生猪稳产保供实施意见。在市场拉动和政策推动下，生猪生产已出现止降回升的积极变化，但恢复生产发展保障市场供给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任务十分艰巨。当前首先是把生猪生产抓上去，确保各项既定目标如期实现。2019 年 9 月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联合《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55 号）要求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通知指出，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之外，不得划定禁养区。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法规之外的其他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禁养区划定依据。对禁养区内关停需搬迁的规模化养殖场户，优先支持异地重建，对符合环保要求的畜禽养殖建设项目，加快环评审批。2019 年 12 月农业农村部先后发布了《加快生猪生产恢复发展三年行动方案》（农牧发〔2019〕39 号）、《农业农村部关于调整动物防疫条件审查有关规定的通知》（农牧发〔2019〕42 号，2019.12.19），暂停执行关于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等场所的选址距离规定，并对年出栏 5000 头以上的生猪养殖场

建设，开展环评告知承诺制试点，建设单位提交承诺书和环评报告的，可以不经过开工前的评估审查，直接作出审批决定。

2019 年这些养猪扶植政策的陆续出台为生猪生产提供了多重保障。国务院 21 号常务会议针对养猪业提出了具体措施：

1、综合施策恢复生猪生产

（1）加大力度针对生猪大县、大型养殖场的政策扶持；（2）全国范围内开通仔猪和冷鲜肉的运输“绿色通道”，降低运输成本；

2、取消生猪禁养、限养规定

针对在禁养区内被关停的养殖场，进行政策扶持，重新安排养殖用地，支持养猪户可以异地重建养殖场！

3、支持规模养殖、支持农户养猪，用地政策放宽！

针对养殖场和农户，能够进行规模养猪的，取消附属设施用地 15 亩的上限规定。

2019 年 8 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发出《关于保障生猪养殖用地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强调要完善生猪生产的用地政策：

一、生猪养殖用地作为设施农用地，按农用地管理，不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前提下，合理安排用地空间，允许生猪养殖用地使用一般耕地，作为养殖用途不需耕地占补平衡。

二、生猪养殖圈舍、场区内通道及绿化隔离带等生产设施用地，根据养殖规模确定用地规模；增加附属设施用地规模，取消 15 亩上限规定，保障生猪养殖生产的废弃物处理等设施用地需要。

三、鼓励利用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和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及原有养殖设施用地进行生猪养殖生产，各地可进一步制定鼓励支持政策。

2019 年 9 月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联合印发通知，要求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通知指出，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之外，不得划定禁养区。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法规之外的其他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禁养区划定依据。对禁养区内关停需搬迁的规模化养殖场户，优先支持异地重建，对符合环保要求的畜禽养

殖建设项目，加快环评审批。对确需关闭的养殖场户，给予合理过渡期，严禁采取“一律关停”等简单做法。通知还指出，对违反法律法规限制养猪业发展和压减生猪产能的情况，要立即进行整改。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相关政策要求。

8.1.3 与《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中“鼓励和支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以及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国家鼓励和支持采取粪肥还田、制取沼气、制造肥料等方法，对畜禽养殖废物进行综合利用”。“染疫畜禽以及染疫畜禽排泄物、染疫畜禽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尸体等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农牧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深埋、化制、焚烧等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处置。”

本项目猪舍养殖废水经管道输送至污水处理区经无害化处理达《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部分外排，对外部水环境影响有限；项目养殖区猪粪、沼渣一并进行堆肥发酵处理后运至有机肥厂综合利用，不对外排；病死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因此与《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中的规定相符。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相符合。

8.1.4 《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规范（试行）》 （农办牧[2018]2 号)的符合性分析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是指在畜禽粪污处理过程中，通过生产沼气、堆肥、沤肥、沼肥、肥水、商品有机肥、垫料、基质等方式进行合理利用。

表 8.1-1 与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规范的符合性分析表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应坚持农牧结合、种养平衡，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对源头减量、过程控制和末端利用各环节进行全程管理，提高粪污综合利用率和设施装备配套率。	本项目粪污经好氧发酵处理后用作有机肥用于周边农田或林地施肥。	符合
畜禽规模养殖场应根据养殖污染防治要求，建设与养殖规模相配套的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并确保正常运行。	本项目建设了与养殖规模相配套的氧堆肥发酵车间，处理粪污。	符合
畜禽规模养殖场应建设雨污分离设施，污水宜采用暗沟或管道输送。	本项目的养殖场实行了雨污分流，粪污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符合
液体或全量粪污采用异位发酵床工艺处理的，每头存栏生猪粪污暂存池容积不小于 0.2 m ³ ，发酵床建设面积不小于 0.2 m ² 并有防渗防雨功能，配套搅拌设施。	本项目集污池折算到每头猪大于 0.2m ³ /头，本项目并有防渗防雨功能，配套翻耙机等搅拌设施	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的建设符合《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规范（试行）》（农办牧[2018]2 号)中的相关规定。

8.1.5 与《湖南省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规定》湘政办发（〔2017〕29 号)的符合性分析

“第十三条：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建设必要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第十四条 病死畜禽尸体及其排泄物，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4〕47 号）有关规定处理，严禁私自未经任何处理随意抛弃、掩埋等。第十五条 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从源头控制，采取合适的技术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处理，并通过粪肥还田、制取沼气、制造有机肥等方式提高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率。”

本项目实行了雨污分流、建设了好氧发酵车间、对病死畜禽尸体及其他病理废物采用无害化处理，粪污经处理后作为有机肥用于旱地林地施肥等，本项目均较好地执行了上述规定，项目建设符合《湖南省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规定》的要求。

8.2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8.2.1 用地合法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茶陵县高陇镇庄田，项目拟建地原为山林地、耕地，项目不涉及茶陵县生态保护红线。项目用地符合当地的乡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征用土地手续齐全、合法。

8.2.2 选址与《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2001）相符性分析

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畜禽养殖业选址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

- ①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及缓冲区；
- ②城市和城镇居民区，包括文教科研区、医疗区、商业区、工业区、游览区等人口集中地区；
- ③县级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禁养区域；
- ④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规定需特殊保护的其它区域。

（2）新建、改建、扩建的畜禽养殖场选址应避开（1）中规定的禁建区域，在禁建区域附近建设的，应设在（1）中规定的禁建区域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或侧风向处，场界与禁建区域边界的最小距离不得小于 500m。

表 8.2-1 本项目场址与选址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表

选址条件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在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及缓冲区建设	本项目所在地不是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及缓冲区	符合
禁止城市和城镇居民区，包括文教科研区、医疗区、商业区、工业区、游览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建设	本项目所在地不位于城市和城镇居民区	符合
禁止在县级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禁养区域建设	根据《茶陵县畜禽养殖禁养和限养区域划分规定》（茶政办发[2012]51 号，2012.4.2），本项目不在限养区、禁养区范围。	符合
禁止在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规定需特殊保护的其它区域建设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规定需特殊保护的其它区域	符合

选址条件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场界与禁建区域边界的最小距离不得小于 500m	周边居民距离项目场界最近距离为 760m，项目区域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集雨范围。	符合

根据表 8.2-1 可知，本项目选址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2001）中选址要求。

8.2.3 项目选址与《湖南省生态保护红线》（湘政发[2018]20 号）的符合性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的总体要求，优化湖南省国土空间格局，维护和改善生态功能，保障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实际，省人民政府组织划定了湖南省生态保护红线。

总体划定情况。湖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面积为 4.28 万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20.23%。全省生态保护红线空间格局为“一湖三山四水”：“一湖”为洞庭湖(主要包括东洞庭湖、南洞庭湖、横岭湖、西洞庭湖等自然保护区和长江岸线)，主要生态功能为生物多样性维护、洪水调蓄。“三山”包括武陵-雪峰山脉生态屏障，主要生态功能为生物多样性维护与水土保持；罗霄-幕阜山脉生态屏障，主要生态功能为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南岭山脉生态屏障，主要生态功能为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其中南岭山脉生态屏障是南方丘陵山地带的重要组成部分。“四水”为湘资沅澧(湘江、资水、沅江、澧水)的源头区及重要水域。

本项目均不在上述区域内。

8.2.4 项目选址与《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的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高陇镇，根据《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本项目属于一般管控单元。该意见中关于畜禽养殖的管控要求为：“上述饮用水源保护区，云阳山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范围，城市建成区、严塘镇、腰潞镇的乡镇镇区居民点为畜禽养殖禁养区，禁养区内畜禽养

殖场应全部关停或搬迁，严防已关停养殖场“反弹复建”。 其他区域新建畜禽养殖小区和养殖场选址需满足《株洲市茶陵县畜禽养殖“三区”划定方案(2019-2021年)》、《株洲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选址要求。

本项目不在禁养区范围内，项目选址符合《株洲市茶陵县畜禽养殖“三区”划定方案(2019-2021年)》、《株洲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选址要求。

8.2.5 项目选址与《茶陵县畜禽养殖禁养和限养区域划分规定》（茶政办发[2012]51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茶陵县畜禽养殖禁养和限养区域划分规定》（茶政办发[2012]51号，2012.4.2）文件可知，茶陵县畜禽规模养殖区域划分为禁养区、限养区和非禁养区三类。茶陵县畜禽规模养殖区域具体划分及本项目情况见下表。

表 8.2-2 茶陵县畜禽规模养殖区域划分及项目情况一览表

养殖区域划分	区域范围	本项目情况
禁养区	（1）茶陵县城建成区上风向 2 公里，其它风向 500 米所围成的区域；除县城规划区外的 20 个乡镇镇区和 2 个办事处规划区及周围 500m 范围以内的区域。	本项目不属于此禁养区范围内的区域。
	（2）划定的县城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小车村至洣江大桥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东门塔至毛里甲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毛里甲至乔家垅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周围 1000m 范围内。	本项目不属于此范围内的区域。
	（3）乡镇和村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周围 1km 范围内的区域。	本项目不属于此范围内的区域。
	（4）各乡镇、街道建成区（除县城建成区外）上风向 500 米，其它风向 300 米所围成的区域。	本项目不属于此范围内的区域。
	（5）云阳山风景区等茶陵县级以上风景名胜区。	本项目不属于此范围内的区域。
	（6）各文物保护范围和历史遗迹上风向 2 公里，其它风向 500 米所围成的区域。	本项目不属于此范围内的区域。
	（7）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特殊保护的其它区域。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特殊保护的其它区域
限养区	（1）茶陵县城规划区上风向 2km 范围内及各乡镇镇区规划区上风向 1km 范围内的区域（除划定的禁养区外）。	项目不在此范围区域内。
	（2）高速公路、省道等交通主干道沿线两侧 300m 范围内的区域。	项目养殖区不在此范围内的区域。

	(3) 茶陵县内主要河道两侧 500 米以内的区域。	项目养殖区不在此范围内的区域。
	(4) 根据城镇发展规划和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应当限制养殖的区域。	项目养殖区不在此范围内的区域。
非禁养区	(1) 本行政区内划定的禁养区和限养区以外的其它区域为非禁养区。	本项目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不属于《茶陵县畜禽养殖禁养和限养区域划分规定》（茶政办发[2012]51 号，2012.4.2）中规定的禁养区及限养区，本项目位于非禁养区，选址符合要求。

同时根据 2019 年 9 月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通知》指出，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之外，不得划定禁养区。因此，本项目更加符合规定要求，选址合理。

8.2.6 从防护距离上分析

经预测可知，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无超标点存在，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类比同类工程，本项目养殖区、污水处理厂的防护距离设置为 200m。根据对现场的调查，本项目 200m 范围内无集中居民点，项目周边最近距离居民点约 760m 远。今后，在大气环境防护区域范围内禁止新建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同时，在此防护距离范围内应严格土地利用审批，禁止建设旅游风景区、别墅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及《畜禽养殖产地环境评价规范》（HJ568-2010）相关选址要求，符合《茶陵县畜禽养殖禁养和限养区域划分规定》（茶政办发[2012]51 号，2012.4.2）文件要求，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区域交通、水、电设施完善，项目选址可行。

8.3 总平面布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按照工艺流程，在保证提高工作效率的前提下，以地势、风向和有利于疫病预防要求为原则，结合《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

(HJ/T81—2001)中的相关要求,进行科学合理的总平面布置。

(1) 本项目养殖场生产区、生活办公区相互分开,项目总体布置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的规定。

(2) 本项目按照饲养的操作流程布置,做到功能分区明确合理,保证养殖小区内物料运输距离短捷顺畅,干净道和污染道尽量不交叉,搞好绿化工作,使养殖场内部环境优美,空气清新,有利于人畜生活。

(3) 畜禽养殖需要较高的卫生条件,所以场区内绿化、美化环境显得尤为重要。该项目应在建设过程中加强场内的绿化建设和卫生要求。在道路两侧种植行道树,选择大树冠的树种,场区内树种应高低搭配,多种植乔木与灌木,尽量为场区营造一个空气清新,利于牲畜生长的生态环境。

(4) 本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在场区内设置封闭排污管道。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工程总平面布置充分利用现有地势,按照功能和工艺流程布置,生活区和生产区分开。从整体布局 and 环境影响上看,工程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8.4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分析

8.4.1 总量控制因子

在“十一五”期间国家将化学需氧量(COD)和二氧化硫(SO₂)两项主要污染物纳入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十二五”期间国家在前述两项指标的甚而上,将氨氮和氮氧化物(NO_x)纳入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十三五”期间在前述四项指标的基础上又拟将 VOCs 纳入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对上述五项主要污染物实施国家总量控制,统一要求、统一考核。

结合本项目实际,本项目产生的养殖废水经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达标排放,本项目将 COD、氨氮共 2 项作为总量控制因子。

8.4.2 总量指标核算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本项目主要污染物的预测排放量分别为: COD 5.19t/a、氨氮 2.08t/a。

8.5 项目环评文件不予审批情况判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第十一条，项目环评文件不予审批的情况。

表 8.4-1 畜禽规模养殖区域划分及项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不予审批情况	本项目情况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为畜禽养殖项目，其养殖规模符合茶陵县畜牧业发展相关规划。项目选址位于非禁养区，平面布局基本合理。均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采取的各种污染防治措施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固废能得到妥善与安全处理。
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5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参照相关技术、规范及公开发表的文献等，来源均有据可；监测数据委托有监测资质单位实测。环境影响结论明确、合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存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不予以审批的情形。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不存在明显环境制约条件，项目建设可行。

第9章 结论与建议

9.1 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庄田二期生猪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项目租赁面积约 415 亩，基地面积约为 230 亩，总建筑面积约 12.11 万 m²，年存栏 1.2 万头母猪。

建设地点：茶陵县高陇镇庄田

建设单位：茶陵龙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

资金及来源：项目总投资 28735.44 万元，公司自筹 8735.44 万元，贷款 20000.00 万元。

建设进度：项目计划于 2021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6 月底基本建成。

项目拟在茶陵县高陇镇庄田建设 1 个年存栏 1.2 万头母猪繁殖基地，按配怀舍、分娩舍、保育舍形成工厂化生产线，建设生猪养殖栏舍及生猪养殖场配套所需检验、实验、环保设施、有机肥厂房及仓库、隔离、消毒、中转等生猪养殖附属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租赁面积约 415 亩，基地面积约为 230 亩，总建筑面积约 12.11 万 m²。

项目工程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符合相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技术规定，选址合理，符合所在区域乡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区域畜牧业发展规划。

9.2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地表水环境

由监测结果可知，除粪大肠菌群不进行评价外，其它各监测因子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

（2）地下水环境

由监测结果可知，所在区域地下水中各监测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水质要求，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

（3）环境空气

由监测结果可知，评价区域各项大气监测因子均未超标，能够满足《环境空

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特征污染物 NH_3 、 H_2S 可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参考限值”。

（4）声环境

从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周边声环境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5）土壤环境

土壤环境中各监测点位各监测因子监测值均达到《畜禽养殖产地环境评价规范》（HJ568-2010）中《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内土壤环境质量评价指标限值》。

9.3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论

9.3.1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在本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将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影响。施工期环境影响因素主要有水土流失、施工废气、施工噪声、施工废水和施工固体废物，由于项目施工时间短，对环境影响有限，且各污染物通过采取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9.3.2 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污水拟建设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800\text{m}^3/\text{d}$ ，拟采用“格栅+集污池+固液分离机+集污调节池+絮凝池 1（2 组并联）+初沉池（2 组并联）”作为预处理工艺，“AF 厌氧池（2 组并联）+絮凝池 2（2 组并联）+中沉池（2 组并联）+污水调配池（2 组并联）+一级好氧处理系统（6 组两级 A/O 好氧系统并联）+污水收集池+臭氧接触氧化+过度池+二级好氧处理系统（A/O 好氧系统）”作为生物处理工艺，“臭氧反应池+混凝沉淀池+臭氧消毒脱色池+放流水池+标准排放口”作为深度处理工艺。根据其设计值，废水排放浓度 $\text{COD} \leq 200\text{mg/L}$ ， $\text{BOD} \leq 100\text{mg/L}$ ， $\text{SS} \leq 100\text{mg/L}$ ， $\text{NH}_3\text{-N} \leq 80\text{mg/L}$ ， $\text{TP} \leq 8.0\text{mg/L}$ 。可见，本项目废水处理站设计出水浓度能够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经处理后的水约有 67%（ $48500\text{m}^3/\text{a}$ ）回用于猪舍外除臭喷淋用水等，多余废水（约 $25962.6\text{m}^3/\text{a}$ ）外排至沟渠，经白鹿泉流入茶水，对区

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粪污处理区、猪舍等按规定进行了防渗处理，可以有效防止污水渗入地下，场区污水渗入地下的可能性较小。

因此，必须加强养殖区污水处理、收集、排放设施和固废处理设施的防渗，通过强有力的防渗措施可使地下水的影响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通过调查，评价区域地下水属于上部水量丰富、下部水量中等的双层孔隙承压水的区域，受地表水影响较小。故项目建成后加强养殖区和污水、固废收集处理设施的防渗，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周边 760m 范围内没有居民，地下水环境不敏感，因而项目运营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后，废气排放源主要有猪舍生产区恶臭、污水处理厂恶臭、有机肥厂恶臭、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间恶臭、沼气燃烧废气、备用柴油发电机烟气。

①恶臭气体

预测结果表明：污染物 NH_3 最大占标率 $P_{\max}$ 为 4.18%，预测质量浓度为 $8.35\text{E-}03\text{mg/m}^3$ ， H_2S 最大占标率 $P_{\max}$ 为 3.25%，预测质量浓度为 $3.25\text{E-}04\text{mg/m}^3$ ，占标率 $<10\%$ 。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

项目养殖区均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环评通过类比，并结合规范相关要求，最终确定项目养殖区、污水处理厂需设置 200m 的环境防护距离。根据对现场的调查，项目养殖区的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居住。今后，在卫生防护区域范围内禁止新建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

②沼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沼气经集气袋收集后，用于养殖场区生产生活用能。沼气属于清洁能源，燃烧废气无组织排放，排放量及排放浓度很低，经大气扩散、植物吸收、空气自净后，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③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

备用柴油发电机使用时间少，环评要求项目使用 0# 柴油，0# 柴油属清洁能源，其燃烧产生的废气污染物较少，经屋顶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通过工程分析，本项目猪舍噪声主要来自猪群叫声和猪舍排气扇产生的噪声。猪舍内猪只特别是猪仔发出的叫声基本上属于偶发性噪声，随机性较大，一般噪声在 70~80dB(A)左右，猪舍排气扇在猪舍需要通风换气时连续运转产生机械噪声，一般噪声在 75~85dB(A)左右。猪的叫声由于无法人为控制，猪叫时会在猪群之间相互产生一些影响，同时排气扇在运转时也会产生一些噪声，影响附近猪群。为了减少猪叫声对操作工人及猪群的影响，尽可能满足猪只饮食需要，避免因饥饿或口渴而发出叫声；播放轻音乐，同时应减少外界噪声等对猪舍的干扰，避免因惊吓而产生不安，使猪只保持安定平和的气氛，以缓解猪只的不安情绪；禁止夜间装车等。

项目养殖区周边 760m 范围内没有居民，养殖区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病死牲畜等经无害化处理车间处理生产有机肥；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猪粪、沼渣、污水处理站污泥经发酵生产有机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统一处理。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综合利用，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的要求，不向环境排放，所以本工程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9.3.3 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项目采用“猪—粪—林”的农业循环经济发展模式，采用先进的生态养殖技术，利用生物发酵原理处理粪尿，解决环境污染问题。

此外，为有效防止项目运营对区域大气环境造成影响，项目对产生的恶臭气体采取水帘通风除臭、选用氨基酸平衡的低蛋白的饲料和合理使用饲料添加剂、采用酸洗喷淋除臭系统等综合措施减少恶臭气体排放。

综上，项目所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从技术经济角度分析均具有可行性。

9.4 项目建设可行性评价结论

(1) 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分析性结论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分类中的“A0320 猪的养殖”，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产业，场区未使用

淘汰类设备；符合近年来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的 1 号文件加强畜牧业生产的精
神。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项目选址合理性结论

本项目选址符合当地的乡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
技术规范》基本要求，符合《湖南省生态保护红线》（湘政发[2018]20 号）的相
关要求，符合茶陵县畜牧养殖业发展规划，位于《茶陵县畜禽养殖禁养和限养区
域划分规定》（茶政办发[2012]51 号，2012.4.2）中的非禁养区，项目选址基本
合理。

（3）总图布置合理性分析

该项目在平面布置上生产区和非生产区功能分区布置相对独立，通过合理组
织功能分区，合理布置工艺车间，合理组织交通运输使物料运输方便快捷；保证
生产工艺流程畅通。场界四周及生产区四周种植高大乔木，尽可能减轻恶臭气体
对居民的影响因素。保证场区平面布置符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卫生防疫、绿
化与工业企业卫生要求。

（4）本项目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

9.5 公众参与结论

本项目进行了现场公示、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
馈的公众意见。

9.6 综合结论

项目采用“猪—肥—林”的农业循环经济发展模式进行生猪养殖，符合产业政
策要求，社会经济效益明显。项目采用好氧发酵生态养殖技术，将猪粪、沼渣、
污水处理站污泥进行好氧发酵，作为有机肥料进行综合利用，符合《国务院办公
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的相关要求，项目废水经处
理后尽可能回用，多余废水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在环境可承受的范围
内。因此，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切实落
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和
风险防控，可做到废气和噪声达标排放、粪污液渣全部综合利用，从环境保护技
术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9.7 建议

- (1) 要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
- (2) 公司应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全场环境管理工作，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3) 生活区、养殖区之间设立隔离带，并实行严格消毒。
- (4) 做好雨污分流，防止多余的水分流进污水处理设施，给后方处理带来压力。
- (5) 加强对有机肥厂发酵车间的管理，保证发酵所需的温度与湿度条件，保证粪污高效分解与转化，对环境无害。